

## 第二章 改組到北伐時期的婦女工作(1924-1928)

1919年的五四運動，使國民黨人認識到民眾的力量，並了解若要取得國家政權，就必須獲得民眾的支持與力量。因此，爲了適應與民眾結合的需要，中國國民黨組織本身，於1924年進行改組，成立了負責結合民眾力量的農民、工人、僑民、青年、婦女等部。自此，國民黨開始有計劃、有組織的從事婦女工作，而中央婦女部的主要工作即在號召婦女加入國民革命。本章首先敘述中央婦女部的成立緣由、目的、組織沿革與人員編制，再說明各地婦女部的成立，以及中央婦女部與各地婦女部、外圍組織的聯繫。其次，討論北伐時期國民黨的婦女政策，主要集中討論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並說明國民黨如何藉由宣傳其婦女政策，爭取婦女的支持，並號召婦女參與國民革命。最後討論，國民黨所推行的各項婦女工作，內容包括：宣傳、黨務、婦女權益的爭取與維護、工農婦女、慰勞、救護、政治、外交活動的參與等工作。

### 第一節 各地婦女部的成立與演變

#### 一、中央婦女部的成立與發展

##### (一)成立緣由與目的

革命黨人在同盟會時期就十分留意婦女地位，重視吸納女會員。孫中山曾指示參與同盟會籌備並率先入會的何香凝：在留學界「物色有志之士，廣

爲結交。……只要志願參加同盟會，不論廚子、丫環、老媽，我們一律接受。」<sup>1</sup>巾幗不讓鬚眉的秋瑾在加入同盟會後，除擔任同盟會評議員外，還是浙江同盟會的主盟人。據統計，辛亥革命前後加入同盟會的女會員有105人之多。<sup>2</sup>另外，同盟會在1905年發佈的〈軍政府宣言〉中，即指出婦女受到「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而「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革命可成，民政可立。」<sup>3</sup>認爲男女同是國人，地位平等，皆應爲革命貢獻心力。而同盟會時期所發佈的宣言，在稱呼全體國人時，多以「伯叔兄弟諸姑姊妹」或「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sup>4</sup>來稱呼。而同盟會時期也確有相當數量的婦女投入革命工作，負責宣傳、捐募、掩護聯絡、運輸、偵探，甚至參與革命起義、暗殺等工作。<sup>5</sup>

辛亥革命成功後，同盟會於1912年3月宣布的九條政綱中的第五條即是「主張男女平權」。<sup>6</sup>可惜的是，1912年8月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因爲部分黨員的堅持，同盟會中男女平權的主張，竟遭刪除。<sup>7</sup>縱使孫中山始終支持女權，亦無法一人回天。<sup>8</sup>但1913年4月發表的〈國民黨政見宣言〉裡，在振興教育

<sup>1</sup> 吳弱男，〈孫中山先生在日本〉，收入：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5。

<sup>2</sup> 沈智，〈辛亥革命時期的女知識分子〉，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370-377。

<sup>3</sup> 〈軍政府宣言〉(190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宣言彙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9-10。

<sup>4</sup> 請參見：〈中華民國軍政府討滿洲檄〉(1907.4.25)、〈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1911.12.24)，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宣言彙編》，頁15、23-24。

<sup>5</sup> 請參閱：林維紅，〈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296-345。

<sup>6</sup> 〈中國同盟會總章〉(1912.3.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章政綱彙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9。

<sup>7</sup> 〈國民黨規約〉(1912.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章政綱彙編》，頁13。

<sup>8</sup> 辛亥革命成功後，婦女們成立神州女界參政同盟會、女子同盟會、女子參政同盟會、女子共和會、男女平權維持會等團體，以實行普及女子教育、改良家庭習慣、廢蓄婢妾等具體方案，並要求在臨時約法上「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句內，加入「男女」兩字，明文規定婦女參政權利。但這一要求遭參議院拒絕，勇敢的女權運動者，竟採取暴力手段，大鬧議院。後來臨時大

部份，提及：「女子教育，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sup>9</sup>仍注意普及女子教育。後來，袁世凱上臺，在其壓制下，初興的民權運動又告摧折，女權運動也逐漸消沉。<sup>10</sup>要到五四時期，婦女運動始有復甦的跡象。

1919年的五四運動，給國民黨人很大的震撼，讓他們認識到民眾的力量。1923年元旦，中國國民黨在其發佈的改進宣言中說道：

前代革命雖起於民眾，及其成功，則取獨夫而代之，不復與民眾為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眾之地位，而為之嚮導，所關切者民眾之利害，所發抒者民眾之情感。於民眾之未喻，則勞心焦思，瘡口曉音，以申微之，且不恤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為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戮力，鏗而不舍，務蕲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眾發之，亦由民眾成之。<sup>11</sup>

說明了五四運動以後革命黨人對民眾力量的深切體認。<sup>12</sup>

婦女運動也在五四時期復甦，這次的婦女運動與民國初年僅侷限於少數知識婦女的女子參政運動不同，社會基礎擴大，女學生和女工開始在社會運動上嶄露頭角，她們積極參加遊行、示威、勸導罷工罷市、抵制日貨，表現的可圈可點。<sup>13</sup>這股力量，革命黨人注意到了，在當時黨人所辦的刊物《建

---

總統孫中山允向參議院提議增修，這可以說為近代中國婦女運動正式拉開的序幕。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444-445。關於孫中山對於中國近代女權運動的支持、推動與看法，請參閱：劉紅，〈孫中山與中國近代女權運動〉，收入：國父紀念館（編），《第二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父紀念館，1999），頁235-249。李本義，〈論孫中山的男女平權思想〉，《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1（湖北，2003.1），頁90-95。

<sup>9</sup> 〈國民黨政見宣言〉（1913.4），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宣言彙編》，頁46。

<sup>10</sup> 民國初年的婦女運動，主要集中在爭取女子參政權，詳情請參閱：張玉法，〈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收入：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1)：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39-71。

<sup>11</sup> 〈中國國民黨宣言〉（1923.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宣言彙編》，頁84。

<sup>12</sup> 欲了解孫中山與國民黨人在五四時期對國民革命與民眾運動的關係之體悟。可參閱：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sup>13</sup> 關於女學生、女工在五四時期的表現，可參閱：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設》、《星期評論》、《覺悟》中都有大量討論婦女問題的文字，戴季陶、胡漢民、朱執信、廖仲愷等人，都有主張發表。最著名的一次討論要算是1919年7月由《星期評論》發起的「女子解放從哪裡做起？」的專題討論。<sup>14</sup>這種對婦女問題充分而熱烈的討論，顯現革命黨人再度重視婦女的地位與力量。

1919年10月，孫中山為適應時局需要，將中華革命黨更名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sup>15</sup>，並重新修訂黨規約。新頒佈的〈國民黨規約〉，在吸收黨員的部分，始有男女並列的規定。<sup>16</sup>在1920年修正的總章中，第五條更規定「凡中華民國成年男女，皆有進黨之權利義務。」<sup>17</sup>這些規定在1912年的〈國民黨規約〉和1914年的〈中華革命黨總章〉中是看不到的。在1923年1月1日發表的〈中國國民黨宣言〉中即有「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sup>18</sup>的言論，該年亦設置了「婦女委員會」，負責「調查國內外婦女狀況，並研究國內婦女問題之解決方法」<sup>19</sup>等工作。而國民黨組織本身，為了適應與民眾結合的需要，於1924年進行改組，成立了負責結合民眾的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等部。<sup>20</sup>中央婦女部就是在這個背景下成立，

171-176。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47-48。

<sup>14</sup> 針對「女子解放從哪裡做起？」的專題討論，先後提出意見者有11位，參與討論者有13位，分別從「實行解放做起」、「教育」、「經濟獨立」、「女子自力的解放」、「廢(改組)家庭」、「解決男女分工問題」、「從男子解放做起」、「人格的尊重」等方面討論。其中，視「教育」為女子解放的先決條件者最多，其次為「經濟獨立」。參與者的詳細論點，請參閱：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頁436-444。

<sup>15</sup> 中國國民黨的前身依次為興中會、中國同盟會、國民黨以及中華革命黨，自1919年孫中山將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以後，黨名即持續沿用至今，為了行文方便，以下將簡稱為「國民黨」，特此說明。

<sup>16</sup> 根據〈中國國民黨規約〉(1919.10.10)第二章第二條規定：「凡中華民國成年男女，與本黨宗旨相同者，由黨員二人介紹，並具願書於本黨，由本黨發給證書，始得為本黨黨員。」自此，中國國民黨黨章在黨員部分，始男女並列。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章政綱彙編》，頁27-28。

<sup>17</sup> 〈中國國民黨總章〉(1920.11.9修正)，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章政綱彙編》，頁33。

<sup>18</sup> 〈中國國民黨宣言〉(1923.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宣言彙編》，頁87。

<sup>19</sup> 〈中國國民黨總章〉(1923.1.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章政綱彙編》，頁39。但因缺乏此委員會的工作紀錄，故實際運作狀況不得而知。

<sup>20</sup> 汪精衛於1924年7月20日在廣州特別市黨部第一次青年黨員交際大會上的演說詞，即道：「此

自此，國民黨開始有計畫、有組織的從事其婦女工作。

就中央婦女部所擔負的工作而言，其成立目的又有何特殊性呢？根據婦女部部長何香凝在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二全大會」)中發表之〈婦女運動概要報告〉中可見一斑：

何以各地先後成立婦女部及規定婦女進行的計畫，第一、因為婦女受了數千年的舊制度、舊禮教等等壓迫，在特殊環境裏養成他們薄弱的心理，對政治社會完全隔離，未嘗加以注意，所以政治宣傳不易深入婦女羣眾中，故欲使婦女了解政治，參加國民革命，必須用特殊的方法，給與政治的訓練的機會。所以本黨設立婦女部做一個負責的機關去宣傳。第二、在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與軍閥勾結鎖鏈之下的中華民族唯一解放的出路，只有集合各階級民眾於吾黨旗幟之下，實行國民革命，在各階級中自然占人口半數的婦女不能除外。<sup>21</sup>

在中央婦女部1926年發表之宣傳品〈婦女們必須了解的問題〉一文中也分析到以往婦女運動失敗的原因之一即是「各地婦女運動的團體不相聯絡，各自為陣，沒有一個集中指導的機關。換言之，就是沒有一個有主義、有政綱的黨為之領導。」<sup>22</sup>此外，中央婦女部也注重維護婦女利益，推動婦女解放工作，正如〈國民黨上海婦女運動委員會宣言〉所說的：「改組以後，國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及北京上海漢口各執行部，通設了婦女部，專做為婦

---

次吾黨改組有青年、婦女、農人、工人、實業、海外各部，皆前此所未有者，溯吾黨之歷史自興中會而同盟會，而國民黨而中華革命黨，以至今之中國國民黨，固無不分部辦事。但昔日之分部乃分為黨務、政務、軍務、財政、交際等，其命名分類皆準諸黨所辦理之事務，而不準諸所注意之人民。今始改弦更張，除黨務改為組織、宣傳兩部外，餘則以黨所注意之人民而分部，此實為吾黨改組最要之點。蓋所以證明吾黨乃代表全國所有各階級人民之利益而努力奮鬥也。」《民國曙光》，22(廣州，1924.07)。轉引自：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頁394。

<sup>21</sup> 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6)，頁2。

<sup>22</sup> 〈婦女們必須了解的問題——中央婦女部宣傳品之一〉，《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0日，5版。

女利益奮鬥的工作，希望各界婦女同胞有覺悟份子，和我們攜手領導全國婦女做本身的及全般的各種解放運動。」<sup>23</sup>因此可知，婦女部成立的目的有五：(1)作為政治宣傳的機關，主在喚起全體婦女；(2)成立一個由國民黨指導的婦女組織；(3)統一各界婦女團體；(4)引領婦女參與國民革命；(5)維護婦女利益，推動婦女解放。

直到1928年2月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改組中央黨部案」，將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各部合併為民眾訓練委員會為止，中央與各地黨部婦女部主要擔負了推動、執行國民黨各項婦女工作的責任。

## (二)組織沿革與人員編制

中央婦女部的人員編制歷經三變。除部長一職為固定編制外，其他的人員編制則隨時間推移與需要增加。

在中央婦女部成立初期，組織較為簡單，職員也不多，只有部長、佐理員、秘書與錄事各一人。<sup>24</sup>首任中央婦女部長為廣州執信女學校校長曾醒，<sup>25</sup>秘書則由廣州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廖冰筠兼任，<sup>26</sup>助理是唐允恭。<sup>27</sup>曾醒於1924年3月上任，6月即因病請辭，8月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請辭案，改由廖冰筠

<sup>23</sup> 〈國民黨上海婦女運動委員會宣言〉，《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5月25日，3版。

<sup>24</sup> 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3月)，頁59。另外，游鑑明利用1925年9月到1926年4月間婦女部的職員名冊得知，在1925年11月以前，中央婦女部的人員編制甚少，計有6名，包括：部長、佐理、幹事、錄事各一人、秘書兩人。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8(臺北，1990.6)，頁345。

<sup>25</sup> 〈中央執行委會第九次會議會議記錄〉(1924.2.27)、〈中央執行委會第十次會議會議記錄〉(1924.3.1)，收入：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臺北：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54)，頁17。

<sup>26</sup> 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八輯)(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55)，頁153。〈中央婦女部職員兼職表〉，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2411。

<sup>27</sup> 〈中國共產黨婦女部關於中國婦女運動的報告(節錄)〉，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1-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172。

遞補。<sup>28</sup>但廖冰筠上任一週後，即以健康不佳與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務繁忙為由請辭部長，<sup>29</sup>並推薦由何香凝代理。<sup>30</sup>因此，自1924年8月中旬廖冰筠請辭後，何香凝便持續擔任中央婦女部部長，直至清黨時期。<sup>31</sup>

中央婦女部成立初期，參與過婦女部會議者如表2-1-1：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者名單
1924.03.28	第一次例會	王紀君、伍智梅、何香凝、沈慧蓮、洪美英、洪慧貞、唐允恭、馬鳳歧、陳自惜、曾醒、劉嘉彤、廖冰筠、關穎琴、蘇淑貞
1924.04.18	第二次常會	江蕙芳、朱碧蓮、何香凝、何礪山、伍智梅、沈銘、沈慧蓮、李傷今、居若文、吳智鈺、周瑞清、洪美英、凌瑞庭、唐允恭、唐倩寄、夏慕菲、陳玉君、陳美魂、陳元汾、曾醒、張雄愾、張曉峰、趙希晶、董瑞珍、楊道儀、劉烈英、劉嘉彤、廖冰筠、虞婉莊、鄧昕、羅慈博
1924.05.08	歡迎劉清揚會議	朱韻書、朱碧蓮、何香凝、何靜儀、沈銘、沈學修、李傷今、吳智鈺、周慶趾、洪美英、凌瑞庭、唐允恭、奚清芬、章韞慧、陳沅芬、曾醒、張坤儀、張雄愾、張曉峰、葉素志、劉烈英、劉清揚、廖冰筠、鄧昕、鄧東平、羅慈博
1924.05.31	第三次常會	江蕙芳、成元英、呂振華、何香凝、沈銘、李淑競、吳智鈺、凌瑞庭、唐允恭、黃婉容、張雄愾、張曉峰、趙希羅、鄧昕、盧秀曼、盧瓊貞

資料來源：〈開第一次例會〉(1924.8.28)，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4462；〈四月十八日第二次常會〉(1924.4.18)，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4463；〈五月八日開會歡迎劉清揚女同志情形〉，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4930；〈五月卅一日開會第三次會議〉(1924.5.31)，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4333。

<sup>28</sup> 〈中央執行委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會議記錄〉(1924.6.2)、〈中央執行委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會議記錄〉(1924.8.7)，收入：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69、93。〈廖冰筠繼任婦女部長〉，《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8月12日，8版。

<sup>29</sup> 王正華，〈何香凝與廣東婦運(西元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國史館館刊》(復刊)，12(臺北，1992.6)，頁131。

<sup>30</sup> 〈中央執行委會第五十次會議會議記錄〉(1924.8.11)，〈中央執行委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會議記錄〉(1924.8.14)，收入：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97、98。

<sup>31</sup> 〈中央執行委會第九次會議會議記錄〉(1924.2.27)、〈中央執行委會第十次會議會議記錄〉(1924.3.1)，收入：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頁17。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4)，頁34-35。關於何香凝擔任中央婦女部部長，還有一段小插曲，請參見：劉紅，〈謙讓之美——1920年代何香凝與宋慶齡一段辭職隱情〉，《近代中國》，156(臺北，2004.6)，頁29-43。

由表2-1-1可知，中央婦女部成立初期較常參與會議者有：唐允恭、何香凝(以上4次)、曾醒、廖冰筠、洪美英、張曉峰、吳智鈺、張雄懣、凌瑞庭、沈銘、鄧昕(以上3次)、伍智梅、劉嘉彤、沈慧蓮、羅慈博、江蕙芳、朱碧蓮、陳沅芬、李傷今(以上2次)等人。其中，伍智梅、唐允恭、沈慧蓮、吳智鈺、楊道儀等人，皆是廣東女界聯合會的成員，也都長期在廣東進行婦女運動，屬廣東女界菁英；<sup>32</sup>何香凝(廖仲愷夫人)、沈慧蓮(馬超俊夫人)、楊道儀(朱執信夫人)、廖冰筠(廖仲愷之妹)等人，則為國民黨內高層的親屬。至於她們在婦女部的實際職務與工作，因缺乏資料，不得而知。

1925年五卅慘案發生以後，全國各地都激起了洶湧的反帝怒濤，<sup>33</sup>中央婦女部注意到此時中國的婦女運動漸有傾向革命的可能，故為了擴大革命勢力起見，應趁此時期猛進的跑入婦女群眾中，並團結此種力量在國民黨的旗幟下發展而從事革命運動。<sup>34</sup>故為因應此情勢，1926年1月國民黨二全大會，便決議將中央婦女部組織擴大。擴大後的婦女部，設部長、佐理各一人，負責計畫與指導全部工作的進行。<sup>35</sup>在部長之下，設秘書、宣傳、組織、監察四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其他職工若干人。各科負責工作如下：秘書科專司內外往來一切文件；宣傳科負責編輯、舉辦演講、遊藝等活動；組織科專司敦促各地婦女部與婦女團體之組織與進行；監察科專司監察女黨員工作之勤怠與紀律之遵守與否。<sup>36</sup>

<sup>32</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95-97。談社英，《婦運四十年》(臺北：出版者不詳，1952)，頁65-68。

<sup>33</sup> 何香凝，〈自傳初稿(1937年上半年)〉，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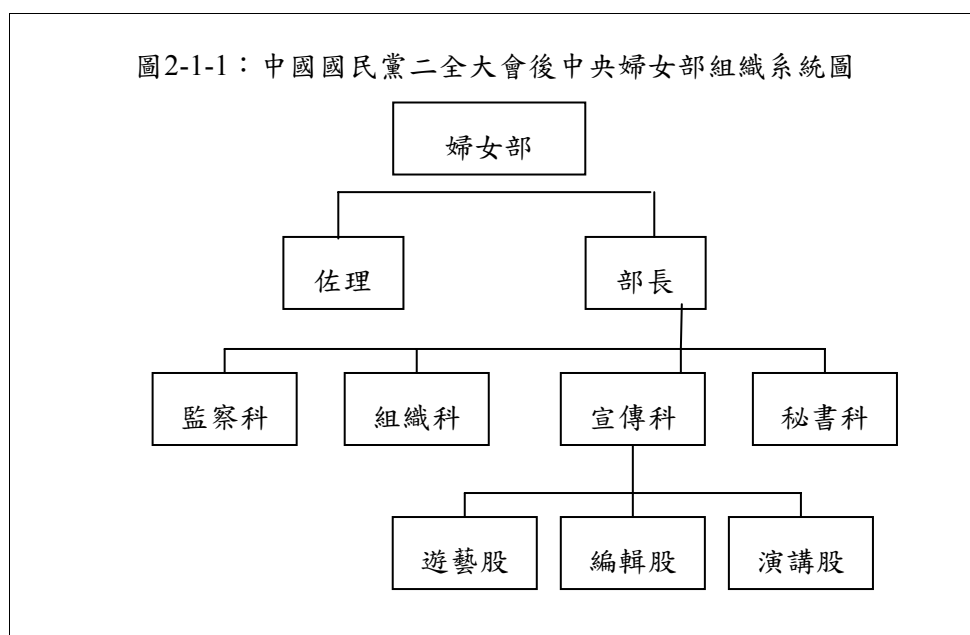
<sup>34</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

<sup>35</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9。

<sup>36</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9。



具體組織表如圖2-1-1：



說明：本圖係筆者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所訂之婦女部各科工作繪製而成。

透過表2-1-2所彙整之中央婦女部1925年9月到1926年4月間的職員統計表，可進一步了解此時期中央婦女部的內部組織：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務	薪俸(元)	到部服務時間	隸屬黨派或組織
何香凝	廣東南海	47	部長	200(150)	(1924.08)	
唐允恭	廣東海豐	35	(佐理員)	(100)	(1924.03)	女聯會
黎沛華	廣東番禺	28	秘書	90(80)	(1924.12)	廣東婦協
馬景雲	廣東寶安	23	秘書	70(60)	(1925.09)	
蔡暢	湖南湘鄉	25	幹事	120		廣東婦協、中共
劉嘉彤	廣東番禺	29	幹事	80	(1925.01)	
高恬波	廣東惠陽	28	幹事(調查員及宣傳員)	80(60)	(1925.01)	中共
林昭賢	廣東番禺	42	錄事	60(60)	(1924.03)	
劉蘅靜	廣東番禺	28	幹事	80		
趙雪如	廣東四會	32	幹事	40		廣東婦協
伍夏理	廣東順德	24	宣傳	40		廣東婦協
李善琴	廣東雲浮	23	宣傳	14		
何桂	廣東三水	37	宣傳	14		
繆少卿	廣東南海	21	宣傳	14		廣東婦協
馮明光	廣東惠陽	21	宣傳	40		廣東婦協、中共

備註：  
 (1)年齡係以1926年為基準。  
 (2)凡註有括號者，係指1925年9月與11月的紀錄，其餘均為1924年4月的情形。  
 (3)「隸屬黨派與組織」指的是隸屬於中國國民黨以外的身分。其中「女聯會」為「中華女界聯合會」的簡稱，「廣東婦協」指的是「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中共指的是中國共產黨。  
 (4)凡未註明到部服務時間者，似乎均於1925年11月至1926年4月之間至婦女部服務。

資料來源：〈送本部職員表〉(1925.9.15)，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1923；〈職員名冊〉(1925.11.7)，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1924；〈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職員表〉(1926.4.22)，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1925。

由表2-1-2可知，婦女部人員與組織編制在二全大會後漸趨完善。在參與人員方面，雖有唐允恭退出，成員卻增至14人，且清一色為女性。由工作性質觀之，職稱均照舊，惟大量增加宣傳員一職，足見婦女部於1926年後開始加重婦女宣傳工作。<sup>37</sup>就籍貫而言，除蔡暢為湖南人外，其餘均屬廣東人，這除了與國民黨中央黨部設在廣東有關外，亦與廣東省素為革命基地且位於沿

<sup>37</sup>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345。

海，交通方便，新思想易於流播，風氣開通較早有關係，自清末革命時期，廣東省參與革命工作的婦女數量即居各省之冠。<sup>38</sup>就年齡而言，40歲以上者兩名，30歲以上者三名，20歲以上者十名，平均年齡為29.53歲，因此較有活力，工作態度亦積極。以薪資而言，部長在1925年為150元，1926年增為200元，其餘職務，若依1926年為基準，則秘書平均為80元、幹事90元、錄事60元，宣傳員薪資則較低，平均27元。就隸屬黨派而言，中華女界聯合會的勢力在唐允恭於1925年底或1926年初辭職後，便完全退出，<sup>39</sup>且原在廣東長期從事婦女運動者，幾乎都未進入中央婦女部工作，中國共產黨員(以下簡稱「共產黨」)與親共的廣東婦女解放協會成員，幾佔職員人數之半，且由薪資與職務觀察，共產黨員多扮演重要角色。<sup>40</sup>

共產黨員與親共黨員之所以大量進婦女部工作，固然是因為時值聯俄容共時期，兩黨合作氛圍瀰漫以外，也與婦女部長何香凝有關。在廖冰筠主持婦女部期間，共產黨勢力尚未進入婦女部，<sup>41</sup>待何香凝接任部長後，共產黨員始大量進入婦女部。何香凝與共產黨員的關係，可說是惺惺相惜，常可見共產黨員稱讚何香凝的文字。<sup>42</sup>而共產黨員之所以如此推崇何香凝，一方面

<sup>38</sup> 林維紅指出，從清末參與革命女志士的背景來看，絕大部分來自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等沿海地區，其中又以廣東的人數最多。林維紅，〈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頁331。關於辛亥革命時期廣東參與革命工作之婦女的探討，可參考：鄧蕙芳，〈辛亥革命前廣東參加革命工作之婦女〉，《廣東文獻》，6:3(臺北，1976.9)，頁48-49。

<sup>39</sup> 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頁61。

<sup>40</sup>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349。

<sup>41</sup>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391。

<sup>42</sup> 1924年劉清揚即說到：「何香凝女士，是熱心種(民)族革命，社會改造，婦女運動之(先)趨，奔走已二十餘年，其熱心毅力，始終如一。為現在廣東婦女團體運動中，為極熱烈急進之一人。何女士天性仁慈，最愛憐下層階級的貧人們，常自恨一人挽救無力，為之痛心流涕。尤使人敬重之點，乃無論任何奔走服務，既不圖名更不爭位，只是一味的於實際事業上努力。」〈清揚的報告(節錄)〉(1924.5.12)，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1-1927)》，頁194。事實上，何香凝真正從事婦女運動並未如劉清揚所言的有二十餘年。在何香凝赴日留學到擔任國民黨中央婦女部部長的期間，只零星參與一些革命運動。

是共產黨分化國民黨的策略，<sup>43</sup>而共產黨員亦希望藉此取得實際參與國民黨婦女工作的機會，甚或取得領導權。<sup>44</sup>另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認為何香凝「頗同情共產主義」。<sup>45</sup>此因，何香凝與廖仲愷夫婦很早就與蘇聯派來協助國民黨改組的顧問團接觸，何香凝與鮑羅廷(Mikhail Borodin, 1884-1951)夫人鮑羅廷娜的交情尤佳。何香凝主持中央婦女部後，便經常邀請鮑羅廷娜和其他俄國女士介紹蘇聯婦女運動的經驗，指導中央婦女部工作，以及參加廣州婦女界的集會和活動。<sup>46</sup>而且，何香凝認為國民黨和共產黨的主張都是打倒帝國主義，因此贊同廖仲愷多次對她談到的「想要打倒帝國主義，非與共產黨親善不可」，明確提出「共產黨與國民黨……現在則莫不是致力於民族革命，有攜手的必要。」<sup>47</sup>此外，絕大多數的共產黨員(跨黨黨員)都受過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洗禮，是所謂的新派人物，年紀輕，有理想，活力十足，肯做事，例如：1924年在國民黨上海執行部擔任部長助理的向警予，和協助她的楊之華、張琴秋；在北京執行部擔任秘書的繆伯英，表現都很出色。因此，在何香凝擔任婦女部長期間，便相當重用共產黨員。1924年國民黨一全大會後不久，即

<sup>43</sup> 根據周佛海記述鮑羅廷告訴他們中共的策略時說道：「此外，對於國民黨的領袖和民眾團體，也告訴我們黨的策略。對於國民黨的領袖，如果要利用，而他可受利用的，就極力替他鼓吹，替他捧場。……對於不要利用，或雖欲利用而他不受利用的國民黨領袖，便極力誣謗，極力詆毀，務使其信用墮地，在黨內及社會上沒有立足的餘地。」周佛海，〈逃出武漢赤都之報告〉，轉引自：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頁6。

<sup>44</sup> 這種企圖在1925年1月中共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中表現的很明顯：「本黨婦女部在中國現在的政治狀況之下，只能秘密存在。然一般婦女運動是公開的運動，故非另有公開團體不能與婦女群眾發生直接關係。……凡國民黨可以公開或半公開的地方，本黨須設法使女黨員在該黨婦女部中工作，以便施展本黨婦女運動的計畫。其由本黨黨員主持之國民黨黨部，其婦女部更應受本黨指揮。」〈中國共產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婦女運動之議決案〉，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1-1927)》，頁280。

<sup>45</sup> 〈中國共產黨婦女部關於中國婦女運動的報告(節錄)〉，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1-1927)》，頁172。

<sup>46</sup> 1924年11月7日，鮑羅廷娜即應邀出席婦女部召開的國民黨員家屬懇親會，並發表演說。〈國民黨員家屬懇親會之盛況〉，《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11月10日，7版。

<sup>47</sup> 何香凝，〈在省港罷工工人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12。

以共產黨員高恬波擔任中央婦女部幹事；1925年五卅運動後，又以中共兩廣區委婦委書記蔡暢兼任中央婦女部幹事和中央婦女講習所教務主任的職務；<sup>48</sup>同時並請鄧穎超擔任她兼任部長的廣東省婦女部秘書長。何香凝和蔡暢、鄧穎超在工作上默契十足，她將中央婦女部的很多實際工作交給蔡暢辦理，或交給高恬波、馮明光等人去經辦；把廣東省婦女部的基本工作都交由鄧穎超去辦。<sup>49</sup>在鄧穎超和中央婦女部秘書黎沛華的共同協助下，廣東省的婦女工作開展得十分出色。<sup>50</sup>這幾位共產黨員也因工作績效，被延攬進中央婦女部工作。

曾有國民黨黨內同志批評何香凝為共產黨，<sup>51</sup>這一點是需要斟酌的。因為何香凝在任內，即不斷設法阻止部下的分裂。隨著革命工作的推展，越來越多參加過革命，更年輕、激進的婦女常常覺得難以容忍包括何香凝在內年紀更大的廣東現任女領導人中庸或調和的政策。何香凝雖不反對激進女性(主要是女共產黨員)的更有男女平等主義色彩的行動，但她將主要精力放在制定提高婦女實際利益的計畫與行動上，她自己則以一種穩健的面目出現，使國民黨領袖們支持她的計畫。<sup>52</sup>且何香凝仍然主張應由國民黨來領導國民革命與群眾運動，因為若由中共領導，恐將國民革命與群眾運動「領入歧途」，「發生軌外舉動」<sup>53</sup>，因此要肅清黨中「共產餘孽與腐化分子」<sup>54</sup>。但她並不贊同蔣介石的凡共黨分子即殺的清黨舉動，因為有些共黨分子的確是精英，何香凝

<sup>48</sup> 區夢覺，〈我最敬愛的蔡暢同志〉，收入：中國婦女出版社(編)，《婦女運動的先驅蔡暢》(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4)，頁33。蘇平，〈蔡暢傳〉(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0)，頁47。

<sup>49</sup> 金鳳，〈鄧穎超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103。

<sup>50</sup> 尚明軒，〈何香凝傳〉(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頁119。

<sup>51</sup> 何香凝，〈在黃埔同學會第一次懇親會上的講話〉(1926.6.27)，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45。

<sup>52</sup> 克里斯蒂娜·吉爾馬丁(柯林清)(著)、易先飛(譯)，〈國民革命時期(1924-1927)的性別、政治文化和婦女動員〉，頁18-19。

<sup>53</sup> 何香凝，〈在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上的提案〉(1928.2)，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89。

<sup>54</sup> 何香凝，〈孫中山逝世三周年演說詞〉(1928.3.12)，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97。

曾說：「當我每次聽到那些勇敢有為、堅毅卓絕、精明能幹的共產黨分子和少數國民黨左派分子被他們逮捕入獄或槍殺的消息，都十分悲痛。」<sup>55</sup>因此，陳公博認為：何香凝「對於改組同志會是同情的，對於蔣介石是愛護的，對於共產黨是希望其反省的，對於農工和容共政策還是贊成的。」<sup>56</sup>反映了一定的真實性。

加入國民黨後的共產黨員及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仍舊保存其組織，受其原屬組織的指揮，在國民黨內作秘密的黨團活動，此舉引起國民黨員極大的疑慮，<sup>57</sup>甚或發生互相傾軋的現象。因此，在共事時，爭執難免，呂雲章即回憶到在北平市黨部婦女部開會時，「常有劉巨全和劉清揚大吵，無結果而散。當時不知道是國民黨和共黨的鬥爭，我就不常去開會。」<sup>58</sup>雖有爭吵，但共產黨對人才的爭取卻很積極，呂雲章即回憶到：「劉清揚很重視我，特地找人把我請去。她知道我是學教育的，就找我去辦學校。」<sup>59</sup>另外，為取得婦女運動的領導權，共產黨員利用職權安插自己人是很常見的。1925年11月，國民黨廣東省黨部任鄧穎超為潮汕特派員，到潮州、汕頭、梅縣一帶整頓黨務，開展婦女工作，她便將大量共產黨員、共青團員充實到梅縣縣黨部中。<sup>60</sup>在國民政府遷都武漢後，任職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宣傳科長的蔡暢，首先給湖北省黨部婦女部長李文宜推薦了共產黨員葛季膺。接著，蔡暢又調共產黨員趙君陶到湖北婦女協會負責領導宣傳工作，並主管婦協刊物《革命婦女》的編輯出版工作。<sup>61</sup>

其後，隨著北伐軍事的推進，國民政府與國民黨中央黨部在1926年12月7日宣布停止辦公，1927年2月8日，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決定遷至湖北辦公，

<sup>55</sup> 何香凝，〈自傳初稿(1937年上半年)〉，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205-206。

<sup>56</sup> 查建瑜(編)，《國民黨改組派資料選編》(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42。

<sup>57</sup>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7。

<sup>58</sup>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36。

<sup>59</sup>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36。

<sup>60</sup> 金鳳，〈鄧穎超傳〉，頁111。

<sup>61</sup> 蘇平，〈蔡暢傳〉，頁61-62。

2月21日工作人員全部抵達武漢，3月6日開始辦公。<sup>62</sup>而中央婦女部亦在1927年4月於漢口華商總會恢復工作，同時以湖北為發展中心，因此，湖北省黨部婦女部與漢口市婦女部便劃歸中央婦女部指導。<sup>63</sup>當時中央婦女部的職員與其背景，根據時任三等幹事的呂雲章回憶，婦女部長仍為何香凝，一等幹事為劉蘅靜，二等幹事為陸晶清，在省籍部分，因廣東省、市黨部婦女部職員也遷至湖北，故除了秘書不是廣東人外，其他四位幹事都是廣東人，<sup>64</sup>因此中央婦女部裡也產生了省籍隔閡。<sup>65</sup>另外，根據1927年7月11日中央婦女部所召開之部務會議的列席名單可知，何香凝、劉天素、徐克竣、黎沛華、劉蘅靜、蕭效莊、朱郝、黃佩蘭、伍夏理、劉竣真、莫國康、陸娜君等人皆參與會議。<sup>66</sup>此時，國共關係日漸緊張，漢口的政權實際是掌握在共產黨與國民黨左派人士手中。<sup>67</sup>共產黨反對蔣中正，這種情形也反映在婦女工作間，呂雲章的回憶可給我們深刻的體會：

那時雖然是國共合作，可是政權在漢口是操在共產黨的手中。因此重要的幹部太太都是婦協會員，所以女權高於一切。那位先生欺騙了他的太太，馬上就帶著紙糊的高帽子遊街。共黨的運動對象就是婦女。和我們在北平宣傳三民主義運動的意義完全不同。有時省婦女會和市婦女會開聯席會議，碰到和我在校學和高師兩度同學的李知良，她是省婦女會的理事，一個多禮拜後籌備三一八的紀念，叫我過去報告慘案的經過，硬把我一個簡單的小行李搬到省婦女協會，仍然擔任文書工作，

<sup>62</sup> 〈中央黨部在武漢辦公地址〉，《民國日報》(上海)，1927年3月10日，3版。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41。

<sup>63</sup>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353。

<sup>64</sup>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42。

<sup>65</sup> 對此，呂雲章曾回憶到：「婦女部每天都是說廣東話，因為我能說國語，所以接電話到外面聯絡事情，一切打雜的事都派我去做，……這些廣東籍幹事，部長不叫我，不許我去見部長，我只好埋頭工作。」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42。

<sup>66</sup> 《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7月12日，第2張，第4版。《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7月24日，第1張，第2版。

<sup>67</sup> 請參閱：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頁109-110。

省婦女協會就是以共產黨的重要人物蔡暢、鄧穎超等為主的。過了些時她們叫我寫一篇反對蔣介石的宣言，我那時雖然對於黨沒有深切的認識，但是我知道反對蔣介石就是反對國民黨，我說我只會紀錄不會做宣言。<sup>68</sup>

事後呂雲章想立刻去詢問丁惟汾該怎麼辦，但丁惟汾卻因共產黨的氣焰太高，避病於醫院，呂雲章也就不便去打擾他。在共產黨勢力包圍下的漢口，國民黨人須秘密相聚檢討黨內工作，互相交換情報，甚至覺得和在北京軍閥手下秘密工作無異。只要有人在開會時，對反國民黨的提案不發言的話，第二天便失蹤。<sup>69</sup>那時候甚至有「如果要找工作必先加入共產黨」<sup>70</sup>的言論。

1927年8月，湖北開始清黨，中央婦女部亦進行組織改組工作，並重新整頓各部會務。<sup>71</sup> 9月11日，南京、上海、武漢三方面組成特別委員會，以統一黨務，武漢國民政府與國民黨中央黨部遂遷往南京。<sup>72</sup>中央婦女部遷往南京後，於10月初開始辦公。12日，發表的〈中央婦女部成立宣言〉除重申該部負有領導全國婦女打倒軍閥、帝國主義的責任外，因應局勢，更加了「剷除共產黨」一項。<sup>73</sup>人員編制方面，改部長制為委員制，受中央特別委員會指導，委員包括：何香凝、陳璧君(汪兆銘夫人)、王文湘(何應欽夫人)、俞慶棠、陳錦祥、吳章祺等六人，<sup>74</sup>委員之下設有秘書，其下分設三科六股。

<sup>68</sup>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41。

<sup>69</sup> 請參閱：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42-43。

<sup>70</sup>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42。

<sup>71</sup> 〈漢口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婦女部最近工作計劃〉，《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8月21日，第2張，第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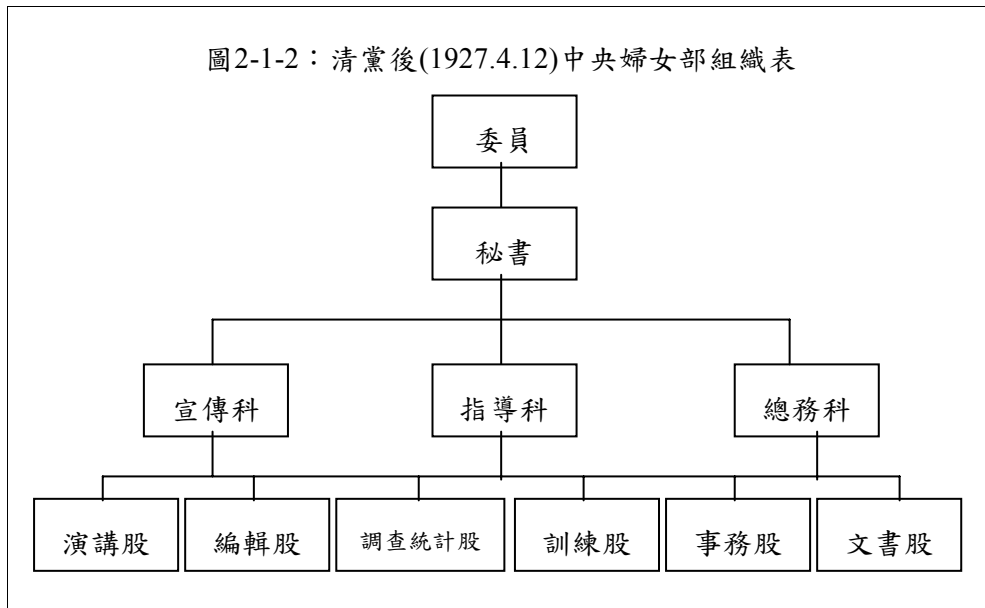
<sup>72</sup>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410-411。

<sup>73</sup> 〈中央婦女部成立宣言〉(1927.10.12發表)，收入：《中央婦女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影印本(不著出版項)，無頁碼，收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

<sup>74</sup>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63。



具體組織圖示如圖2-1-2：



資料來源：〈中央婦女部組織大綱〉，《民國日報》，(上海)，1927年10月17日，3版。各科、股負責工作如下：宣傳科下的演講股負責宣傳黨綱及婦女黨化教育，編輯股負責編輯婦女刊物；指導科下的調查統計股負責調查中外婦女運動及其生活狀況，並編制各種調查表、統計圖表，訓練股負責考察各地婦女部工作，並訓練指導各地婦女運動事宜；總務科下的事務股負責出納款項與管理一切採辦物件保管事宜，文書股負責紀錄、印信保管、領發案件、保管函電、收發、繕寫等文書工作。<sup>75</sup>其具體人事架構表示如表2-1-3：

<sup>75</sup> 〈中央婦女部組織大綱〉，《民國日報》，(上海)，1927年10月17日，3版。

職別	姓名
委員	何香凝、陳璧君、王文湘、俞慶棠、陳錦祥、吳章祺
秘書	陳逸雲
總務科	劉千俊(男)、俞政平(男)、陳達(男)、吳素蟾、劉憲英
宣傳科	錢笑予、陳仲怡、徐閩瑞、吳達玄、鄭漱六、曾華英
指導科	鄧不奴、張修、王佩珊、劉巨全、岳佩蘭、陳少燮、王書元
書記	史毓芬、謝蓮俠
特務	沈善琨、金仲芸、葉毓英
資料來源：〈中央婦女部職員統計表〉(1927.11.4)，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1940。	

由表2-1-3可知，清黨後的婦女部變動甚大，除了不再有左派份子之外，並一改前例任用3名男性。根據可考的22人資料可知，平均年齡為23.9歲，在省籍方面，以江蘇省為主，其他則分佈在浙江、安徽、廣東等八省。<sup>76</sup>

中央婦女部遷到南京後，曾明訂工作方針，根據中央婦女部1927年10月第一次部務會議的指示，共計五項：莊嚴誠懇的態度、親愛互助的精神、互相矯正的習慣、富於研究的心理、寧可犧牲性命不可犧牲主義。雖名為工作方針，但似乎更接近精神目標。會中還決議向各界徵求農、工、青年、妓女、家庭等各種婦女運動的計劃。<sup>77</sup>

綜而論之，中央婦女部人員編制共歷三次變革，從1924年8月的僅有部長、佐理員、錄事各一人；到為因應五卅慘案後各地興起的反帝浪潮，1926年1月國民黨召開二全大會，決議擴大婦女部組織，在部長下設秘書、監察、組織、宣傳四科，並大量增加宣傳員，以宣傳婦女政策，組織婦女；再到1927年4月為因應清黨，剔除共產黨員，並將婦女部由部長制改為委員制，下設宣傳、指導、總務等三科六股。由上可知，隨著外在革命情勢的發展與國民黨內部的黨務運作，婦女部亦須進行被動改組，但有一個明顯的趨勢，那就是隨著革命情勢的日趨有利，中央婦女部的組織日漸完善，辦事人員也逐次增加。後來國民黨取得政權，開始進入建設的階段，對於群眾運動改採壓抑

<sup>76</sup>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354、356。

<sup>77</sup> 〈中央婦女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4385。

與控制的態度，中央婦女部不久也遭取消。同時也因時值聯俄容共時期，中央婦女部延攬了大量共產黨員，但因受國共兩黨競爭的影響，工作中難免產生摩擦。在中央婦女部，因何香凝領導有方，衝突尚可控制，國共兩黨黨員還能和諧的推動婦女工作。但在地方上，國共兩黨黨員的衝突則時有所聞。

## 二、各地黨部婦女部的成立與外圍組織的聯繫

### (一)各省市黨部婦女部和民間組織的成立

一全大會所通過的〈中國國民黨總章〉，對於黨部組織的規範較具體化，除黨中央外，省、縣、區(另有區分部的成立)另設有黨部組織，組織編制一如中央黨部。<sup>78</sup>故除中央婦女部外，上海、漢口、北京三個特別執行部亦設婦女部，但各省市黨部普遍設立婦女部，則要等到二全大會，國民黨通過〈婦女運動決議案〉後，為有效推行婦女工作，規定「各地各級黨部均應設立婦女部，並設專人負責，以圖婦女運動之發展。」<sup>79</sup>各級黨部始設立婦女部並有專人負責。但各地婦女部因經費與人力不足，未必能正常運作，比較有成效的則多集中在大城市。

1924年3月1日，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成立，婦女工作與青年工作同屬一部，部長由葉楚傖兼任，助理為向警予，實際工作主要由向警予負責，楊之華、張琴秋協助其工作。1924年4月20日，北京執行部成立，婦女部亦與青年部合組，部長為褚松雪，秘書是繆伯英。<sup>80</sup>在地方黨部中，較有作為的應屬廣東省、市黨部婦女部，因為中央婦女部位在廣東，可就近指導與管理，而廣東省、市黨部婦女部亦常支援中央婦女部的各項工作。起初廣東省黨部

<sup>78</sup> 〈中國國民黨總章〉(1924年1月28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章政綱彙編》，頁50。

<sup>79</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

<sup>80</sup>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史》，頁159-160。

婦女部和中央婦女部都在中央黨部內辦事，直到1925年12月，廣東省黨部婦女部才遷入省黨部辦公，<sup>81</sup>兩婦女部在人員上亦有重疊，中央婦女部長何香凝即身兼廣東省黨部婦女部長，直到中央黨部北遷，始由廖冰筠代理。<sup>82</sup>

而各地婦女部與中央婦女部的關係如何？何香凝曾言：「中央與各地還未發生密切關係，加以指導，使全國婦女運動，成爲一種片斷的、散漫的發展。」<sup>83</sup>這種情形不止發生在中央與地方之間，江蘇省黨部婦女部的工作報告就指出，在徐州，「本黨同志雖然很多，但本部因交通的關係沒有去調查並訓練過。」在吳江，「以地點散漫不易集中工作，婦女運動委員會以交通不便，故不能常常開會。」<sup>84</sup>顯示部分地區因交通不便，省黨部無法派員指導，因此，只能透過信函指揮，難免影響工作效率。部分地區縱使有婦女部的成立，因其地尙屬軍閥統治區域，較爲守舊，對於群眾活動多所壓抑，<sup>85</sup>故僅能從事秘密活動，<sup>86</sup>或是借用其他名義活動。如湖北省，在國民革命軍攻克武昌以前，該地省黨部婦女部的工作，皆以湖北省婦女協會的名義推行，從事秘密工作，以避軍閥耳目。<sup>87</sup>總計至1927年3月，各省市黨部婦女部先後

<sup>81</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

<sup>82</sup> 〈廖冰筠代理省婦女部部長〉，《民國日報》(廣州)，1927年3月10日，3版。

<sup>83</sup> 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

<sup>84</sup> 〈江蘇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9。

<sup>85</sup> 陳志讓指出，軍閥所代表的是保存舊秩序的思潮，為守舊的代表。請參閱：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頁133-134、143-150。

<sup>86</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6。

<sup>87</sup> 湖北省婦女協會於1925年8月由杜琳、宋煒、徐全有等人設立，直接受湖北省黨部婦女部指導，每月獲80元津貼，並設有六處分會，會員約三千餘人。迨至公開活動時期，該會由漢口市黨部婦女部部長廖世劭與李文宜(原名李哲時)負責黨務的擴充，其內分總務、宣傳、組織等部，並迅速發展，至1927年5月間，湖北省各地婦協會員總數約達六萬人。羨皮，〈湖北全省婦女運動〉，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剪報。〈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各省婦女工作：湖北省婦女運動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1-12。

成立者有：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山東、廣西、山西、直隸、綏遠、安徽、四川、廣東、福建、江西、奉天、漢口、北京、上海、廣州、梧州、南寧等處。<sup>88</sup>

除了各省市黨部婦女部外，爲了拓展對外聯繫工作與影響力，中國國民黨亦成立其他的民間婦女組織或結合其他婦女團體，作爲其外圍組織。

以成立民間組織而言，1924年一全大會以後，中央及地方執行部除設有婦女部外，上海、廣東等處並有「婦女運動委員會」之組織，奉各地方黨部婦女部之命。上海婦女運動委員會於1924年3月31日設立，起初擔任委員的有30多人，<sup>89</sup>由向警予、楊之華主其事，<sup>90</sup>希望藉由宣傳與注意平民教育兩個途徑，達成「欲統一婦女團體，而引導一般婦女能注意於社會國家及婦女本身諸問題」的成立主旨。<sup>91</sup> 1924年10月，中央婦女部亦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內分宣傳、調查二部，宣傳部負責編輯出版《婦女之聲》旬刊，調查部則負責作文字及口頭宣傳與調查國內外婦女狀況。<sup>92</sup>廣東婦女運動委員會則由何香凝、廖冰筠、曾醒與廣東女界聯合會的伍智梅、沈慧蓮、唐允恭等人所負責，在人事上與中央婦女部重疊。該委員會會員約三百餘人。<sup>93</sup>成立宗旨爲「反抗世界帝國主義之侵凌，而目標則革新中國政治與社會」<sup>94</sup>，主要工作爲宣傳及從事勞工教育，辦有《婦女週刊》及婦女勞工學校兩所，並希望藉此與全國女界互通聲氣。<sup>95</sup>婦女運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方式，可參考上海執行部婦女部的〈婦女運動委員會大綱〉：

<sup>88</sup> 〈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05-1927.0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09-110。

<sup>89</sup> 德徵，〈國民黨與婦女運動〉《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4月6日，3版。

<sup>90</sup>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史》，頁160。

<sup>91</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44-145。

<sup>92</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2。

<sup>93</sup>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史》，頁162。

<sup>94</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47。

<sup>95</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47。

(一)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上海執行部婦女部助理兼任、(二) 委員無定額、(三) 一切進行、概以上海執行部婦女部計畫為依據、並直接受他底指揮、(四) 委員會兩星期開會一次。<sup>96</sup>

除1924年在上海、廣東分別成立的婦女運動委員會外，同樣以婦女運動委員會為名的尚有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婦女運動委員會。1927年春，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後改為第二路軍總指揮部，以下簡稱「東前政治部」)政治部抵達上海，為使婦女們明瞭三民主義的意義，實施黨化訓練，並賴以宣傳，故當東前政治部初抵上海，陳逸雲即召集全市婦女團體負責人講話，徵求意見，希望成立一婦女團體總責上海婦運。嗣後東前政治部委派陳逸雲、鄭毓秀、俞慶棠、丁淑靜、談社英、舒蕙楨、王瑞竹、王立明、張晴川、黃喬雲、程琪英、張淑斐、凌其瑞、黃翠英、嚴清穆、范雲筠、賀浣薇、陳希孟等22人，組織婦女運動委員會，由陳逸雲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於1927年5月28日成立。組織方面，主席下設總務、宣傳、調查、組織四部，主任分別由舒蕙楨、談社英、王立明、王瑞竹等人擔任。7月間，東前政治部有所變遷，該委員會亦隨之結束。這個組織雖維持不到三個月，但也做了不少工作，除了隨時參加和發動各種婦女運動外，救濟被壓迫女子的工作做的特別多。<sup>97</sup>此外，並印製宣傳圖畫、標語及小冊子，還發行《婦女運動旬刊》，主編為談社英，該刊內容主在指導婦女明白革命的意義，宣傳三民主義並策動婦運的進展，委員會結束，該刊亦隨之停刊。並組織演講班，每星期舉行兩次。<sup>98</sup>

因東前政治部婦女運動委員會不歸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管轄，上海特

<sup>96</sup> 德微，〈國民黨與婦女運動〉，3版。

<sup>97</sup> 對於這類工作，談社英記到：「有一次南匯土豪某某霸佔翁某之女作妾，由其家屬告發到會。于是由舒蕙楨率領幹事龔樹德前往南匯調查，某土豪在當地勢力很大，舒等到後，受其監視，不易進行調查，且恐有意外危險，乃寅夜遣龔樹德回上海報告，由政治部另派武裝同志二人同往，始將某土豪及被佔之翁女帶滬。翁女救出即交其家屬領回，某土豪送法院依法治罪。另一個受虐待的童養媳，因為聽到翁女被救消息，他偷偷逃到我們會裡求援，後來替他解決了。」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115。

<sup>98</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71-173。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114-115。

別市黨部婦女部長李峙山，便邀具有國民黨籍並在黨部內工作以及從事婦女運動的女黨員，包括：舒蕙楨、談社英、呂雲章、黃喬雲、陳蘭心、莊靜等人。<sup>99</sup>該委員會於1927年6月20日成立，組織分總務、勞動、社會、學校、家庭五股。規律甚嚴，委員須按時到會，三次不到者，取消資格。但該委員會持續時間不長，又屬於佐理性質，故本身沒什麼具體成績。<sup>100</sup>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原有特別市黨部婦女部，待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後，東前政治部又成立了婦女運動委員會。兩組織雖不相隸屬，但人事上有部分重疊，卻沒有進行單位統整，顯示該地婦女運動的領導有雙頭馬車的現象，但所幸東前政治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僅成立不到三個月。

1927年以後，各地黨部婦女部，亦多組織婦女運動委員會，但這與1924年在上海、廣州成立的婦女運動委員會性質稍有差異，因為這個委員會的使命，僅止於執行各地黨部婦女部的計畫，無法自行規劃工作，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的成立宣言即明確指出：

敬告海內外同志。(一)本委員會完全立于黨的指導之下，以從事于婦女運動工作，即委員份子亦以同志為限。(二)本委員會以本黨部婦女運動計劃大綱工作之依據，以促其實際完成。(三)并非帶有時間限制者，我們深知婦女運動工作的巨大與艱難，但我們也深信能依據以上三點以努力。<sup>101</sup>

## (二)外圍組織的成立與聯繫

除成立民間組織外，中央與各地方黨部婦女部還會聯合各地團體，將觸角深入民間。廣東省地區的婦女團體，因為有地利之便，中央婦女部便於指導與支援，其中又以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中華女界聯合會與女權運動大同盟

<sup>99</sup>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117。

<sup>100</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73。

<sup>101</sup> 〈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婦女運動委員會成立宣言〉，收入：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74。

和中央婦女部關係最密切。<sup>102</sup>後來為謀婦女運動領導權的統一，中央婦女部在廣東另籌組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上海市黨部婦女部則成立上海婦女團體統一會。

### 1.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以下簡稱「廣東婦協」)是共產黨外圍的婦運組織，這可從其職員多為共產黨員、共青團員與新學生社社員得知。<sup>103</sup>而其會員主要以農婦為主，女工次之，女學生又次之，自由職業及家庭主婦最少，<sup>104</sup>這顯示廣東婦協主要吸收的是下層婦女，這除了是因為農、工婦女較具革命性，易於組織、團結外，也與中共婦女政策一向重視下層婦女有關。<sup>105</sup>該會於1925年3月8日成立籌備會，5月10日正式成立，其下設有書記、宣傳、出版、會計、組織、出版、調查、交際、遊藝等部，<sup>106</sup>並推選第一屆執行委員，主任為夏松雲，其他各部主任則由張婉華、雷慧貞、馬少芳、羅毓文、鍾玉英、何怡之、馮明光、張蕙影等人分任。<sup>107</sup>其後，廣東婦協組織與人事歷經三變。<sup>108</sup>在

<sup>102</sup> 在此需說明的是，此處不擬詳細說明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中華女界聯合會與女權運動大同盟的成立經過與沿革，將著重探討該團體與中國國民黨婦女部的關係。關於此三團體的詳細成立經過與嚴格，游鑑明、張錦堂有詳細論述，請參閱：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349-353。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頁84-133。

<sup>103</sup> 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頁113。

<sup>104</sup> 鄧穎超，〈廣東婦女運動報告〉，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廣東：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1988)，頁20。

<sup>105</sup> 蔡暢，〈對廣東婦女解放協會過去工作之批評及此後之希望〉，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35。

<sup>106</sup> 松雲，〈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一年來的報告〉，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208-210。

<sup>107</sup>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171。

<sup>108</sup> 1925年12月5日婦協改選第二屆職員，組織亦稍作變動。將交際、出版二部廢除，另外設立出版、演講、調查、組織、遊藝、工人運動六個特項委員會。1926年5月17日，婦協會員大會選出第三屆職員，並增設工農部，廢除各特項委員會與委任各地特派委員。1927年2月25日，婦協改選第四屆職員，但在組織上無甚變化。關於廣東婦協歷屆職員一覽，張錦堂曾表列之，請參閱：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頁109-111。



人事上，廣東婦協與中央婦女部關係密切，在廣東婦協任職的張婉華、馮明光、譚竹山等人，亦在中央婦女部服務過，而任職中央婦女部的共產黨員高恬波、蔡暢與任職廣東省婦女部的鄧穎超均為該會委員。1925年12月5日，該會發表〈本會與中國國民黨婦女部合作的決議案〉表明：「領導全國民眾，從事于國民革命的奮鬥的是中國國民黨，代表婦女利益而參加國民革命的是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婦女部。」因此，奉中央婦女部為領導，將與之通力合作。<sup>109</sup>這是聯俄容共政治氛圍下的語徑。另外，該會更聘請中央婦女部部長何香凝為顧問，<sup>110</sup>而中央婦女部每月亦撥給廣東婦協20元津貼，<sup>111</sup>這一點是很特別的，因為中央婦女部本身經費就很吃緊，何香凝曾不止一次表示中央婦女部經費不足，在經費短絀的情況下，中央婦女部仍主動撥給廣東婦協津貼，可見二者關係之密切。由上可知，在人事與經費上，廣東婦協都與中央婦女部有所重疊。廣東婦協成立初期，會員僅40餘人，<sup>112</sup>至1926年會員已增加到二千餘人，<sup>113</sup>其支部約有20多個，<sup>114</sup>遍佈廣東地區。

不過，因人力、財力的缺乏，以及部分會員不負責任，廣東婦協的組織與會務仍存在許多缺點。<sup>115</sup>但因廣東婦協本身即存在政治傾向且為共產黨的

<sup>109</sup> 該決議案指出：「領導全國民眾，從事于國民革命的奮鬥的是中國國民黨，代表婦女利益而參加國民革命的是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婦女部。所以在國民革命的程途中全國的婦女群眾，都應該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部發生良好的關係，並與之通力合作，然後能夠使我們的革命工作更有力而且更敏捷的前進。」〈廣東婦女解放協會第二次改選大會九項決議案〉，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181。

<sup>110</sup>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第二次改選後職員一覽表〉，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194。

<sup>111</sup> 鄧穎超，〈廣東婦女運動報告〉，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21。

<sup>112</sup> 松雲，〈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一年來的報告〉，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208。

<sup>113</sup> 鄧穎超，〈廣東婦女運動報告〉，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20。

<sup>114</sup> 松雲，〈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一年來的報告〉，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209。

<sup>115</sup> 請參見：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頁119-120。

外圍組織，故其深受廣東政局與國民黨內部政治變化的影響。自1926年3月20日中山艦事變後，國民黨左派與中共勢力受到重擊。一向對中共友好的國民黨左派領袖汪兆銘，暫時退出政壇；共產黨在意外受到此次打擊之後，採取退讓、防禦的策略。<sup>116</sup>另一方面，以蔣中正為首的國民黨反共勢力，則逐漸在廣東增長。<sup>117</sup>在反共派逐漸掌控廣東黨、政大局的同時，向來多由共產黨主導的群眾運動，自然會受到當局的壓力。<sup>118</sup>由於廣東婦協為共產黨的外圍婦運團體又與國民黨關係密切，故其亦無可避免的受到影響。另外，1926年7月，北伐展開，12月中央婦女部停止辦公，1927年3月北遷至武漢。隨著軍、政形勢的轉變，國共兩黨婦女工作的重點亦由廣東轉至江西、兩湖等省，廣東婦運幹部亦北遷。這些都是廣東婦協在1927年1月之後，沒有分會成立的原因。<sup>119</sup>自1927年4月國民黨清黨後，廣東婦協裡的共產黨員、共青團員或潛逃、或被殺、或被捕，其後廣東婦協亦由國民黨廣東省特別委員會派員改組。<sup>120</sup>

## 2. 中華女界聯合會

中華女界聯合會(以下簡稱「女聯會」)的成立是起源於1919年護法國會南遷，擬在廣東制憲，當時廣州女子體育學校校長李蓮、監學孔若灌、教員唐允恭、羅碧瑜等人認為可以趁此機會要求男女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因此號召廣東各界婦女聯合起來，以求婦女的徹底解放。<sup>121</sup> 1919年12月23日，廣東婦女界一千餘人在女子體育學校召開女子國民大會，要求婦女參政權。<sup>122</sup>會中由伍智梅提議組織廣東女界聯合會，與會者皆表贊同，遂由伍智梅、鄧蕙芳等11

<sup>116</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頁495。

<sup>117</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503-517。

<sup>118</sup> 請參見：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註92，頁132。

<sup>119</sup> 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頁121。

<sup>120</sup> 〈特別委員會派員改組婦女協會〉，《民國日報》(廣州)，1927年4月19日，6版。

<sup>121</sup> 〈中華女界聯合會經過概略〉，收入：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眾訓練委員會(編)，《廣州市民眾團體一覽》(廣州：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眾訓練委員會，1929)，頁89。

<sup>122</sup> 〈廣東女子要求參政之活動〉，《申報》(上海)，1919年12月28日，7版。

人負責籌備。<sup>123</sup> 1920年1月18日，女聯會召開選舉職員大會，決以廣東女界聯合會為名正式成立，3月左右即更名為中華女界聯合會。<sup>124</sup>女聯會的成立宗旨有四：(1)聯絡女界開啓其自覺灌輸其新知。(2)對於工商各業當提倡革命，使婦女在生活上得經濟獨立。(3)多設各種職業專門以及大中小學校，並注重貧民婦女工業教育，使婦女得智識技能之解放。(4)注意道德以杜絕婦女解放後誤入歧途，致有損人格而貽後患之虞。<sup>125</sup>由其成立宗旨可發現，女聯會關注的是中下層婦女，希望幫助她們在經濟與智識上得以獨立發展。為了達成目標，女聯會設有婦女職業學校、工讀學校、工人子女學校等機構。<sup>126</sup>

女聯會首屆理事為程奕立、李蓮、莊漢翹、伍智梅、陶秀孫、楊若蓮、唐允恭等七人，另有評議十九人，均為廣東女界菁英，其中莊漢翹還曾參與清末廣東的革命運動。<sup>127</sup>就其出身背景而言，女聯會職員多為學界人士，而由會員背景及會務情況來判斷，其會員以學生為主，總計約三千多人。<sup>128</sup>組織則分為幹事、文牘、交際、演講、會計、庶務、籌款、編輯八部分，八部職員均由理事與評議員兼任。<sup>129</sup>基本上，女聯會的會務不限於廣東，但以廣東較為興盛，其中又偏重在廣州。

女聯會與國民黨關係至為密切，其職員大多是國民黨員，且在中央婦女部成立之初，伍智梅、唐允恭、沈慧蓮、吳智鈺、楊道儀等人即曾參與部務會議，其後，唐允恭更擔任中央婦女部佐理員，並接掌廣州市婦女部部長之

<sup>123</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95-96。

<sup>124</sup> 〈紀廣東女子國民大會〉，《申報》(上海)，1920年1月26日，2版。依現存文獻來看，在1920年3月左右，女權會即以改名為「中華女界聯合會」，請見：〈粵女界前途之曙光〉，《民國日報》(廣東)，1920年3月13日，6版。

<sup>125</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96。

<sup>126</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97。

<sup>127</sup> 林維紅，〈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頁312、321、322。

<sup>128</sup> 〈女聯會會員之劇增〉，《民國日報》(廣州)，1920年12月3日，6版。

<sup>129</sup> 其後，女聯會的內部組織又歷經1927年與1931年的改組。關於其改組情況，請參閱：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96-97。

職，伍智梅則為廣東省黨部婦女部首任部長。<sup>130</sup>另外，女聯會職員何勵貞亦曾擔任廣州市婦女部代理部長。<sup>131</sup>

### 3. 女權運動大同盟

女權運動大同盟(以下簡稱「女權同盟」)係由李勵莊、向警予、<sup>132</sup>陳志德、沈芷芬、史懂濟、陳逸雲、鍾婉如、李佩秀等人發起，於1924年5月成立，以「本互助之精神，以革除一切法律上社會上不平等之待遇，共謀女界之幸福，發展女權」<sup>133</sup>為宗旨。第一屆會長為向警予，副會長李勵莊，內分交際、組織、文書、庶務四部，部長分別由陳逸雲、沈芷芬、鍾婉如、史懂濟擔任。初成立時會員約五百人，後增至三千人。值得注意的是，女權同盟的發起人，多為國民黨員，雖時值聯俄容共時期，但大部分會員並不贊同共產思想，向警予還因此辭職。<sup>134</sup>連帶的，女權同盟對當時採取聯俄容共政策的國民黨，也刻意保持一定的距離。<sup>135</sup>而時任中央婦女部長的何香凝，對女權同盟似乎也缺乏好感。1926年的婦女節，女權同盟原已取得廣東大學的同意，將在婦女節當天借用該校禮堂，舉辦慶祝大會，但何香凝卻臨時告知女權會須將禮

<sup>130</sup> 〈廣州特別市黨部四十七次會議〉，《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12月2日，11版。〈廣州市黨部之通告〉，《民國日報》，(廣州)，1927年2月15日，6版。

<sup>131</sup> 〈廣州市黨部之通告〉，《民國日報》(廣州)，1927年2月15日，6版。

<sup>132</sup> 向警予(1895.9.4 -1928.5.1)，原名向俊賢，湖南澧浦人。中國共產黨早期著名的婦女運動領導人之一。1918年參加新民學會。1919年赴法勤工儉學。1920年與蔡和森在法國結婚。1922年回國後加入中國國民黨。在中國國民黨第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向警予當選為中央委員，並任中央婦女部部長和婦女運動委員會書記，主編《婦女週報》。1928年領導上海絲廠和烟廠的女工罷工。1928年春，向警予在漢口法租界被捕。1928年5月1日在武漢被處決，得年33歲。

<sup>133</sup> 〈女權同盟章程〉，《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5月30日，7版。

<sup>134</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40。

<sup>135</sup> 但女權會與國民黨的僵持並未持續，1925年5月25日報上一則新聞，透露出女權會對國民黨態度的轉變：「女權運動會，前經李勵莊、鍾婉如、陳逸雲、沈芷芳等，籌畫擴充以來，諸務異常整頓。關於宣傳方面，近擬與國民黨婦女部合辦婦女週報，以宣傳女權為旨，經商定種種進行計畫。」〈女權運動會最近之進行〉，《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5月25日，7版。由「異常整頓」一詞及與中國國民黨婦女部合辦《婦女週報》的計畫來看，女權會已一改態度，轉與婦女部合作。對於國民黨所領導的許多群眾運動，女權會亦積極參與。請參閱：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頁95-97。

堂讓出。女權同盟「隨即派員，將不能更變地址苦衷陳述。未蒙接納，反受嚴詞詰責。」<sup>136</sup>

雖然如此，女權同盟卻始終站在反共的一方，這可從該會發表的〈護黨救國宣言〉得知：

共產黨……在團體則借用黨部勢力壓迫本會，其個人則盡量宣傳其反宣傳之言論來詆毀本會會員為反革命，尤其是農工婦女，強迫其與本會分離，……幸本會無論其施以何種手段阻礙各方發展，仍舊保持常態，並於此數載被壓迫之過程中，對彼方之相奮鬥未嘗或息，此本會可以告無罪於本黨同志。<sup>137</sup>

不少女權同盟成員，如沈芷芳、陳逸雲，亦加入強調反共的孫文主義學會，<sup>138</sup>女權同盟也在反共派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sup>139</sup>隨著反共派在國民黨內日漸得勢，女權同盟在國民黨的婦女組織中，亦由權力邊緣一躍而至領導位置。1927年9月，國民黨南京、上海、武漢三方面組織特別委員會，其下設婦女部，女權同盟的重要領導人陳逸雲、鄧不奴即在其中擔任秘書及指導員的職務。<sup>140</sup>這反映了在中央婦女部中，由於何香凝部長的關係，在組織人事方面，呈現的是聯俄容共的態勢。但在外圍組織部份，由於其組織具自主性，故可呈現其獨特性，在聯俄容共的政治氛圍下，選擇反共與否。

#### 4. 各界婦女聯合會的成立

鑒於廣東婦女界從來沒有統一的婦女團體，做事每感困難，<sup>141</sup>因此，1926

<sup>136</sup> 〈女權運動大同盟總會啟事〉，《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8日，2版。

<sup>137</sup> 〈女權運動大同盟為護黨救國宣言〉，《民國日報》(廣州)，1927年5月5日，6版。

<sup>138</sup> 關於孫文主義學會的成立原因、活動及重要文件，請參見：李雲漢，〈介紹孫文主義學會及其有關文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下冊)(臺北，1974.12)，頁497-522。

<sup>139</sup> 林增華，〈「五四」運動後至大革命時期廣州學生運動中的左右派鬥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2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61)，頁86、91。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頁99。

<sup>140</sup> 〈中央婦女部職員統計表〉(1927.11.4)，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1940，

<sup>141</sup> 〈婦女運動之新消息〉，《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4日，6版。

年在廣東的婦女節慶祝大會中，與會代表即通過〈統一廣東婦女決議案〉。該決議案指出，廣東雖然是革命勢力最伸張的地方，但婦女運動卻未隨革命空氣獲得迅速的發展，原因是「婦女運動不統一、不聯合」，「且婦女運動如若沒有聯合，不求統一，即使婦女團體聚合，也是不能發展婦女運動，且有分裂婦女運動的危險」，因此爲了避免上述弊害，應使廣東婦女運動統一起來，以開統一全國婦女運動之先聲。<sup>142</sup>

事實上，這一時期廣東的內、外在環境，均有助於廣東婦女界的聯合。就內在環境而言，歷經第一、二次東征，至1926年春，廣東省已完全由革命武力控制。國民黨眼見在廣東既然能逐漸控制局勢，廣州政府乃於1925年7月改組爲國民政府。<sup>143</sup>爲了使國民政府提出的各種政治具體方案，能有效的實行，且爲杜絕帝國主義與軍閥的覬覦與侵略，<sup>144</sup>自1925年8月起，廣東省即瀰漫著一股統一全省的氣氛，更舉行大規模遊行與請願，以訴求儘速統一廣東全境。<sup>145</sup>而且，廣東的婦女團體最多，對婦女運動的推行最力，又是中央婦女部所在地，若能整合各方勢力，對於婦女運動的推行想必更加容易。<sup>146</sup>就外在環境而言，一是受五卅慘案愛國運動的鼓舞，二是受到1924年6月5日成立的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的影響。<sup>147</sup>因此，中央婦女部遂於1926年6月初，著手進行廣東女界的統一工作。6月8日，各婦女團體在女師召開會議，並組織各界婦女聯合會籌備會，推舉中央婦女部、廣東省、市婦女部、女權會、廣大文科女生、廣東婦協、女師同學會等七團體爲籌備委員，負責起草會章，發表宣言。<sup>148</sup>在籌組過程中，中央婦女部用力甚多，主席、文書、會計、庶

<sup>142</sup> 〈「三八」國際婦女節大會情形〉，《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9日，2-3版。

<sup>143</sup>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218-219。

<sup>144</sup> 讞聲，〈統一廣東之意義〉，《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8月12日，2版。

<sup>145</sup> 〈統一全省運動之大巡行與請願〉，《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8月12日，3版。

<sup>146</sup> 劉蘅靜，〈婦女的組織與能力〉，《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7日，5版。

<sup>147</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57。〈婦女團體會議組織各界婦女聯合會〉，《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9日，10版。

<sup>148</sup> 〈婦女團體會議組織各界婦女聯合會〉，《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9日，10版。

務等行政工作，分別由中央、廣東省、廣州市婦女部擔任，<sup>149</sup>經費亦由中央婦女部補助。<sup>150</sup>組織籌備期間，適逢國民革命軍在北伐過程中獲得勝利，更有助於女界的統一。8月6日，歷經二個月籌備的「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成立，與會團體約55個，聲勢浩大。其後選舉執行委員，中央、廣東省、廣州市婦女部、廣東婦協、女權會、女師同學會、女青年會等13個團體當選執行委員，<sup>151</sup>中央婦女部更當選為該會主席，<sup>152</sup>實際主導了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的運作。我們可以說，藉由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國民黨取得了廣東婦運的領導權。更甚者，為謀統一全國婦女工作、議定全國婦女運動一致的目標、方略，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於1926年6月主張召開「全國婦女代表大會」，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籌備會立即響應，並積極主張開會地點定於廣州，並願意負責籌措開會經費，<sup>153</sup>可見在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用力甚深的中央婦女部亦不願放過此一聯合全國婦女的機會。

實際上，國民黨希望藉由各省女界聯合會的成立，掌握各省婦女運動的領導權，進而號召全國婦女運動的統一。〈統一廣東婦女決議案〉即明確指出：

不僅我們要統一廣東婦女運動，並且要號召全國婦女運動的統一，……使全國婦女運動統一起來，並且統一在革命的國民黨指導之下，使婦女成為國民革命的一個重大的勢力。<sup>154</sup>

廣西省黨部婦女部工作報告也曾說到：「組織婦女運動委員會，以謀統一全省婦女團體，以集中婦女革命力量。辦法遵照中央婦女部規定之各界婦女聯

<sup>149</sup> 〈婦女聯合籌備會第一次開會〉，《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12日，7版。

<sup>150</sup> 〈婦女團體會議組織各界婦女聯合會〉，《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9日，10版。

<sup>151</sup> 〈統一廣東婦女運動之新消息〉，《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1日，5版。

<sup>152</sup> 〈各界婦女聯合會第一次執委會議紀〉，《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6日，5版。

<sup>153</sup> 〈全國婦女團體代表大會之發起〉，《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5月18日，5版。〈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籌備會致全國婦女團體電〉，《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17日，7版。

<sup>154</sup> 〈「三八」國際婦女節大會情形〉，《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9日，3版。

合會名稱，集合全省婦女運動團體組織之。<sup>155</sup>」由此可推知，中央婦女部欲以「各界婦女聯合會」，掌握各省婦女運動的領導權，將其納入國民黨的指導下。

除廣東省外，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為謀統制與推動婦女工作，亦於1926年7月成立上海婦女團體統一會(以下簡稱「統一會」)。<sup>156</sup>統一會以團體為單位，每團體推派代表3人，共同負責組織，共由12個團體，36人組成。加入統一會的團體計有中國婦女協會、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中華女子參政會、各界婦女聯合會、上海基督教女青年會、女教職員聯合會、女子職工會、女子青年團、女界戰事慰勞會、滬北基督教婦女節制會、龍華各界婦女聯合會、閔行各界婦女聯合會等12個團體。<sup>157</sup> 1927年6月14日，在上海特別市黨部召開成立大會，組織分為執行與監察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表2-1-4。

<sup>155</sup> 〈廣西省黨部婦女運動概況〉(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98。

<sup>156</sup> 統一會的產生有其內在因素，負責上海市黨部婦女部的張晴川指出，當時政府規定民眾團體一律要申請登記，但上海人是自由慣了的，尤其是婦女團體，向來自生自滅，沒人管理，亦不受人管理。故為了便於市黨部婦女部統制與推動婦運工作，乃決定組織統一會。這點從其成立宣言可知：「上海婦女團體會，是全上海已有的整個的組織，即是婦女統一的組織，本會希望全上海已有組織的婦女，完全加入，更希望未來組織的婦女們，從速在本會指導之下組織起來！我們的口號：實行婦女自身的解放！完成國民革命的工作！促成三民主義的實現！」〈上海婦女團體統一會成立大會宣言〉，收入：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78。

<sup>157</sup> 關於這12個團體，談社英在《婦運四十年》中所提及的團體，與其在《中國婦女運動通史》一書中提及的團體有些許出入，因《中國婦女運動通史》成書較早，故本處採用其中所計團體。而談社英在《婦運四十年》所提及的團體亦羅列於下，分別是：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中華女子參政會、上海婦女會、上海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華基督教婦女節制會、各界婦女聯合會、上海電話局婦女職工聯合會等團體。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29。



職稱	人數	姓名
執行委員	16	舒蕙楨、談社英、張惠文、莊靜、凌其瑞、唐家偉、張惠如、徐文符、張志學、劉寄塵、朱劍霞、潘英、呂素蟾、陳琢如、黃翠英、劉敏思
候補執行委員	7	賀沅薇、湯翰芬、王惠芳、王為濟、朱文俊、蔣碧森、顧家鳳
監察委員	5	王瑞竹、王立明、呂競新、馮蘭馨、嚴清穆
候補監察委員	3	陳鴻壁、龔佩珍、王英華

資料來源：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75。

執行委員會下分設總務、文書、宣傳、調查、庶務五部，每部設主任1人，幹事若干人，36位成員分別在各部工作。

該委員會以「聯合上海婦女團體，互相扶助，謀自身之解放，并促成三民主義之實現，以期達到世界大同人類平等」為宗旨。工作側重在：出版特刊、演講、設立女子法政講習所、組織婦女工藝社，以為宣傳婦運意義，養成法律知識，救濟長年失學者生計的基礎。可惜的是，該會存在不久，故工作多未實現。主要原因是缺乏經費，原來該會經費是由各團體攤派，但幾個月後，便無人過問，在缺乏經費的情況下，會務無法維持，後來各團體便決議取消會所。因此，上海雖然有這個集中婦女團體的組織，但因缺乏經費，無法妥善應用。<sup>158</sup>

<sup>158</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75-176。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28-30。

除廣東與上海外，在其他地區，國民黨亦積極扶植婦女團體，將其納為外圍組織，茲將其整理如表2-1-5：

地 區	團體名稱	備 註
廣東省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 中華女界聯合會 女權運動大同盟 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	1. 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由廣州女校、女團體60餘個組成。 2. 在各團體中，人數最多者為廣東婦女解放協會，分會共24個，會員約四千人。
廣西省	廣西婦女聯合會	各縣市分會5處，會員約六百人。
湖南省	湖南女界聯合會	各縣鎮分會共24處，人數約二千人。
湖北省	湖北婦女協會	計有分會236處，會員八萬七千餘人，以女工最多。
山東省	婦女學術協進會 山東女權運動大同盟 山東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 山東女界聯合會	
福建省	廈門女界聯合會 福建婦女解放協會	1. 廈門女界聯合會成立於1925年6月，會員約八十餘人。 2. 福建婦女解放協會成立於1926年3月，會員約二百人。
浙江省	溫州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	該會成立於1925年1月，會員約四十餘人。
河南省	青年協社婦女部	該部人數約五十餘人
四川省	成都婦女勞動會 四川各界婦女聯合會	1. 成都婦女勞動會會員約六百餘人。 2. 四川各界婦女聯合會成立於1926年11月，分會2處，人數約千人。
江西省	各縣婦女協會	共25處，會員約四百餘人。
雲南省	婦女努力會	人數不多
上海	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	有分會楊樹浦、曾家渡2處，會員約八、九百人。
北京	北京各界婦女聯合會 婦女之友社	
奉天	婦女協進會 青年會婦女部	

資料來源：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9-80、112-114；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57-160。

由表2-1-5可知，中央婦女部於1926年8月6日，成立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後，國民黨治下各省亦紛紛響應，中央婦女部以各地「各界婦女聯合會」之名，掌握了各省婦女運動的領導權。

1927年10月18日，中央婦女部在南京召開第二次部務會議，因鑒於國家已趨統一，但各地婦女團體，多各自為政，不相聯絡，故會中決議組織一全國婦運機關，定名為中華婦女協會，並擬在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

時舉行成立大會，但後因格於國民黨「不願民眾團體有縱的組織」之民眾運動政策，故此決議未能實行。<sup>159</sup>

隨著國民革命軍的節節克復，各地婦女團體亦隨之成立，為謀婦女組織之統一，國民黨隨即派員改組各地婦女組織。<sup>160</sup>改組後的婦女團體皆以婦女協會為名。但因各地光復時間不一，各婦女團體改組時間亦不同，要等到訓政時期開始，始有大規模的改組。

綜而論之，國民黨除在中央成立婦女部外，二全大會後，為順利開展婦女工作，亦要求各地黨部成立婦女部，但因經費與人才的缺乏，組織皆不甚完善，而在軍閥統制區內的只能從事秘密工作，較有作為的多集中在大城市。而各地黨部婦女部亦藉由成立民間婦女組織(主要是婦女運動委員會)或結合其他婦女團體，作為其外圍組織的方式，拓展其對外聯繫工作與影響力。中央婦女部則試圖以「各界婦女聯合會」的名義，掌握各省婦女運動的領導權，將其納入國民黨的指導下。

## 第二節 婦女政策的制定

在國民黨一全大會的 196 名代表中，僅何香凝、陳璧君、唐允恭 3 名女代表，<sup>161</sup>會中雖未通過獨立的婦女運動議案，但在何香凝的努力下，還是通過了由其所提出的「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sup>162</sup>的議案，並寫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

<sup>159</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07-208。

<sup>160</sup>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婦女運動之過去及現在〉(1926.1-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2。

<sup>161</sup>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單〉，收入：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八輯)，頁95。

<sup>162</sup>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24.01.31)，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宣言彙編》，頁114。何香凝，〈紀念「三八」〉(1947.3.1)，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461。

下簡稱「一大宣言」)中。其後，孫中山在1924年4月4日於廣東女子師範學校的演講，對三民主義中民權主義包含「男女平權」的部分，作了明確的說明，他說到：「我們主張民權革命，……要政治上人人都是平等，就是男女也是平等。」<sup>163</sup>因此，雖然一全大會並未通過獨立的婦女運動議案，但從《一大宣言》和孫中山的演講，仍可確定國民黨將推動男女在政治、法律、經濟、教育、社會地位上的平等列為其婦女工作的方針。這是國民黨改組以來，首次揭櫫有關保障婦女權益的政策，亦是日後國民黨推動婦女工作的基本訴求。

一全大會後，國民黨成立中央婦女部，開始有專門機構討論關於婦女工作的政策與方針。1925年10月9日，國民黨中央黨部即召開女黨員大會，討論二全大會的提案與女黨員出席代表問題。關於提案，該次會議決議：「將婦女運動綱要草案、要求、口號，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油印後，分寄各女同志，如有意見參加、(要求口號)<sup>164</sup>建議案提出，請寄婦女部提呈中央執行委員會」<sup>165</sup>，以廣納各方意見。14日，即大致確定中央婦女部在二全大會上的提議案。<sup>166</sup>因此，二全大會的婦女運動決議案是由中央婦女部主導討論與提出的。

二全大會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是國民黨第一個獨立的婦女運動決議案。該議案總結五四以來婦女運動的訴求，<sup>167</sup>並具體提出改善婦女地位的各项政策與方法。決議案首先指出，今後婦女工作的方針在「注意領導婦女群眾參加國民革命外，同時應注意婦女本身解放的工作。」<sup>168</sup>其目的是要從改善婦

<sup>163</sup> 孫中山，〈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1924年4月4日在廣東女子師範學校演講)，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國父全集》(第一冊)(臺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1965)，頁壹-245。

<sup>164</sup> 本處括號係根據原引文而來，特此說明。

<sup>165</sup> 〈國民黨女黨員大會〉，《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10月12日，10版。

<sup>166</sup> 〈婦女部擬定二次大會提案〉，《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10月14日，11版。

<sup>167</sup> 梅生所編的《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一書，蒐集了五四時期討論婦女問題的文章，並將其分為：通論、教育問題、生活問題、參政問題、生育制度問題、社交問題、兩性問題、家庭問題等八部份，具體而微的呈現了五四時期知識份子所關注的婦女問題。請參閱：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

<sup>168</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

女利益的過程中，吸引婦女對國民革命的同情、參與以及對國民黨的支持。這點在〈婦女運動決議案〉中表達的很明確：

我們欲使婦女組織堅固，欲使婦女群眾熱烈的參加本黨所領導的革命運動，決不是一種空洞的主義宣傳能做到的，務必從他們本身的利益爭鬥中去幫助他們，領導他們，使他們對本黨發生深切的同情上面著手。<sup>169</sup>

又：

我國人口男女均半，幹國家事，自有通力合作的必要，但歷觀往事，女子參加工作者極少，在此全民革命的進行中，倘能與婦女以發展的機會，使知吾黨實力助進女權，因此可以激起一般婦女熱烈的參加本黨所領導的革命運動。<sup>170</sup>

那麼要如何吸引婦女對國民革命的同情、參與以及對國民黨的支持呢？對此，〈婦女運動決議案〉在法律與行政兩方面提出了具體政策。在法律方面：

1. 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2. 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3. 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4.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5. 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6. 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sup>171</sup>

包含婦女的財產、人身自由、婚姻、工作等各方面的立法。

---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

<sup>169</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

<sup>170</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

<sup>171</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

行政方面則是：

- 1.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 2.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 3.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務。
- 4.各職業機關開放。
- 5.籌設兒童寄託所。<sup>172</sup>

偏向提升女子教育與保障女子就業的相關規定。除二全大會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外，1926年中央及各省聯席會議通過的國民黨最近政綱，針對婦女權益亦列有兩項條目：(1)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及社會上一切地位，與男子有同等權利；(2)凡服務各機關之婦女，在生育期間，應給與兩個月休息，並照發薪金。<sup>173</sup>第一條重申了國民黨自一全大會以來所提出的婦女工作基本準則，第二條則加強保障婦女工作權。由上可知，國民黨希望藉由法律<sup>174</sup>與行政兩方面，將保護婦女利益的措施制度化，並藉由國民黨所組織的國民政府的公權力推動。另外，國民黨亦希望藉由提出改善婦女權益的政策，獲得婦女的關注與支持。

國民革命要成功，居人口泰半的婦女，其力量自不可忽視。<sup>175</sup>因此，國民黨便將婦女利益的實現與國民革命的成功互相聯繫，以此為宣傳基調。自中央

<sup>172</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8。

<sup>173</sup> 〈十五年中央及地方各省區聯席會議對婦女政綱〉，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9。

<sup>174</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裡提到：「吾黨黨綱有助進女權發展之規定，但揆諸事實，婦女界現在所處地位與環境，多是不平等的，究其原因，實由法律不平等所致，夫畸形社會實足為國民革命之大障礙，故婦女界為謀自身解放，為謀民族解放，特要求將現行之法律制定，務使於法律上男女得平等待遇，以貫徹黨綱。」〈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

<sup>175</sup> 對此何香凝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一文中即說到：「在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與軍閥勾結鎖鏈之下的中華民族唯一解放的出路，只有集合各階級民眾於吾黨旗幟之下，實行國民革命，在各階級中自然占人口半數的婦女不能除外。換言之，國民革命還要婦女參加，始能說是完成。」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

婦女部成立以來，即無時無刻提醒婦女解放運動與國民革命的關係，二者是相輔相成的。1924年3月，中央婦女部甫成立，即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之名，對全國婦女發表聲明，號召願意參與國民革命者，踴躍加入國民黨。<sup>176</sup> 1924年3月發表的〈國民黨上海婦女運動委員會宣言〉也明確闡述：

女權運動參政運動的理想標準……不是僅僅在於得到和一般中國男子平等的地位，而是一面要求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的男女平等，一面熱烈的參加一般民眾打倒列強和北洋軍閥的國民革命運動，……祇有如此，我們才能在權利義務相對待的原則上，由落伍者一躍而為前鋒。<sup>177</sup>

這是因為男子參與國民革命，若女子要求和男子享有相同權利，也必須參與國民革命。中央婦女部的宣傳品說的更直接：

現在中國處在半殖民地的地位，帝國主義不斷的運用他們的侵略政策和武力來壓迫，使中國的每個人民都有直接或間接的受著痛苦，他還要用著中國萬惡的軍閥去作他們的走狗，蹂躪地方，殘殺人民，障礙國民革命，所以我們想求解放須注意的就是：中國婦女為求解放去加入整個民族解放的鬥爭，須先加入國民革命戰線共同奮鬥。<sup>178</sup>

何香凝在其〈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路〉一文中也指出：

婦女現在受著二重壓迫：(一)帝國主義經濟壓迫，……(二)不平等法律與舊禮教的束縛，喪失一切自由，近來一般婦女只知道謀振興女權，謀女子獨立，殊不知國權已經失去，女權更何由振興。……現在民窮財盡，國亡種滅，將在目前，不先救國，還想自救，這豈不是緣木求魚麼？我也是女子，對於婦女運動當然深表同情，不過方法步

<sup>176</sup> 〈國民黨致全國女界書〉，《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3月27日，3版。

<sup>177</sup> 〈國民黨上海婦女運動委員會宣言〉，《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5月25日，3版。

<sup>178</sup> 〈婦女們必須了解的問題——中央婦女部宣傳品之一〉，《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0日，5版。

驟，宜有先後，……所以我們要求婦女解放必先從事國民革命。<sup>179</sup>

何香凝認為振興女權固然重要，但所謂的女權是在國權的護衛下，始有存在的可能。因此，她才會抨擊以往的婦女運動只注意參政權的爭取等枝節問題，且：「建築在少數人的風頭心理上，兩性爭鬪的觀念濃厚，未感到國民革命與婦女關係。」<sup>180</sup>故婦女部所推行的婦女工作，即是「正其錯誤」，<sup>181</sup>將婦女運動的主軸導向國民革命。這種婦女解放必先從事國民革命的論調，在當時不斷被國民黨強調。

國民革命成功後，婦女地位即自然趨於平等，壓迫立除。這點，何香凝在〈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路〉一文中說的很清楚：

國民革命成功了，我們第一層壓迫便立刻除去，至于第二層壓迫，又怎樣呢？這可容易極了。所謂法律待遇的不平等，舊禮教、舊習慣的束縛，一起都可以破除，因為我們黨綱早就規定男女平等，那些舊法律自然是要鏟除的。那時我們只要自己不束縛自己，再沒有別的東西能來束縛我們了。所以我們婦女現在要求生路，不必向別的路程走去，只要努力國民革命工作，這是我們婦女唯一的生路呵！<sup>182</sup>

就像是只要國民革命成功後，婦女的一切束縛都灰飛湮滅般。在這樣的理論下，國民黨事實上已對婦女作了承諾，承諾當國民革命成功，政治環境許可，國民黨就必須實行男女平權的主張。這樣的宣傳策略，的確相當吸引人，難怪謝冰瑩會對北伐後婦女地位的改變如此的樂觀：

我們的腦子裡日夜在盼望著三民主義的社會早點實現；試想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實行耕者有其田，該是多麼理想的社會，人人有自由，個個能平等，女子和男子一樣享受人生樂趣，再也不受封建思想

<sup>179</sup> 何香凝，〈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路〉，《人民週刊》，3(廣州，1926.2)，頁14。

<sup>180</sup> 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

<sup>181</sup> 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

<sup>182</sup> 何香凝，〈國民革命是婦女唯一的生路〉，頁14。



的壓迫，該是多麼幸福！可憐的女人，過去她們過的非人生活，只是男子的奴隸，男子的附屬品。她們沒有自由，經濟不能獨立，真要感謝我們的國父，他給我們婦女開闢了一條光明大道，從此我們的人格獨立，思想自由。<sup>183</sup>

但太過依賴政治層面的解決，似乎輕視了傳統禮教的強韌力量以及不良法律的社會基礎，<sup>184</sup>雖然在宣傳上有其優勢，但是在實際宣傳過程中，卻也遭遇不少問題。

北伐時期國民革命與婦女解放的關係，一直是國民黨婦女政策強調的重點。事實上，國民黨之所以能適切的將婦女運動與國民革命聯繫起來，也和當時的時局情勢有關。1925年接連發生的五卅慘案、沙基慘案、省港大罷工，使人民更加痛恨帝國主義國家，於是打倒帝國主義與其工具——軍閥，成為救國的一致要求，國內外促請國民革命的呼聲愈來愈高。<sup>185</sup>繼則1926年在北京發生的三一八慘案，在死者中，有三位女學生殉難，消息傳開後，婦女非常激憤，開會追悼，各地婦女部也趁機廣大宣傳。根據中央婦女部的觀察，經過這一連串事件後，婦女們為著自身問題，認為除非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否則無從達到解放，遂逐漸熱於北伐宣傳工作。<sup>186</sup>〈婦女運動決議案〉亦明確指出：

本黨今後應特別注意婦女運動之理由如左：我們聽了全國婦女運動報告之後，知道自五卅慘案發生以後，中國的婦女運動漸漸有傾向革命的可能。本黨為擴大革命勢力起見，應趁此時期猛進的跑入婦女羣眾中去組織他們訓練他們，並團住此種力量在本黨旗幟之下發展而從事革命運動。<sup>187</sup>

<sup>183</sup> 謝冰瑩，《我的回憶》（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55-56。

<sup>184</sup> 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頁39。

<sup>185</sup>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220-221。

<sup>186</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6-77。

<sup>187</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

就黨務工作而言，中央婦女部既屬於國民黨中央的一個部門，當然是支持中央的決策，無形中政治工作成爲婦女部的工作重心，政治宣傳也成爲婦女宣傳的重心。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在 1926 年成立宣傳委員會時即說到：「欲完成國民革命，須全國人民洞悉本黨主義，而女子不了解本黨主義及國民責任者尙多。本部宣傳員組織宣傳委員會，規定往各縣宣傳計畫及起草宣傳大綱。」<sup>188</sup>文砥的說法也反映了當時的情況：

現在所謂的婦女運動，只不過是一般婦女們幹的社會運動和愛國運動，並沒有婦女運動的一些性質，真是可笑的很。……現在的婦女運動，竟只有愛國的口號，而沒有婦女運動的口號，這真是海外奇談。<sup>189</sup>

就這樣，參與國民革命的政治號召，成爲婦女運動的主軸，對婦女運動起著推波助瀾的作用。

〈婦女運動決議案〉是國民黨北伐時期婦女政策的代表，在國民黨看來，扶助女權，維護婦女利益，促進男女平等，不僅是應該努力的目標，也可藉此獲得婦女的支持；而國民黨也成功的從政黨立場出發，突出婦女受壓迫的根源是來自帝國主義壓迫及不平等法律、舊禮教的約束，從而將婦女運動的解決之道歸諸於國民革命的成功，使得婦女運動的主調，從五四時期的爭取權利，轉變爲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活動，並以國民黨政綱與其領導的國民革命爲依歸，將婦女解放與參與國民革命成功的連結在一起。依據國民黨的婦女政策，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均有責任儘速達成〈婦女運動決議案〉中的具體工作事項，尤其在國民革命成功後，更應如此。這些承諾對於婦女來說，是很具吸引力的，因爲國民黨給了她們一個維護婦女利益的保證。因此，1926 年 3 月，劉蘅靜和湘芷都不約而同的鼓勵婦女群眾，劉蘅靜說到：

我們已經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得著一點勝利，政府各機關開放，選用女職員已經大會通過了，不過沒有實行，我們有了這個決議案的保

<sup>188</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27。

<sup>189</sup> 文砥(編著)，《婦女問題的研究》(上海：太平洋書店，1928)，頁11-12。

障，我們就可以聯合起來像政府說話，速其實行。<sup>190</sup>

湘芷說到：

今年第二次全國大表大會，關予(案：原文如此，應為「於」)婦女運動的議決案有：「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職業機關開放」，這又明定各行政機關容納女職員了，……在條文上雖已規定職業平等，但是事實上還未實行，……我們大家應該一致起來，向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國民政府請願，請實現我們的黨綱，遵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議決案。<sup>191</sup>

這些婦女群眾的請願是有所本的，她們的依據就是國民黨黨綱和二全大會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二者可視為國民黨和國民政府婦女工作的施政準則。

### 第三節 婦女工作的推行

國民黨改組到北伐時期，中央婦女部的所在地有廣州、武漢、南京等三處，隨著所在地與時間的推移，各時期的工作內容不盡相同。以下，將依中央婦女部的所在地分：廣州時期、武漢時期、南京時期等三部分，分別說明各時期婦女工作的進行。須說明的是，由於宣傳工作與婦女運動人才的培訓，三個時期皆重視，故獨列說明。

#### 一、宣傳工作

中央婦女部成立原因之一就是要負起對婦女做政治宣傳的責任。<sup>192</sup>爲了

<sup>190</sup> 劉蘅靜，〈婦女解放與職業運動〉，《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8日，4版。

<sup>191</sup> 湘芷，〈婦女職業與婦女地位〉，《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8日，4版。

<sup>192</sup> 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5-6。

使社會大眾了解國民黨的婦女政策，爭取民眾支持，宣傳工作更顯重要。因此，二全大會後，中央婦女部即大量增加宣傳員一職。<sup>193</sup>

究竟中央與各地婦女部是如何宣傳其婦女政策？宣傳方式為何？在宣傳工作進行的途中，又遭遇到哪些困境？以下將分別討論。

### (一) 宣傳方式

爲了將婦女政策成功的傳達給廣大婦女，良好的宣傳是不可少的。因應不同階層的婦女，中央與各地婦女部的宣傳方式相當多元，可大致將其區分爲節日的宣傳(主要是婦女節)、文字宣傳、口頭宣傳、藝術宣傳、利用聚會組織藉以宣傳等五種宣傳方式。

#### 1. 節日的宣傳

主要是以三八國際婦女節<sup>194</sup>(以下簡稱為「婦女節」)爲主。最早把婦女節介紹到中國的是鮑羅廷的夫人鮑羅廷娜，就在鮑羅廷幫助國民黨改組的過程中，鮑羅廷娜與何香凝有了接觸，何香凝從她那裡第一次知道了國際婦女節與被喻爲「國際婦女運動之母」的克拉拉·蔡特金(Clara Zetkin, 1857-1933)，<sup>195</sup>並興起了在廣州舉辦婦女節慶祝大會的念頭。<sup>196</sup>

1924年2月下旬中央婦女部召開幹部會議，何香凝就在會議上提出希望藉由紀念婦女節的機會，達到宣傳婦女解放的建議，獲得與會人士一致通過。其後，何香凝和中央婦女部便展開一連串前置工作。首先，爲使廣州婦女了解婦女節的由來與中國婦女和婦女節的關係，何香凝特於3月3日在廣州

<sup>193</sup>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345。

<sup>194</sup> 欲了解三八國際婦女節的起源，可參閱：孔寒冰、許寶友，〈國際婦女節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21-116。

<sup>195</sup> 欲了解三八國際婦女節在中國的傳播，可參閱：孔寒冰，〈國際婦女節在中國的傳播〉，《婦女研究論叢》，1(北京，1994.01)，頁47-50。孔寒冰、許寶友，〈國際婦女節考〉，頁118-120。

<sup>196</sup> 何香凝，〈回憶中國第一個「三八」節〉，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900。

執信學校舉辦演講會，由廖仲愷主講。<sup>197</sup> 3月5日中央婦女部即以部長曾醒的名義發布通啓，召集廣州市各婦女團體，於8日舉行示威運動，並邀請廣州各團體舉派代表至執信學校開會，先行籌商一切。<sup>198</sup>籌備會議由何香凝主持，會議決定了婦女節當天發放的傳單內容、巡行路線、集會時間及地點。<sup>199</sup> 3月7日，先派專人散發傳單，該傳單主在說明為何要慶祝婦女節？

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日，……乃所以表示世界婦女在婦女國際革命運動之能力，是日也，所有婦女，當為一大同團結，而欲求婦女解放，則必於一國革命黨經奮鬥構成之社會秩序中乃能得之，故在中國，此婦女日之遵守甚為重要，蓋是日乃藉以警醒婦女群眾，使瞭然于中國國民黨所倡導之革命運動之目的，而圖其實現者也。<sup>200</sup>

由內容可知，欲利用婦女節警醒婦女的意圖很明顯，另外，也強調了只有中國國民黨倡導的革命活動成功，婦女解放始能實現。

8日當天最重要的慶祝活動是上午在廣州第一公園舉行的盛大國際婦女節紀念會。大會由何香凝主持並先後由何香凝、廖仲愷、婦女部長的曾醒發

<sup>197</sup> 廖仲愷在這次演講中介紹了婦女節的歷史及紀念它的意義，指出世界各地每年舉行婦女節運動，旨在解除廣大勞動婦女種種不平等的痛苦，並強調：「吾人求解決國家社會各問題，則對於婦女問題不能不同時兼顧。然欲解決婦女問題，當求諸己而不能使他人之力。蓋婦女問題之能否解決，當視婦女界之奮鬥能力如何為消長。」他接著指出「中國男女不平等，比別國特甚，如多妻制之不平等，工價之不平等，教育之不平等，皆各國所不及。」因此，中國婦女為解除所受的壓迫，應學習蘇俄及歐洲各國婦女，要為爭取女子參政權、工作平等權而鬥爭。請參閱：廖仲愷，〈空前之國際婦女節運動〉，《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3月12日，6版。

<sup>198</sup> 〈廣州婦女團之活動〉，《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3月5日，3版。

<sup>199</sup> 〈婦女節之女權運動〉，《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3月6日，6版。關於這次的會議廣州《民國日報》記載如下：「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日、廣州婦女界、定於是日舉行示威運動、并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部、召集廣州婦女界在執信學校開會、討論進行方法、經紀昨報、茲將其開會結果略叙如下、(一)擬就傳單、並先于七日分乘汽車在市內分散、經推定十二人擔任、(二)巡行集會地點、定于八日上午十一時、到第一公園簽到、領取隊旗襟章傳單等物、最先到者、為第一隊、以下類推、標語旗幟、由各團體自備、(三)巡行路線、由第一公園正門出發、經省長公署、財政廳、惠愛東路、越秀路、東堤、西堤、豐寧路、惠愛西路、復回第一公園、自由散隊、(四)請教育廳及教育局轉知所屬各校女生、參加巡行、(五)通知市內軍警保護。」〈國際婦女日之運動〉，《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3月7日，6版。

<sup>200</sup> 〈慶祝國際婦女日〉，《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3月5日，6版。

表演說。<sup>201</sup>其後，按照計畫舉辦了熱烈的示威巡行活動，巡行總指揮為沈慧蓮，總務長唐允恭，糾察員由廖冰筠、伍智梅等人擔任。參與巡行的組織單位有：執信學校、高師學校、法政學校、市政學校、女子職業傳習所、保姆學校、圖強學校、女司機補習班等共十多隊，參與者主要以女學生為主，還有廣州市職女童子軍負責維持秩序，總計參與者約二千餘人，<sup>202</sup>這個參與人數在當時是很驚人的。<sup>203</sup>巡行人員均手持「要求平等教育權、國際婦女日、廢除娼妓制度、排除養媳制度、要求婦女勞動權平等工價權、要求女子參政權及一切婦女應得之權、要求女工保護生育保護兒童保護的立法、打破帝國主義、解放婦女所受資本制度的迫壓」等的標語、旗幟。<sup>204</sup>

這次紀念大會是中國第一次舉行的婦女節慶祝活動，從活動的籌備、規劃到舉行，我們看到了中央婦女部不遺餘力的投入，參與婦女人數亦眾。無論是親歷者或後來的學者，都對這次活動給予很高的評價。何香凝說：「這次會議雖然規模不大，但對全國婦女有很大影響，為以後中國婦女運動開闢了一條廣闊的道路。」<sup>205</sup>鄧穎超則認為，舉辦婦女節活動之前的廣東婦女運動缺乏群眾與革命性，而在此之後，婦女們不僅喊出了打倒帝國主義和軍閥

<sup>201</sup> 孔寒冰、許寶友，《國際婦女節考》，頁123-124。

<sup>202</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0。

<sup>203</sup> 根據1924、1925兩年，擔任中國共產黨廣東區團委的陳志文憶述，當時廣州婦女就業的很少，全市中小學教師、女醫師、女護士合計僅約二百多人。上列婦女是較不受家庭束縛，走向工作崗位的女性。但絕大多數婦女未能擺脫家庭的束縛，一部分只能從事某種代工商業加工的副業性質的勞動，論件計酬，工資微薄，經濟上不能獨立，談不上自由、平等。而由於傳統觀念的束縛，教育事業落後，使得女子受教育的機會大為減少，故當時全市女學生只有六、七千人，能夠組織動員約三分之一的女學生參與集會，在1924年的廣州可以說是空前盛大了。陳志文(憶述)、陳炳衡(整理)，〈大革命時期廣州婦女運動片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選輯》(第三十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頁2-3、13-16。

<sup>204</sup> 〈國際婦女節之大巡行〉，《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3月10日，6版。何香凝，〈回憶中國第一個「三八」節〉，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902。

<sup>205</sup> 何香凝，〈回憶中國的第一個「三八」節〉，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902。

的口號，而且實際參加了革命活動。<sup>206</sup>

1924年後，各地婦女部或其他婦女團體亦起而效尤，在隔年舉行規模大小不等的慶祝活動。1925年紀念婦女節的活動主要在北京和天津舉行，以北京的規模較大，有各省婦女代表參加，從規模、聲勢及影響來看，這次紀念活動比1924年廣州的紀念活動都大得多。<sup>207</sup> 1926年1月國民黨二全大會甫通過〈婦女運動決議案〉，這對婦女界是很大的鼓舞。故1926年的婦女節活動較往年都激烈，在廣東，活動當天有各婦女團體與女校學生代表約二萬餘人於廣州大學開會。會後，列隊遊行，並至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請願，其訴求有三：修改法律、各行政機關開放容納女子、實現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此外，又通過〈統一廣東婦女決議案〉及致電國際婦女書記部。<sup>208</sup> 上海、廣西、湖南等地也有熱烈的示威運動，參加婦女亦有二、三千人。<sup>209</sup>

除舉辦紀念大會外，婦女節當日各地方婦女部也有組織演講隊，赴市郊、工廠、劇場向女工及農婦演講。<sup>210</sup> 婦女節前後，廣州與上海的《民國日報》亦出版紀念婦女節專刊，刊載討論婦女的文字。如1925年上海《民國日報》的副刊《婦女周報》，第70期即為紀念婦女節專刊。

除婦女節外，總理逝世紀念日是另一個集會的高潮。總理逝世紀念日是緊接著婦女節後的3月12日，該日各地婦女部除召開紀念大會外，主要的活動是組織演講宣傳隊，進行一連數天的宣傳，使男女民眾了解國民黨並藉機

<sup>206</sup> 鄧穎超，〈民國十四年的廣東婦女運動〉，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12-13。

<sup>207</sup> 欲了解詳情請參閱：劉紅、劉光永，《婦女運動史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82-84。孔寒冰、許寶友，《國際婦女節考》，頁125-129。

<sup>208</sup> 〈「三八」國際婦女節大會情形〉，《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9日，2-3版。

<sup>209</sup> 〈中央婦女部運動概要報告〉(1926.1-1926.5)(二屆二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三月份工作概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4、100-101。

<sup>210</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0。

宣傳女權思想。<sup>211</sup>另外，逢「五一」、「五四」、「五七」、「五卅」、「六廿三」等紀念日及示威運動，各地婦女部亦會率領婦女參加或組織宣傳隊到各女校或鄉村宣傳。<sup>212</sup>

在婦女節舉辦活動，或許是氣氛使然，似乎較具成效，文字或口頭的宣傳方式，都較易使視聽者接受或贊助，<sup>213</sup>而且也比較容易組織婦女參加遊行或宣傳隊。江蘇省黨部婦女部曾反應：

此地婦女運動本無眉目，……故本部應「三八」節及總理週年紀念以前派員宣傳使之有所覺悟，然後在紀念節時起來運動，比較要有些成績，現在卻於紀念節後做起來當然要缺乏群眾了。<sup>214</sup>

## 2. 文字宣傳

文字宣傳的主要對象是具備識字能力的知識婦女。早在1921年隸屬國民黨的上海《民國日報》即出版《婦女評論》<sup>215</sup>副刊，作為討論婦女問題的專門園地。後來為了更有效的推動婦女運動，研究婦女問題，中國婦女問題研究會和婦女評論社將《現代婦女》和《婦女評論》刊物改組合併，於是1923年8月在上海創刊《婦女週報》，仍作為上海《民國日報》的副刊出版。<sup>216</sup>它

<sup>211</sup> 〈二屆二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1-1926.5)、〈江蘇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報告〉(1926.1-1926.3)、〈廣州特別市黨部婦女部二月份工作經過報告〉(1926.0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2、57、63-64、72。

<sup>212</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32。

<sup>213</sup>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3。

<sup>214</sup> 〈江蘇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9。

<sup>215</sup> 《婦女評論》於1921年8月3日創刊於上海，作為《民國日報》副刊出版，共出版104期，於1923年5月15日終刊。該刊編輯者和經常撰稿者大部分是婦女評論社的社員，其中有不少人都是新文化運動和婦女運動得積極參與者。中共中央馬克思、列寧、恩格斯、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二集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79)，頁213。

<sup>216</sup> 原來《婦女評論》和《現代婦女》編輯大部分也成為《婦女週報》的編輯。《婦女週報》逢週三出版，每期四開四版，除「社評」外，還設有「論文」、「譯著」、「國內婦女消息」、「國



從政黨的立場出發，用革命的實際經驗教育婦女，為後來婦女參加國民革命準備了有利的思想條件。<sup>217</sup>

1926年，中央婦女部的〈婦女運動概要報告〉即指出今後婦運應注意「有系統的宣傳與訓練宣傳品」<sup>218</sup>，也因此各黨部婦女部無不盡力發行期刊。但並非各地方婦女部都有能力出版刊物，常因缺乏經費而作罷，有出版刊物的，亦無法定期出版，流通面亦不廣。故多數地方婦女部只在特殊時候(如婦女節)印製臨時刊物。<sup>219</sup>以下，茲將1924到1927年間，國民黨各地黨部婦女部及其外圍組織所出版的刊物表列如表2-3-1。

---

外婦女消息」、「雜感」等專欄，融國內、外新聞、婦女理論、言論為一體，是一份綜合性的副刊報紙。中共中央馬克思、列寧、恩格斯、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二集上冊)，頁222。

<sup>217</sup> 中共中央馬克思、列寧、恩格斯、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二集上冊)，頁223。

<sup>218</sup> 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

<sup>219</sup> 〈山東省黨部婦女部報告〉(二屆二中全会各省市黨部婦女部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6。

刊名	出版地	出版時間	主編者	出版單位	備註
婦女評論	上海	1921.8-1923.5		民國日報編輯部	上海《民國日報》副刊 出104期
婦女週報	上海	1923.8-1925	邵力子 向警予	民國日報編輯部	上海《民國日報》副刊 週刊，出189期
武漢婦女	湖北	1925.6-1927	袁溥之 趙君陶	湖北婦女協會	旬刊 後更名《湖北婦女》 湖北省黨部婦女部藉 湖北婦女協會之名發行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會刊	廣州	1925.07-1926	張蕙影 王一知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	月刊，出50期 後更名《光明》，1926 年底又更名為《婦女 生活》
婦女之光	廣西	1925.12-1925		廣西婦女聯合會	
中國婦女	上海	1925.12-1926		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	
婦女之聲	廣州	1926-1927	黎沛華	中央婦女部與 廣東省黨部婦 女部合辦	月刊後以雙月刊形式 發行，出31期
青年婦女	長沙	1926.2-不詳		青年婦女學藝社	
吳江婦女	江蘇	1926.3-1926.6	張應春	江蘇省黨部婦 女部	月刊，出4期。 刊名原擬定為《江蘇 婦女》，但因缺乏經費， 暫出《吳江婦女》，印費 由吳江方面捐助
廣東婦女	廣州	1926.3-1927.7		廣東女權運動 大同盟	月刊
婦女先鋒	長沙	1926.3-1927	鄭杰	湖南女界聯合會	
革命婦女	南寧	1926.6-1927		廣西省國民黨 省執委會婦女 部	月刊
婦女之友	北京	1926.9-1927.3	呂雲章	國民黨北京特 別市黨部婦女 部、婦女之友社	半月刊
梅縣婦女	梅縣	1926		廣東婦協梅縣 分會	

現代婦女	南寧	1926		廣西婦女聯合會	
婦女會會刊	廣州	1926		國民黨廣州市婦女部	
新婦女	廣州			廣州特別市黨部婦女部	
婦女鐘	北京			北京特別市黨部婦女部	
湖南婦女	長沙			湖南國民省黨部婦女部	月刊
湘南婦女				湖南女界聯合會湘南分會	
曉鐘	廣州			廣州特別市黨部婦女部	
革命婦女	廣西省			廣西省黨部婦女部	月刊
資料來源：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57；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35-237；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3、44、58、81、99。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36。					

由表2-3-1可知，這些刊物的發行人數大多不長，發行人超過一年的不超過兩成，其中以中央婦女部出版的《婦女之聲》發行人最長，但也不超過兩年。刊物形式方面，以月刊為主。在主編方面，很多是共產黨員。<sup>220</sup>除定期出版的刊物外，若遇臨時運動則發行特號或傳單，<sup>221</sup>亦不定時出版如《三民主義問答》、《沙基慘殺案歌》等宣傳小冊子。<sup>222</sup>

雖說此時的婦女工作相當注重女工和農婦，但引導、喚起女工、農婦的責任，仍由知識婦女負責，將婦女政策與各地婦女工作的動向形諸文字，自有助於知識婦女推行工作。但因經費不足，各刊物的持續力與流通面不足，

<sup>220</sup> 也就是從1923年到1926年間，在「聯俄容共」的旗幟下，兩黨共同合作的產物。由於這個時期女權運動和國民革命合流，政黨為了組織婦女參與國民革命，在婦運理論的層次上，國民革命成為婦女解放的前提，而這一前提是當時國共兩黨的共識。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37。

<sup>221</sup> 〈中央婦女部份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1。

<sup>222</sup> 〈中央婦女部七、八月份工作經過〉（1926.7-1926.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91-92。

妨礙其影響的深度與廣度。因此，能深入宣傳的，還是要靠費用低廉的標語、傳單、旗幟與小冊子。

### 3. 口頭宣傳

相對於文字宣傳，口頭宣傳的對象多半是以教育程度不高或不識字的婦女為主，這些婦女多半是農婦和女工，無法閱讀，為生活賣命，參與活動的機會也不多，故為了能夠「深入下層階級的婦女群眾」、「從速作農村婦女運動」<sup>223</sup>，宣傳員能主動出擊的口頭宣傳是很重要的。口頭宣傳的方式，包括舉辦定期的演講會與組織宣傳隊。

其中，組織宣傳隊較為普遍，宣傳員除了到學校、工廠、農村演講外，亦在各紀念日或聯歡大會中對民眾演講或發傳單。因為宣傳的對象知識水平不高，宣傳員在語言的表達上必須力求粗淺、簡單，使聽眾易於明白。<sup>224</sup>何香凝的〈「三八」節的感想〉，可說是最佳例證，她利用一些婦女易於體會、感受的比喻，來形容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壓迫，她把帝國主義比喻成強暴的「老婦女」，中國比喻成「未開發的少年處女」，而中國人民則是「童養媳」：

帝國主義的國家像一個五十多歲的老婦女，雖是十分強暴，而生產力已經完竭，不能有後繼的希望，他看見我們這班未開發的少年處女，就起了野心，想侵略我們來做他的童養媳，以供給其生產。女子做童養媳已是做人奴隸，若果我們再不努力國民革命，將來中國男子也要做童養媳。<sup>225</sup>

<sup>223</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3。

<sup>224</sup> 〈各省及特別市特別區婦女部工作應從速進行之工作〉，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0413。又，因為這些聽眾有不少是農婦，故針對此中央婦女部還特別制定〈女農運動宣傳大綱〉，其宣傳目的。大致有以下五項：使之明白本身所受痛苦的來源；使之明瞭自身的地位；使之知組織團體的利益；使之明瞭三民主義是解除其痛苦的利器；使之知今後的責任。有時候會伴以圖畫，一方面可引起對方的興趣；另一方面希望能使人領略畫中的意義。〈女農運動宣傳大綱〉(1927.10)，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0277。

<sup>225</sup> 何香凝，〈「三八」節的感想〉(1927.3.8)，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54-55。

她繼續勉勵民眾，說中國是一個充滿富源的「金庫」，只不過沒有「鑰匙」，要取得這「鑰匙」則需通過國民革命以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三民主義就是開發富源的「鑰匙」。<sup>226</sup>這些比喻或許稍嫌過火，但不可否認的是，利用婦女與一般大眾易於了解、感受的事物為比喻，令人更容易了解、體會。

但或許是智識的落差或教育不普及，有些宣傳員反映村落婦女對演講意義多難領會。<sup>227</sup>廣西省婦女代表李省羣在二全大會的報告中就說到：

梧州婦女……彼等生活皆甚艱苦，且無機會受普通教育，故無常識而守舊。對於婦女解放運動與國民革命事業，或百喻莫明，或少明而不勝懷疑，竟有懷疑之極，而不敢與聞，可憐孰甚。<sup>228</sup>

故演講隊的成效有多少，不可確知，但根據廣東省新會縣黨部婦女部的報告提到「組織宣傳隊，往農村與住戶宣傳。婦女似漸覺悟，社會工作多願參加。」<sup>229</sup>廣西省梧州市黨部婦女部報告提到「每日派員向各級婦女宣講革命真義，一月以來，增加女黨員百餘人」<sup>230</sup>可見，應有一定成效。

<sup>226</sup> 何香凝的說法如下：「我們一般貧苦的民眾，大家不要悲觀，我們有很多的富源，……如同一個金庫，不過是沒有鑰匙，……我們一定要想法子找著鑰匙自己救自己，這就是要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大家要努力去尋找鑰匙，開我們的金庫，千萬不要給人強姦，為人奴隸，做人童養媳，供人生產。大家努力國民革命，取消不平等條約，開發中國的富源，好像一個童男一樣，那時我們就有無窮的生產力。國民革命就是去找尋鑰匙，三民主義就是開發富源的利器，將來人民與地利結合就有無窮的生產。」何香凝，〈「三八」節的感想〉(1927.3.8)，收入：尚明軒、余炎光(編)，《雙清文集》(下卷)，頁55。

<sup>227</sup> 〈梧州市黨部婦女部報告三八節情形〉(1926.3)，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1-1927)》，頁74。

<sup>228</sup> 〈廣西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代表李省羣報告〉(1926.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6。

<sup>229</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30。

<sup>230</sup> 〈廣西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代表李省羣報告〉(1926.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6。

除演講外，「口號」也是另一個口頭宣傳的重點。依據不同時期，中央婦女部會提出相應的口號。〈婦女運動決議案〉即提出一系列婦女運動適用口號，包括：

1. 男女教育平等。
2. 男女職業平等。
3. 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
4. 男女工資平等。
5. 保護母性。
6. 保護童工。
7. 贊助勞工婦女的組織。
8. 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
9. 反對多妻制。
10. 反對童養媳。
11. 離婚結婚絕對自由。
12. 反對司法機關對於男女不平等的判決。
13. 提倡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得蔑視應一律待遇。
14. 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
15. 婦女應急起參加國民革命。<sup>231</sup>

口號內容不出強調維護婦女權利與號召婦女參與國民革命，也反映了婦女工作的重點。

北伐時期，時值聯俄容共時期，故國共的宣傳口號與刊物，常是難分難解的。直到國共分裂，言論上才反目。<sup>232</sup>因此，在 1927 年國民黨清黨以後，中央婦女部便更新部份口號，茲分類列舉如表 2-3-2：

<sup>231</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9-10。

<sup>232</sup>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34。

表 2-3-2 1927 年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口號彙整表

分類	口號
維護婦女利益	婦女在法律、經濟、教育及社會一切地位上，與男女平等；努力農工婦女運動；婦女經濟獨立；婦女解放不是打倒男子階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女子應自己起來解放；我們解放自己，還要解放全世界被壓迫婦女；打一切壓迫婦女者；婦女解放萬歲
號召婦女參與或支持革命	全國各界婦女團結起來；惟有革命可以解除我們婦女的痛苦；婦女應有嚴密的組織；革命隊伍中少不了女子；擁護國民革命軍；擁護武裝同志完成北伐
廢除陋習	廢除娼妓；嚴禁納妾蓄婢童養媳；廢除纏足束胸的惡習慣
反共	嚴防共產黨混入婦女團體
擁護政府與中國國民黨	擁護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是被壓迫民眾的救生艇；惟中國國民黨才能救國救民；一切權力屬於中國國民黨；擁護國民政府；擁護中央委員會；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三民主義萬歲；貫徹總理對內外政策；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團結起來
其他	廢除無意識的裝飾品
資料來源：〈婦女運動口號〉(1927.10.14)，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 10276。	

更新後的口號除仍以維護婦女利益的訴求為主外，因應政治時局的變化，有了反共言論，並大量增加擁護政府與國民黨的口號。口號的演變，也突顯了婦女工作的傾向，越向政治靠攏。

#### 4. 藝術宣傳

所謂的藝術宣傳，中央婦女部將其定位為利用戲劇以達宣傳目的的宣傳方式。前面說到的文字宣傳與口頭宣傳所用的字彙，對於不識字或只受過粗淺教育的女工、農婦等廣大婦女群眾來說，難免會有晦澀難懂的情況發生。藉由戲劇生動的演出，比較容易為廣大群眾所接受，至少也比較有吸引力。

但因缺乏經費，要組織一個劇社並非易事。由表2-3-3可知，在各地黨部婦女部中有能力組織劇社的並不多，其中又以中央婦女部與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合組的民間劇社最有名。但是一些沒有能力組劇社的黨部，亦不定期聘請劇團或劇社表演。

地區	劇團名稱	隸屬單位
湖北	新劇社	湖北婦女協會(湖北省黨部婦女部)
廣東	民間劇社	中央婦女部、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合組，於1925年成立
廣東	光明劇社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

資料來源：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2、22、116。

劇社除有宣傳的功能外，也有籌款的功能。1924年7月，國民黨廣東第十一區第三分部，因擴充黨務缺乏經費，故演戲籌款。<sup>233</sup> 1926年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和中央婦女部爲了籌款援助罷工女工，特請民間劇社排演「夜未央」、「棠棣之花」二劇，以所收之款助之。<sup>234</sup>同年4月，女權會亦藉演劇來籌款設女子義學。<sup>235</sup> 5月，國民黨黨立紅十字會爲隨同北伐軍隊，從事救護工作，急欲組織救護隊，民間劇社亦爲此演戲籌款。<sup>236</sup>

劇社一般表演的時間大多是在一些重要節慶，如婦女節、五一勞動節、游藝會、紀念日、募捐賑災場合。<sup>237</sup>主要演出一些能夠激勵人心，具革命啓發性的劇碼，以激動民眾的革命觀感。<sup>238</sup>如民間劇社表演過的「山河淚」一劇，內容寫的是韓國獨立運動；<sup>239</sup>女權會編演的「月夜魂」，則是改編秋瑾生平的故事。<sup>240</sup>當然有時配合節慶或場合，也會演出較輕鬆、娛樂性較高的劇碼。

因爲劇團的數量少，演出時間不多，對於廣大的下層婦女，包括農婦與

<sup>233</sup> 〈黨區分部演戲籌款〉，《民國日報》(廣州)，1927年7月14日，7版。

<sup>234</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一月至四月工作〉，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0。

<sup>235</sup> 〈女權會演劇籌款辦義學〉，《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4月28日，10版。

<sup>236</sup> 〈民間劇社為黨紅會籌款演劇〉，《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5月15日，10版。

<sup>237</sup> 葛一虹(主編)，《中國話劇通史》(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0)，頁54。

<sup>238</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1-82。

<sup>239</sup> 〈民間劇社為黨紅會籌款演劇〉，《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5月15日，10版。

<sup>240</sup> 〈女權會演劇籌款辦義學〉，《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4月28日，10版。



女工等的宣傳效果似乎有待商榷。但是不可否認的，生動的戲劇在人心的激勵與吸引注意力方面，確實比較有效，更兼顧了娛樂、宣傳與籌款功能。

### 5. 利用聚會組織藉以宣傳

一般婦女散居各處，平時毫無聯絡，無法集中宣傳，中央婦女遂決定在各地隨時開聯歡會，以聯絡感情並藉以宣傳黨義。<sup>241</sup>在此之前中央婦女部就曾有廣州女黨員甚少有機會齊聚一堂，鮮少相識，難以合作為由，開過「家屬懇親會」，藉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sup>242</sup>這種專以女黨員參與為主的家屬懇親會形式，可視為聯歡會的前身。

最盛大的一次聯歡會就是在1926年3月6日，由中央婦女部、廣東省、廣州市黨部婦女部聯合舉辦的河南各界婦女聯歡會，<sup>243</sup>非國民黨女黨員亦可參加。這一次的聯歡會舉辦在1926年婦女節的前夕，可說是為1926年婦女節的慶祝大會與統一廣東婦女界的運動做了暖身。<sup>244</sup>這次的聯歡會除了有何香凝、蔡暢、劉蘅靜、趙雪如、伍夏里、高恬波、李善英等人的輪番演講外，還有機工劇社表演「不幸的女子」一劇，另有幻術、催眠術、大力戲等娛樂節目，<sup>245</sup>與會者約三千人。<sup>246</sup>會中「革命氣氛，極為濃厚」，不斷傳遞「今差

<sup>241</sup> 〈二屆二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1-1926.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4。

<sup>242</sup> 〈婦女部開家屬懇親會〉，《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11月5日，7版。〈中央婦女部啟事〉，《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11月6日，7版。

<sup>243</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7。

<sup>244</sup> 何香凝在河南各界婦女聯歡大會上的演說即呼籲與會婦女能踴躍參與婦女節慶祝大會，她說道：「中國國民黨綱上，經確定男女平等了，我們應該團結起來，促其實現的，三月八日，就是全世界女子們，求解放的日子了，……今年這個三八節，我們應該作大規模的運動，……因此，很盼你們經過這個聯歡會後，大家團結奮鬥，以求女子的幸福罷了。」何香凝，〈在廣州河南各界婦女聯歡大會上的演說詞〉，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5。

<sup>245</sup> 〈河南各界婦女聯歡大會情形〉，《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8日，10版。

<sup>246</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7。

幸中國國民黨黨綱上，釐定提高婦女地位種種的條文，我們日夕冀求和男子平等，始有一線之希望了，此後帶領我們脫卸鎖鏈，就是中國國民黨」<sup>247</sup>的訊息，在如此氣氛影響下，參與婦女「即刻加入國民黨者，極形踴躍，並盼多開這種集會，指示工作。」<sup>248</sup>由此可見，對國民黨來說，活動是很成功的，除達到宣傳的目的外，在吸收女黨員部分亦成效卓越。其後，東莞縣黨部婦女部亦循此模式於1926年8月召開東莞婦女聯歡大會。<sup>249</sup>

除不定期舉辦聯歡會將散居各處的婦女集合起來，以聯絡感情、宣傳黨義外，組織俱樂部又是另一方法。關於組織婦女俱樂部的原因與作用，中央婦女部說明是爲了讓婦女有聚會場所，與黨員多點接觸機會，使革命思想易於灌輸，並倡導婦女娛樂於正軌。但至1926年5月爲止，僅山東、廣東兩省黨部婦女部設有婦女俱樂部。<sup>250</sup>茲以廣東省婦女俱樂部爲例，該俱樂部於1926年5月11日開幕，<sup>251</sup>要進入婦女俱樂部需購一入內券，使用期限一個月，一券一次可3人入內，俱樂部內設有球戲、彈盆戲、棋術、擲環、幻燈、音樂、戲劇、書報等，亦不定期舉辦演講以爲宣傳。廣東省婦女俱樂部開辦之初，因經費不多，許多東西還是向人募捐的，<sup>252</sup>由此可知，爲何僅廣東與山東兩省設有婦女俱樂部，因爲經費不足始終是婦女工作的最大問題。

上述的婦女聯歡會與俱樂部，主要是基於宣傳而設置的。另外，像中央婦女部曾經設置的平民夜學、婦女補習學校、女工補習學校、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女子職業學校、軍人家屬救護員傳習所等學校組織，除了有教育的功能外，亦兼具宣傳功能。<sup>253</sup>以罷工女工工讀傳習所爲例，女工白天工作，

<sup>247</sup> 〈今日舉行之河南婦女聯歡大會〉，《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6日，10版。

<sup>248</sup> 〈河南各界婦女聯歡大會情形〉，10版。

<sup>249</sup> 〈東莞女界之聯歡大會〉，《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1日，5版。

<sup>250</sup> 〈二屆二中全会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1-1926.5)、〈山東省黨部婦女部報告〉(二屆二中全会各省市黨部婦女部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4、65。

<sup>251</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四、五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06。

<sup>252</sup> 〈省婦女部組織婦女俱樂部〉，《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5月4日，11版。

<sup>253</sup> 〈二屆三中全会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5-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

晚上上課，課程內容包括信札、字課、算術、婦女運動淺史，並向女工宣傳三民主義及國民黨黨綱。<sup>254</sup>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在1926年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的「各省區黨務審查報告」中有一則關於婦女工作的報告，提到對於不通漢文的滿蒙民族婦女，要注意進行特殊之宣傳，以求革命運動深入婦女群眾與各民族間。<sup>255</sup>對於不通漢文的婦女，國民黨亦有所注意，可謂細心。

## (二)宣傳工作的困境

為因應不同階層的婦女，婦女部採取了不同的宣傳方式，但在實行過程卻不太順利。有些宣傳人員宣傳的太過火，無法拿捏分寸，一般人反覺恐怖。<sup>256</sup>又因智識的落差，有些宣傳員反映村落婦女對演講意義多難領會。<sup>257</sup>有些地區又因宣傳的工夫太少，婦女不願意參加群眾運動，尤其不願意遊行呼口號。若有遊行，有少數人聽見呼口號就大笑。<sup>258</sup>

宣傳內容主以宣導參與國民革命與爭取婦女權益為主軸。在爭取婦女權益方面，因部分要求與中國傳統觀念相悖，難免引起衝突。例如提倡婚姻自由，對部分農工男性即產生負面的影響。對農工家庭而言，妻子是非常重要的勞力與收入來源。婦女工作人員宣傳婦女解放，調解家庭紛爭，即引起農

---

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15。

<sup>254</sup> 〈黎沛華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維持罷工女工情形〉(1925.08)，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0580-1-2。〈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章程〉，《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7月23日，6版。王正華，〈何香凝與廣東婦運(西元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頁141。

<sup>255</sup>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案〉，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8。

<sup>256</sup> 江蘇省黨部婦女部在1926年3月的報告中指出，在徐州地區的同志很是努力，但一般人見了反覺恐怖，於是有脫離群眾的趨勢。〈江蘇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9。

<sup>257</sup> 〈梧州市黨部婦女部報告三八節情形〉(1926.3)，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1-1927)》，頁74。

<sup>258</sup> 謝冰瑩，《從軍日記》(上海：光明書局，1937)，頁2-21。

工男子的不滿，以為婦女運動，是單以戀愛自由和婚姻自由為目的，婦女協會是保障婦女離婚的機關，故組織男子協會以對抗。<sup>259</sup> 1927年3月14日，漢口一群男性工人，在勞工總會，舉行示威運動，高呼「打倒婦女協會」，高喊「自從國民黨到來以後，宣傳婦女解放、戀愛絕對自由，使我們的妻子常常徹夜在外流連忘返。由於婦女協會確認此種婦女解放，毀掉了我們的家庭，我們要求妻子回復舊日習慣。」<sup>260</sup>湖北農民協會還數次圍攻婦女協會，河南的農民更發生多次屠殺婦女工作人員的慘劇。<sup>261</sup>

另外，女宣傳員的人身安全問題，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1925年12月22日廣州《民國日報》刊登了廣東婦協會員在農村演講時遭綁架勒索的新聞：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會員高慧根等數人，日昨到西村一帶演講，被匪擄去，昨二十日高母王大姑接匪來函，勒索銀五百大元，在三元里茶亭交與手執一枝花者手收，否則手槍無情云。<sup>262</sup>

女性生理上屈居弱勢，要深入農村或小鎮等地演講宣傳時，若遭遇壞人其危險可想而知。<sup>263</sup>

由上可知，在宣傳過程中，為將婦女政策傳達給婦女，因應不同階層的婦女，中央與各地婦女部的宣傳方式相當多元，主要有節日的宣傳、文字宣

<sup>259</sup>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省婦協招待新聞記者〉，《國內婦女消息貼存簿》，1927。

<sup>260</sup> 君珊，〈婦女的解放論〉，《世界日報·薔薇週刊》(北京)，1927年3月29日附刊，頁1。本處係轉引自：梁惠錦，〈婚姻自由權的爭取及其問題(1920-1930)〉，收入：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1)：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頁120-121。

<sup>261</sup> 李樂三，〈民眾運動與訓練要目〉，《民眾運動與訓練》(北平：北平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會民眾運動訓練委員會，1928)，頁39。

<sup>262</sup> 〈女宣傳員被擄〉，《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12月22日，10版。

<sup>263</sup> 姜允中在18歲時加入東北的萬國道德會，隨後成為遊行各地的講演團講員，在她的訪問紀錄中亦曾說到：「我第一次參加的講演團是由女主任李淑慎、男主任滿景堂和姜雅彬、蓋玉梧等五人組成，……雖然來回各地講演，車馬勞頓，……最驚險的一次，莫過於在柳河鎮遇到鬍子打劫。那天早上講到時，村人已告知晚上將有一批鬍匪來犯。」姜允中在1934年加入萬國道德會，1934年尚且如此，可見巡遊各地演講的危險性。羅久蓉(訪問)、丘慧君(紀錄)，〈姜允中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頁28。

傳、口頭宣傳、藝術宣傳、利用聚會組織藉以宣傳等五種宣傳方式，但現實環境卻仍使得宣傳工作遭遇挫折。

## 二、婦運人才的培育

因為部份地區民風蔽塞，男性黨員無法深入婦女群眾裡工作，只能依靠女黨員，因此，為配合婦女工作的推行，婦運人才的訓練是當務之急。〈婦女運動決議案〉即明確規定「設立黨婦女運動講習所，以造就從事婦女運動的專門人才」<sup>264</sup>，自此，各地才紛紛設立訓練婦女運動人才的講習所、訓練班。茲將1926年中央婦女部及其外圍組織成立的婦運人才訓練班與其課程表列表如表2-3-4，並分別說明。

---

<sup>264</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

名稱	時間	辦理單位	課程內容
罷工婦女勞動學校	1926.07	中央婦女部、中華全國總工會教育宣傳委員會	三民主義、政治報告、政治常識、集會演講、普通常識、應用文、工會技術工作、工會組織法、職工運動、第三次勞動大會決議案、婦女問題、信札、習字、技術、歌詩、跳舞、演講
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	1926.09-1927.05	中央婦女部	三民主義、本黨黨史、本黨黨綱及政策、中國革命史、世界各國革命史概要、帝國主義侵略史、婦女運動方法及組織、婦女運動史、婦女問題、政治經濟學概要、群眾心理、調查及宣傳方法、講演學習、救護方法、體操。
婦女運動人員訓練所	1926.10-1926.12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中山大學特別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史、黨的組織法、各國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社會問題、社會心理、國際問題、臨時討論問題。
婦女運動員養成所	1926.11-1927.03	廣州市黨部婦女部	國民黨主義與政策、黨的組織法、各國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婦女與政治經濟之關係、婦女運動方法、群眾心理、宣傳方法、勞工組合法、政治報告
婦女運動人員速成班	1927.01-1927.05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	三民主義、國民黨政策、國民黨史、中國革命運動史、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侵略史、中國政治狀況、婦女運動史、婦女運動與社會主義、經濟學、政治學概要、社會心理、社會主義、反動理論之批評、社會進化史
婦女黨務訓練班	1927.02-1927.05	武漢中央婦女部	三民主義、總理歷史、中國國民黨史、中國國民黨組織法概要、中國國民黨重要訓令宣言及議決案、說明世界革命史要、帝國主義侵略世界史、婦女運動、政治學概要、經濟學概要、社會學概要、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商民運動、青年運動、世界經濟概要、不平等條約內容、最新法制大綱、最新憲法大綱及五權憲法意義、司法改良研究、革命道德、蘇俄政治組織概要、國民農工革命要義、名人演講、體育運動

資料來源：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收入：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臺北：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1988)，頁502；〈中央婦女部七、八月份工作經過〉(192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90。

中央婦女部與中華全國總工會教育宣傳委員會有鑒於女工運動人才的缺乏，特於1926年7月合辦罷工婦女勞動學校。受訓人數59人。因以訓練女

工運動人才爲主，故講習科目多與工人運動有關。<sup>265</sup>

1926年9月，中央婦女部設立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共兩班)，所址在廣州大學大東路中央黨部內。開辦費由中央婦女部活動費支給。<sup>266</sup>規定凡女性國民黨員且符合(1)身體健全、無疾病；(2)年齡18歲到30歲；(3)明瞭三民主義，且富有革命性；(4)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5)不受家庭牽累，畢業後能爲國民黨服務等條件者，皆可報考。講習期間，學員皆可領取膳宿費，惟學成之後，須接受中央婦女部命令分派各處從事婦女運動與宣傳工作。<sup>267</sup>第一班，原定招收60人，<sup>268</sup>學員一半由各省黨部考送，一半由廣東各縣黨部考送。<sup>269</sup>但廣東只有梅縣、虎門、北海、曲江、惠陽、清遠、羅定、瓊山、英德、東莞、中山、高要等縣送來共12人，<sup>270</sup>其他縣則以「難選相當人才無人來學」爲由，無法選送，有的縣甚至無回音。結果第一班學員僅54名。<sup>271</sup> 1926年9月15日

<sup>265</sup> 〈中央婦女部七、八月份工作經過〉(192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90。

<sup>266</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7。

<sup>267</sup> 〈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章程〉，《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19日，11版。

<sup>268</sup> 關於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的錄取名額，須作一簡要說明。在中央婦女部於廣州《民國日報》發布的〈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章程〉中規定「名額暫定爲50名」。但在二屆中央各省市聯席會議的工作報告中，中央婦女部的報告則說到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的學生人數爲60名，各省與廣東各約半數。因後者爲正式的工作報告，故在此採用60名的說法。〈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5.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8。

<sup>269</sup> 廣東各縣分配到的名額，分別爲：汕頭1名、潮縣1名、梅縣2名、海豐1名、新會1名、中山1名、陽江1名、瓊山1名、羅定1名、順德2名、佛山1名、四會1名、高要2名、曲江2名、英德1名、惠陽1名、東莞1名、清遠1名。〈婦女運動講習所之辦法〉，《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6日，5版。〈中央黨部婦女部籌辦婦女運動講習所消息〉，《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7月3日，11版。

<sup>270</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33。

<sup>271</sup> 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收入：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頁501。〈婦女運動講習所定期開學〉，《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14日，5版。〈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開學典禮〉，《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16日，5版。另外，關於第一期學員名額還有第二種說法，根據何錦洲的〈大革命時期的婦女運動講習所和婦女運動人員訓練所〉一文，指出黨立婦女運動講習

開學，共受訓6個月。<sup>272</sup> 11月8日招考第二班，學員名額增至70餘人。<sup>273</sup>

1926年10月，廣東省黨部婦女部與中山大學特別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合辦婦女運動人員訓練所。經費方面，由廣東省黨部發給200元，何香凝捐助100元。<sup>274</sup>凡具備中學程度者皆可報考，惟入學後必須加入國民黨。免收學費及雜費，但註冊時需繳納1元註冊費。名額60名，30名向外招考，30名為中山大學學生，都在廣州考取，學員部分是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幹部，部分是廣州各婦女組織的幹部或女青年。訓練自1926年10月1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3個月。爲了不妨礙學員日間工作或課業的進行，故上課時間是晚上6點半到9點半。<sup>275</sup>結業後分別介紹到中央、省、縣黨部服務。<sup>276</sup>

1926年11月，廣州市婦女部在市立職業學校設立婦女運動人員養成所。凡15歲以上，具有中學程度者皆可報考，免收學雜費，惟需自備筆墨。11月6日放榜，錄取76名。14日開學，訓練期限4個月，畢業後分別介紹往各黨部任用。<sup>277</sup>

1927年1月，廣東婦協在會址內開辦婦女運動人員速成班。凡該會會員

所「學員初期有九十多人；後來，擴大招收學員，全所學員共一百人。」但因其無出處，故可信度存疑。何錦洲，〈大革命時期的婦女運動講習所和婦女運動人員訓練所〉，《黨史研究》，2(北京，1983.2)，頁75。

<sup>272</sup> 〈婦女運動講習所定期開學〉，《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14日，5版。〈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開學典禮〉，《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16日，5版。

<sup>273</sup> 〈中國國民黨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招考第二班學生緊要啟事〉，《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1月2日，1版。〈中央婦女講習所大事擴充〉，《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1月2日，5版。

<sup>274</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8。

<sup>275</sup> 何錦洲，〈大革命時期的婦女運動講習所和婦女運動人員訓練所〉，頁75。

<sup>276</sup> 〈中國國民黨廣東執行委員會婦女部、國立中山大學特別黨立婦女運動人員訓練所招生公告〉，《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19日，2版。〈省婦女部開辦婦女運動人材訓練所〉，《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15日，5版。〈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5.10)、〈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8、133-134。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頁501。

<sup>277</sup> 〈婦女運動員養成所章程〉，《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15日，5版。〈市婦女運動員養成所考題揭曉〉，《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1月6日，5版。〈婦女運動員養成所之開學典禮〉，《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1月15日，5版。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頁501。



且具有初中程度者皆可報考，非會員者考取後須加入該會。免收學雜費，但需繳納1元註冊費。名額80名。1927年1月8日開學，訓練期限4個月。畢業後考試成績優異者，給予證書和分配相當工作。<sup>278</sup>

婦女黨務訓練班是爲了因應北伐軍光復武漢後，兩湖地區亟需婦女黨務人才，決定在漢口設立，1927年2月由宋慶齡建議、創辦，後劃歸中央婦女部管轄。<sup>279</sup>年齡18到40歲者，均可應考。名額100名。免收學費，但書籍文具自備。修業期限3個月，畢業後可充任各機關及黨部工作職員。<sup>280</sup>須注意的是，該機構的主旨是在培養女性黨務人才，備充各機關及黨務訓練班，<sup>281</sup>而非婦女運動的專才。但北伐時期婦女運動與政治運動的分界不明，故在培訓黨務人才的同時，也具有培養婦女人才的意味。

綜觀以上六個訓練班，皆以增進婦女黨務、政治、社會、經濟及從事運動的各種知識爲主。就課程內容言，除國民黨史、黨義、黨政、黨綱的訓練外，可分爲三類：(1)理論與專史課程；(2)群眾活動相關課程；(3)宣傳方法相關課程。特別的是，廣東婦協開辦的婦女運動人員速成班，因組織的組成份子多爲共產黨員，故在課程上著重社會主義相關課程。仔細分析課程可發現，雖名爲婦女訓練班，但婦女運動相關課程佔的比例卻極低，黨務相關課程比例卻重。且各訓練班都要求受訓後的學員要留下服務，甚至要加入政黨，所以與其說是爲了培育婦女運動的專才，不如說是在培養政治正確的女黨務人員。就訓練人數言，除婦女運動講習所招收兩班外，其餘都只開設一班，每班平均人數約71人，故六個訓練班共訓練約500名學員。但截至1927年3月，各地區先後成立婦女部者有：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山東、廣

<sup>278</sup> 〈婦女運動人員速成班開始招生〉，《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2月8日，5版。〈婦女運動人員速成班開學〉，《民國日報》(廣州)，1927年1月15日，5版。

<sup>279</sup> 劉紅，〈謙讓之美——1920年代何香凝與宋慶齡一段辭職隱情〉，頁40-43。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363。

<sup>280</sup> 〈婦女黨務訓練班在鄂招生〉，《民國日報》(廣州)，1927年2月8日，第6版。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頁501。

<sup>281</sup> 〈中國國民黨婦女黨務訓練班章程〉，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985。

西、山西、直隸、綏遠、安徽、四川、廣東、福建、江西、奉天、漢口、北京、上海、廣州、梧州、南寧等處。試想這些受訓後的學員分配到地方工作，猶如滄海一粟，而且婦女是否願意到外省工作還是一個問題。在修業期限方面，皆採短期訓練方式，使結訓婦女能儘快投入工作。福利方面，多採取免學雜費或發給膳宿費的方式，吸引婦女報考，且結業後還有工作的機會。班址方面，除婦女黨務訓練班外，其他的訓練班都集中在廣東，這可能存在語言隔閡的問題。廣東地區說的是粵語，但自其他省份來受訓的學員，未必聽得懂粵語，而廣東籍的學員也未必聽得懂普通話，都在無形中造成學員間溝通困難或降低彼此的交流機會。<sup>282</sup>

若缺乏經費，無法開設訓練班的地區，如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為啓發女學生，自1926年1月起，每月舉行一次專門討論及研究婦女運動方法的「婦女問題演講會」。<sup>283</sup>

### 三、廣州時期的婦女工作

依據中央與各地婦女部的工作報告，廣州時期的婦女工作可分為：婦女黨務工作的進行；婦女權利的爭取與維護；工農婦女工作；慰勞、救護工作；政治外交活動的參與等六類，茲分別說明如下。

<sup>282</sup> 一位署名謝秉的人，即在廣州《民國日報》的「自由評論」欄中發表〈黨立宣傳員養成所裡面的一個重大問題〉一文，文中提到：「廣東居中國極南，從前與腹地交通的機會甚少，所以無論任何一省，除方言外，都用普通語作共通的東西，惟廣東則不能。……我來了廣東三年了，實在羨慕廣東人的思想的銳進，和作事的精神。我很想結識多些廣東朋友，因為語言的捍格，都成單想罷了。……我考取了黨立宣傳員養成所，……我以為同學和各教職員，都有藉此聯歡的機會了。誰料第一天授課的時候，我寫了『請用普通語演講』的字在黑板上，當時一位教授見著，就向同學詢道，『解普通語言的有多少』，廣東的同學大多數都答『唔解』。其結果那位教授先生沒有辦法，還是要我們練習粵語罷。」請參見：謝秉，〈黨立宣傳員養成所裡面的一個重大問題〉，《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8月13日，1版。

<sup>283</sup>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1926.1-1926.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2。

### (一)婦女黨務工作的進行

#### 1.各省市黨部婦女部的聯繫情況

1925年9月，中央婦女部曾發函各地婦女部，請求製作全年工作經過報告，以利彙整於二全大會時提出。<sup>284</sup>

爲迅速傳遞決策，知曉各地婦女工作的推行狀況，〈婦女運動決議案〉曾作出「自中央以至各級黨部的婦女部應發生密切關係」的決議。<sup>285</sup>故二全大會後，廣東省黨部即通告各縣婦女部每兩個月作一次工作會報。但根據廣東省婦女部後來的報告顯示，部分地區屢發通告、函件，均置之不理。<sup>286</sup>中央婦女部所在地的廣東尚且如此，更遑論其他省份。會有這樣的情況，或許是因交通不便，資訊無法順利傳遞，或由於各地婦女部組織不健全，對於婦女工作的推行形成一定阻礙。

#### 2.徵求女黨員

截至1926年6月，國民黨女黨員人數不過四千餘人，<sup>287</sup>與男性黨員人數，差距頗大。因此，1926年6月，廣東省黨部婦女部曾通告各黨員一律介紹其家中或親屬之婦女入黨。<sup>288</sup>

爲避免漫無目的的四處徵求女黨員，1926年初，中央婦女部即著手組織以吸收女黨員爲主要工作的「徵求女黨員委員會」。<sup>289</sup> 1926年5月，徵求女黨

<sup>284</sup> 〈婦女部編造黨務工作表〉，《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8月30日，11版。

<sup>285</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

<sup>286</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四、五月份工作報告〉、〈廣東省黨部婦女部運動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03、132。

<sup>287</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8。

<sup>288</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25。

<sup>289</sup> 〈二屆二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1-1926.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5。

員委員會成立，由中央婦女部、廣東省、廣州市黨部婦女部共同組成，設委員6人，分文書、組織、宣傳三科，先在廣東省各地舉行徵求黨員大會，然後推及各省。<sup>290</sup>工作從1926年6月21日起至9月底止。<sup>291</sup>主要是組織女黨員徵求隊，深入婦女群眾中，演講黨義，徵求婦女支持。以省為總隊，各縣婦女部為支隊，總、支隊各設隊長1人，隊員若干人，並聯合廣東地區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團體進行，並通告廣東各縣婦女部於7月7日開始工作。<sup>292</sup>中央婦女部亦通告各地婦女部依循廣東，組織徵求女黨員委員會與徵求隊。<sup>293</sup>

各地婦女部對於女黨員的徵求用力甚多，故女黨員人數逐年增加。1926年6月，全國女黨員人數不過四千餘人，<sup>294</sup>但至1927年2月，全國女黨員人數已達一萬三千餘人，<sup>295</sup>成長約30.7%，可見在徵求女黨員方面，有一定成果。

### 3. 召開女黨員大會

中央婦女部為宣導工作、討論計劃、聯絡黨員感情、吸收意見，兼以訓練起見，不定期於廣州召開女黨員大會。因中央婦女部位於廣州，參加大會者主要以廣州市女黨員為主，每次參加者約計二百餘人左右，但隨時間遞嬗，參與人數亦逐次增加。<sup>296</sup>大會做成之決議會在《民國日報》上公告。除

<sup>290</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四、五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03。

<sup>291</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七、八月份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8。

<sup>292</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33。〈市婦女部徵求女黨員之通告〉，《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22日，11版。

<sup>293</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五、六月份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4。〈市婦女部徵求女黨員之通告〉，《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22日，11版。

<sup>294</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8。

<sup>295</sup> 〈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5-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12。

<sup>296</sup> 此係平均數值：1924年6月28日舉行之女黨員大會，到會者百餘人；1925年10月9日舉行之女黨員大會，到會者220餘人；1925年12月12日舉行之女黨員大會，到會者170餘人；1926年6月8

開會外，亦不定時邀請名人赴會演講，內容多是報告各地婦女運動狀況，或勉勵婦女工作者。鮑羅廷夫人鮑羅廷娜就曾於1924年6月28日舉行之女黨員大會上，演講俄國婦女運動之經過。<sup>297</sup> 1926年6月8日召開的女黨員大會，邀請到劉文島夫人報告湘戰原因、經過與湖南婦女運動情況，胡蘭畦則作四川婦女運動的報告。<sup>298</sup>

雖說女黨員大會的召開有讓女黨員參與決策的意義，但其實際價值卻難反映。在1926年10月16日的女黨員大會中，中央婦女部秘書黎沛華就說到：「我們婦女黨務之進行，每感到一種困難，就是每次開大會，到會出席的只寥寥幾人，多不能夠規定人數，所以無從討論進行計畫。」<sup>299</sup>

## (二) 婦女權利的爭取與維護

### 1. 修改法律運動

〈婦女運動決議案〉分析男女地位不平等的原因，實由法律不平等所致。<sup>300</sup>因此，決議案在法律方面亦有「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從嚴禁止買賣人口、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

---

日之女黨員大會，到會者300餘人。平均這四次會議之出席人數，每次會議平均200餘人出席。〈婦女黨員大會紀〉，《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6月30日，6版。〈國民黨女黨員大會〉，《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10月12日，10版。〈婦女黨員大會之決議案〉，《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12月14日，10版。

<sup>297</sup> 〈婦女黨員大會紀〉，《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6月30日，6版。

<sup>298</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五、六月份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4。詳細演講及報告內容請見：〈廣州市女黨員大會/婦女名流之報告與演講(一)劉文島夫人報告湘戰原因與經過〉，《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11日，11版。〈廣州市女黨員大會/婦女名流之報告與演講(二)劉文島夫人報告湖南省婦女部工作〉，《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12日，11版。〈廣州市女黨員大會/婦女名流之報告與演講(三)胡蘭畦同志報告四川婦女運動情形〉，《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14日，11版。

<sup>299</sup> 曾平瀾，〈我對於國民黨女黨員大會之感想〉，《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10月17日，4版。

<sup>300</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

動法」等六點決議。<sup>301</sup>希圖由法律層面，保障婦女地位。

為使婦女在法律上和男子享有同地位，中央婦女部與各界婦女團體，均督促國民政府修改法律。1926年婦女節，廣東各界婦女團體，即在黎沛華(中央婦女部秘書)的領導下，向國民政府請願，修改法律。<sup>302</sup>國民政府組織法律討論會，預備修改民律時，中央婦女部即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之決議，請國民政府令該會於開會時，通知中央婦女部派員參加。<sup>303</sup>9月7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7次政治會議，通過司法行政委員會主席徐謙改革司法之議案。<sup>304</sup>因此，各地婦女聯合會及婦女團體多組有「司法改造委員會」，除向婦女宣傳外，還注意搜集資料，以及準備提交給政府的意見書。<sup>305</sup>中央改造司法委員會亦釋出善意，除中央各省及特別市黨部婦女部部長出席外，亦邀請各婦女團體派代表參加，<sup>306</sup>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遂推舉廖冰筠為出席代表。<sup>307</sup>

1926年9月13日，在廣東省黨部南路代表大會第6天的會議中，鍾竹鈞提出：「請政府實行〈婦女運動決議案〉以扶助婦女案」，後決議：請政府令司法行政委員會從速制定男女平等法律，在未制定頒佈以前，速飭司法機關，

<sup>301</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要說明的是，關於中央婦女部推動立法，保障女工權益的部份，將放在本節第三部分「工農婦女工作」處說明。

<sup>302</sup> 〈「三八」國際婦女節大會情形〉，《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9日，3版。

<sup>303</sup> 〈二屆二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1-1926.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3。

<sup>304</sup> 〈徐季龍對於司法之建議〉，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司法改良問題剪報貼存簿，檔號541/13。

<sup>305</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運動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39。〈女權運動會會議紀〉，《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27日，5版。〈女權運動會修改司法特項委員會會議紀〉，《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29日，5版。〈婦女解放協會改造司法提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14日，5版。

<sup>306</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5-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0、114。

<sup>307</sup> 〈婦女界注重改造司法〉，《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15日，5版。〈婦女修改法律委員會之進行〉，《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28日，5版。

凡關於判決婦女訴訟，應以婦女運動決議案為原則。<sup>308</sup> 28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61次會議，議決將該案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從速辦理。10月20日前後，司法行政委員會即通令廣東、廣西、湖南各省司法機關：「未制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如有疑難問題，應向本會請示辦理。」<sup>309</sup>確定了以〈婦女運動決議案〉為基準的法律裁判原則。

須注意的是，國民革命軍自1926年7月由廣東北伐，1927年春始達長江流域。4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轄境拓展為長江以南各省，有些光復省縣的司法機關，對於先前司法行政委員會的通令抱持懷疑態度，仍沿用舊律為裁判標準。1926年10月，國民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審判機關：「以後婦女訴訟案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辦理。如有疑難問題，應向司法行政委員會請示辦理。」<sup>310</sup>於是，〈婦女運動決議案〉的法律部分，便成為各省司法機關審理有關婦女訴訟案件的根據。<sup>311</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中，影響最廣，爭議最多的，就屬「女子有財產繼承權」與「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兩項。<sup>312</sup>因為「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中之女子是專指在室女而言，還是包含出嫁女，當時未明確規定，增加各地司法機關處理婦女爭取財產繼承權訴訟的困難，於是紛紛向最高法院請求解釋。1928年最高法院，有數個解釋例，均否認出嫁女子有財產繼承權，茲舉二例：

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女已出嫁無異男子出繼，自不適用上述原則。<sup>313</sup>

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至出嫁女子不得主張繼承

<sup>308</sup> 〈南路代表大會第五、六日情形(二)〉，《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25日，11版。

<sup>309</sup> 〈婦女訴訟案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辦理〉，《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22日，6版。

<sup>310</sup> 〈婦女訴訟案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辦理〉，《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22日，6版。

<sup>311</sup> 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頁505-506。

<sup>312</sup> 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頁505。

<sup>313</sup> 「解字第34號」，《司法公報》，7(南京，1928.3)，法規，頁56。

權。<sup>314</sup>

上兩項解釋，在理論上皆未覓得確實根據。出嫁與出繼，一為婚姻關係，一為繼承關係，二者性質迥異。第一例混出嫁與出繼為一談，自屬不當；第二例是根據第一例而來，解釋女子專指未出嫁女子而言。<sup>315</sup>根據這兩個解釋，出嫁女自無財產繼承權。因此，許多女子為了繼承財產，不願結婚；已婚婦女則為了爭取繼承財產而離婚。再加上 1928 年 5 月解字第 87 號，坦言女子能否繼承宗祧，本院無從解釋。<sup>316</sup>嗣子制度依舊存在，也強烈侵奪了女子的財產繼承權。這樣的法律解釋，不僅對婦女不公，又無法消除舊有的社會問題，還產生許多新的問題。<sup>317</sup>

此外，女子財產繼承權生效之日與普及全國日期，亦引發糾紛。女子財產繼承權開始生效之日，究應解釋為一律自 1926 年 10 月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到達各省之日開始？或是自全國統一之日(1928 年 12 月 29 日)開始？若採 1926 年 10 月的解釋，則較晚隸屬國民政府的省分(如黃河以北各省)，已決定之案件與既得權者，有發生動搖的危險，違背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如採全國統一之日的解釋，則較早隸屬國民政府的省分(各長江流域)，女子應享之權利，在某時期內(1927-1928 年期間)被剝奪，亦違背公平原則。因此司法院在召集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廳長會議時，特別討論女子繼承權開始生效之日與已嫁女子之繼承權問題。後決議可歸納為兩點：(1)女子繼承財產權自 1926 年 10 月開始生效，至 1928 年 12 月 29 日，始普及全國，其在各省生效之日，要以各省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為準。(2)前條所規定之生效日期，已嫁、未嫁女皆適用。<sup>318</sup>

<sup>314</sup> 「解字第 47 號」，《司法公報》，8(南京，1928.4)，法規，頁 76。

<sup>315</sup>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附補篇》(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 157。

<sup>316</sup> 「解字第 87 號」，《司法公報》，12(南京，1928.6.1)，頁 129。

<sup>317</sup> 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頁 505。這樣的情況，要等到國民黨統一全國，國民政府於 1930 年 12 月 26 日公佈民法繼承篇，1931 年 1 月 20 日公佈施行法，5 月 5 日施行。女子財產繼承權始獲得法律保障。詳細情形在第三章第三節有詳細說明。

<sup>318</sup> 請參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1930.12.26 公布，1931.5.5 施行)，收入：最高法院(編輯)，《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民國十七年至八十九年)》(上冊)(臺北：最高法院，2001)，頁 175。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附補篇》，頁 158-159。



在婚姻方面，舊制夫妻間同罪異罰的不平等待遇，到1912年《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已取消大部，只剩下貞操義務不平等一項，因《暫行新刑律》289條規定：「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如此則有婦之夫與寡婦或成年女子和姦者，不能處罰，因此，夫對妻可不守貞，但妻必守貞。1928年頒佈的《刑法》第256條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sup>319</sup>此與《暫行新刑律》289條所規定者，只科刑有異，而處罰則同。<sup>320</sup>雖為國民政府所頒佈，卻仍使妻守片面貞操的義務。<sup>321</sup>另外，在結婚、離婚方面，則以尊重男女雙方當事人之自由意志，不受第三者之干涉為原則。<sup>322</sup>1928年9月1日判例，否定父母為未成年子女預定婚姻的權力。<sup>323</sup>1928年2月，司法部指令孀婦再醮，可自由決定，族人無權干涉。<sup>324</sup>至於離婚，則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sup>325</sup>

其餘諸如：嚴禁溺女、納妾、蓄婢，解除纏足、束胸、穿耳等殘害肢體的審美觀等政令，多是三令五申，成效不彰。由上可知，國民黨雖想藉由立法，保障婦女地位，但從婦女財產繼承權與男女通姦罪的界定上，距離男女地位平等的立法精神，仍有一段距離；又因各省收復時間不一，仍不免發生沿用舊律的現象。且因女子受教育者少，受高等教育者更是少之又少，故司法機關久為男子獨占，而司法機關對於男女訴訟案，每有偏袒男子之嫌，<sup>326</sup>婦女常因此得

<sup>319</sup> 〈刑法〉(1928.3.10公布, 9.1施行), 收入: 最高法院(編輯),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民國十七年至八十九年)》(下冊)(臺北: 最高法院, 2001), 頁142。

<sup>320</sup> 趙鳳喈(編著), 《民法親屬篇》(臺北: 國立編譯館, 1958年), 頁93。

<sup>321</sup> 迨1935年頒佈《刑法》, 其第239條有明文規定: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相姦者, 亦同。」最高法院(編輯),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民國十七年至八十九年)》(下冊), 頁142。至此夫妻間之貞操義務, 在法律上可說完全平等。詳細情形在第三章第三節有詳細說明。

<sup>322</sup> 請參閱: 趙鳳喈,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附補篇》, 頁160-170。

<sup>323</sup> 比如子女年幼時, 父母為其訂親, 子女成年後若有一方不願履行婚約, 則他造不得反對解除婚約。《司法公報》, 號3(南京, 1929.1), 判決, 頁30。

<sup>324</sup> 「司法部指令第214號」, 《司法公報》, 5(南京, 1928.2), 公文, 頁15。

<sup>325</sup> 「解字第16號」, 《司法公報》, 5(南京, 1928.2), 法規, 頁48。

<sup>326</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收入: 林養志(編輯),

不到公平的處判。因此，北伐時期，發生不少女子因訴訟不公，請婦女部代為訴訟的事件。

## 2. 援助受壓迫婦女

在司法案件審理過程中，女子遭受不平等待遇之事，時有所聞，例如法官用語不當，詢問強姦案件時，令女子蒙羞。<sup>327</sup>甚或發生裁判不公的情況，1926年8月，廣州《民國日報》曾登載一篇署名李翠蓉的婦女致廣東省黨部婦女部的電文，內容盡訴其平日遭受丈夫柴頭、短棒的毆打，還因不適應夫家的海上工作，竟遭婆婆丟入水中，幾瀕於死。為請求離婚，從地方廳一路上訴到大理院，皆失敗。<sup>328</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中有「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的決議。<sup>329</sup>因此，各地婦女部對於被舊社會制度壓迫的婦女，均盡力予以援助。<sup>330</sup>而婦女來求助的原因，則以家庭暴力與婚姻困難者最多，其次是家人被殺，請求協助緝凶，請見表2-3-5。

---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

<sup>327</sup> 〈論廣州地方審檢廳辦理馮秀娟案之失常〉，《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4月5日，4版。

<sup>328</sup> 〈一個被壓迫婦女的呼聲〉，《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3日，5版。

<sup>329</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

<sup>330</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2。

求(授)援者	請求援助事項
黃慕玉	被夫毆打
馮悅嬌	被夫毆打
容瓊珍	因生活壓迫，遭其姊賣給第一軍某縱副隊長為二房，過門後，受其夫虐待
李翠蓉	被夫及婆婆毆打請求離婚
梁俠芳	被夫辱打不給養活費
韓鳳釵	被其姑與夫壓迫
羅黃氏	被惡叔侵佔家財
廣東婦協會員(不著姓名)	遭婆婆虐待
鄧扁	被未婚夫壓迫
韓斌	被未婚夫拘拿
楊遂心	被夫誣為不貞並驅逐
鄭高根	被夫誣為不貞起訴
馮秀娟	憑媒嫁夫，在洞房之夜被誣不貞
廣東婦協會員(不著姓名)	被夫枉誣不貞案，結果雙方自願宣告離婚
崔名博	代崔名博催促地審廳提訊離婚
李瑞梅	夫重娶且不贍養
陳瑞英(黨員)	被前夫起訴(未註明因何事被起訴)
陳美蓮(廣東婦協會員)	被誣殺人，含冤受押
雷瓊技	母被人毆斃請代昭雪
龍德蓮	母李氏被該處著匪擊斃，投信中央婦女部，代請政府緝匪
縣練開	其姊被匪擊斃請求代請政府緝匪
劉蘭亭(黨員)	其妹被夫蕭祖德慘殺。請省政府令行政法庭轉飭中山分庭按律迅辦
李五	援助出獄
秦慕貞	無辜被人毆打
李英	無辜被逮
援助難婦	善團總所請本部安置難婦黃堅福、黃好
關瑞庭	因在社會與男子合作，被母幽禁，派員勸諭，援助其獲自由
暹羅黨部執行委員蕭佛成(黨員)	告發簡瓊拐誘婦女往暹當娼，中央婦女部函請公安局嚴密偵捕。後拐婦已捉獲，婦女十餘名亦截回

資料來源：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0、71、85-86、89-90、102、107、122、125、130。〈女子解放中之阻梗〉，《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3日，11版。〈一個被壓迫婦女的呼聲〉，《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3日，5版。〈韶州婦女解放協會為陳美蓮辯冤之通電〉，《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5日，5版。〈女權會援助被壓迫婦女〉，《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21日，5版。

未列表中的尚包括：惡主虐婢案、土豪劣紳騷擾婦女團體案、惡東毆傷工案、

<sup>331</sup> 說明：此表係不完全資料，僅就1924年到1927年間中央婦女部、廣東省市婦女部與廣東地區婦女團體援助婦女案，整理而來。

女工被壓案等。<sup>332</sup>針對這些案件，婦女部或派員調查、協調，或透過法律訴訟，為婦女申冤，同時亦將不幸婦女的遭遇公諸於報章雜誌，以取得社會共識。這類援助婦女的行動，對於受壓迫婦女來說，比起立法、呼口號，更為實質且直接。

原來已是黨員或婦女團體的成員，自然有奧援，而部分受壓迫的婦女，亦會主動尋找各地婦女部或婦女團體協助。1925年底，有位叫鄭福如的繅絲女工，長途跋涉從農村跑到廣東婦協求援，哭訴自己逃避父母包辦婚姻的經過，並哀求廣東婦協幫助其解決生活和工作問題。<sup>333</sup>在上海，受虐婦女會自動找婦女部幫忙，婦女部則指定幹事幫忙調查、和解或協助起訴，當時為了幫婦女打官司，婦女部還登報找尋義務律師。根據呂雲章的回憶，每天幾乎都要解決二十幾起的婚姻案件，忙得不得了。<sup>334</sup>這除了顯示婦女部有心為婦女解決問題外，也顯示婦女已逐漸學會尋求社會管道的協助。

### 3. 婦女就業權的爭取

婦女就業，謀求經濟的獨立自主，是婦女提升社會地位的重要途徑，因此自五四時期以來，男女職業機會平等便是婦女運動的主要訴求之一，但婦女執業的範圍卻仍受限制。<sup>335</sup>以廣東為例，當時職業婦女除女醫師、教師外，多為銀行雇員、電話接線生、火車車掌等，行政機關多未聘用女職員。故〈婦女運動決議案〉裡有「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務」與「各職業機關開放」兩項決議，致力提倡男女職業平等。<sup>336</sup>國民政府乃於1926年5月21日，

<sup>332</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運動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40。

<sup>333</sup> 蘇平，《蔡暢傳》，頁47。

<sup>334</sup>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49。此外，湖北省婦女協會則是幾乎天天都有人赴會，告發某家虐待媳婦或婢女的情況。藍淑文，〈回憶湖北省婦女協會及其活動片斷〉，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武漢文史資料》(選輯)(1984年第1輯)(總第15輯)(漢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1984)，頁131。

<sup>335</sup> 請參見：何黎萍，〈中國近代婦女職業的起源〉，《婦女研究論叢》，3(北京，1997.3)，頁41。

<sup>336</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9。

通令兩廣各行政機關施行〈婦女運動決議案〉。爲了督促國民政府，任用女職員，中央婦女部乃聯同廣東地區的婦女團體、學校，呈請中央黨部督促國民政府辦理，得到國民政府允諾。<sup>337</sup> 7月，國民政府明令各行政機關容納婦女就職，並在7月間任用第一名女性書記官鄧蕙芳。<sup>338</sup> 國民政府代主席譚延闓並請中央婦女部長何香凝推薦女黨員10人供各機關任用。<sup>339</sup> 其後，國民政府更規定所用女職員皆應由中央婦女部介紹。<sup>340</sup> 這樣的規定，立意原在謹慎用人，但在執行上，窒礙甚多。廣州市婦女部就表示：「中央婦女部未必能盡舉國婦女之有才與否者而識之，雖曰能之，試問各地行政機關錄用女職員時，俱須呈請中央婦女部介紹而後可，則曠時廢日，轉滋女黨員尋求職業之障礙。」中央婦女部即位於廣州，連廣州都有曠時廢日之虞，更何況其他省市。故建議，介紹女黨員一事，應交由各省市黨部婦女部自行負責。<sup>341</sup> 但這提議並未被接納。<sup>342</sup>

7月13日，何香凝正式向國民政府介紹關穎琴、易粵英(省立女師)、陳逸雲(廣大法科政治經濟系)、何佩蘭(監察院立官廳會計員講習所第一屆)、湯慕蘭(省立女師畢，北大國文系選科)、史謹濟(省立女師，廣大法科政治經濟系)、李立羣(蒼梧女師)、陳秋明(廣大法科)、黃佩蘭(省立女師及宣傳員講習所畢)、周麟趾(浙江省立女師)、沈芷芳(省立女師、廣東高師)、游若愚(湖南省立第一女師畢，北京大學預科肄業)、周寶璣(坤維學校初中畢，省青年部講習班)、高詠霜(廣東女師，廣大法科)等14人。被介紹的女黨員，均具有大專學歷，在當時可謂鳳毛麟角。後經譚延闓批准，除錄用關穎琴爲國民政府秘書處書

<sup>337</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0。〈國民政府對於婦女界要求〉，《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7月1日，6版。

<sup>338</sup> 〈鄧蕙芳任國民政府書記官〉，《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7月3日，3版。

<sup>339</sup> 〈國民政府任用女職員〉，《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7月20日，7版。

<sup>340</sup> 〈中央婦女部介紹女職員〉，《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7日，5版。

<sup>341</sup> 〈市婦女部對介紹女黨員之意見〉，《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2日，5版。

<sup>342</sup> 國民政府於8月18日通令：任用女職員須經中央婦女部介紹，如市黨部有適當人選，可轉請中央黨部介紹。《國民政府公報》第42號，頁32-33。各地省市黨部對於女職員有推薦權，但若要用，仍須經由中央黨部婦女部介紹。

記官外，其餘13名轉飭各機關酌用。<sup>343</sup>可惜的是，這13人到9月間仍未被錄用，何香凝曾再函請各機關酌用。<sup>344</sup>

廣州市黨部婦女部在得知國民政府明令行政機關錄用婦女後，立刻在7月7日65次市黨部會議中提議設立廣州市女黨員職業介紹部，並請市黨部函請省市府各單位聘用女職員時，函知該部。女黨員職業介紹部於1926年7月17日成立，根據女黨員職業介紹部規程，凡廣州市女黨員無職業者，皆可攜帶黨證，赴職業介紹部填寫履歷表。<sup>345</sup>

但能在行政機關任職的女性，畢竟是少數，根據中央婦女部統計，截至1926年10月底止，在政府各機關任職的女性僅10餘人。<sup>346</sup>1927年後，在國民政府各行政機關任職的女性漸多，福建、廣東、湖南、江西等省政府亦開始任用女性，部分政府機關甚至登報自行招考女職員。<sup>347</sup>

在職業婦女權利的保障方面，除〈婦女運動決議案〉外，1926年中央及各省聯席會議通過的國民黨最近政綱，針對婦女權益列有：凡服務各機關之婦女，在生育期間，應給與兩個月休息，並照發薪金的條目。<sup>348</sup>保障職業婦女在生育期間的工作權，並給予有薪給的產假。

那麼在政府機關工作的女性，其工作情況如何？綠荷的《中國婦女生活》中有一篇關於政府機關女職員的自述提到：

一星期過去了，我卻連一件公事也沒有辦過。我每天總是帶著幾

<sup>343</sup> 〈中央婦女部函薦女同志續訊〉，《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20日，5版。

<sup>344</sup> 〈中央婦女部請各機關錄用女同志〉，《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9月18日，11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案〉(1925.9.2-1945.10.31)，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典藏號001014100005。這些被介紹的13位女黨員，是否在何香凝再函請各機關酌用後，即立刻被各機關錄用，因缺乏資料，不可確知。

<sup>345</sup> 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頁507。〈市婦女部對介紹女黨員之意見〉，《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12日，5版。

<sup>346</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0。

<sup>347</sup> 〈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14。

<sup>348</sup> 〈十五年中央及地方各省區聯席會議對婦女政綱〉，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9。

本小說去看，消磨七八小時的光陰。簽到簿上，我也沒簽過，因為他們說，女職員是不用簽到的。所以遲到早走，或竟至於不來，都沒有關係。只要有一個男同事沒有事做的時候，他就會到我桌子旁來談天，真是討厭死人！他們知道我喜歡看小說，所以我常常在抽屜裡，發現了他們送我的書。我又不知道那個人買的，退還給誰呢？這使我窘極了！再過幾天，彼此相熟了一點，他們又來請我吃飯，跳舞，看電影等等，我總是拒絕了。為要避免他們來麻煩，所以每次回家，我總叫在海關作事的大哥來接我。於是一些男同事，有些恨我了。<sup>349</sup>

這個在政府機關工作的女性，被當作點綴辦公室的「花瓶」，流行於男人嘴邊的兩句話是「秘而不書，書而不秘」（漂亮的女職員女秘書，主管同事正可得近水樓臺之便，因此才說秘而不書，不漂亮的有實力的就稱為書而不秘），女性能力仍受懷疑，可見婦女就業時的阻力。且女子若外出工作，男女的分際要清楚拿捏，不然恐被人扣上不檢點或有傷風化的帽子。<sup>350</sup>雖說社會上仍有不少傑出女性，但大多數婦女在外工作時，阻力仍大。

### (三)工農婦女工作

女工因工資較低，態度又較勤勉恭順，管理容易，且遇剝削時不易反抗，故相較於男工，女工更受資本家喜愛。<sup>351</sup>而農婦工作繁雜，日夜操勞無了時，白天赴農田工作，晚上還得料理家務。<sup>352</sup>因此，國、共兩黨都將工農婦女視

<sup>349</sup> 綠荷(編)，《中國婦女生活》(1934年1月版)(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1)，頁83-84。

<sup>350</sup> 綠荷(編)，《中國婦女生活》，頁87-88。謝冰瑩，《女兵自傳》(臺北：力行書局，1974)，頁144

<sup>351</sup> 欲了解女工生活的情況，可參見：〈絲廠女工的生活〉，綠荷(編)，《中國婦女生活》，頁98-99。

<sup>352</sup> 農婦生活的困苦，婚前、婚後都存在，以廣西農婦生活為例。其未婚者，在父族則助家長料理家務，雞鳴而起，天明理裝。即開始作無限度之工作，或績麻織布，或力耕南畝，或採樵山間，或浣洗溪畔，殆日之入，始與家人共休息，其尤困者多繼以夜工，蓬戶甕牖之內，惡濁空氣之間，菜油燈光之下，恒見形神疲困之田間少女，猶自操作不已。至於親子之愛，本無代價，亦無刻享受之機會，……每日所獲之營養物，自與一切農民無或有異，一飯之飽，常不可得。……既婚之後，所負責任更大，工作更苦，事老攜幼，無所逃避，家務田工，皆分內事。〈廣西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代表李省羣報告〉(1926.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

為最須解救的對象。何香凝在二全大會〈婦女運動概要報告〉中就指出今後婦女工作應注意：「組織的羣眾化，進行農工及領導婦女參加國民革命。」<sup>353</sup>故二全大會後，中央婦女部的工作計劃即列有「深入下層階段的婦女群眾」一項。<sup>354</sup>中央婦女部亦於1926年5、6月間，組織工農運動委員會，從事工農婦女運動。<sup>355</sup>

### 1. 女工運動

女工運動最有成績者為廣東、湖北兩省。<sup>356</sup>廣東地區，因織造業、車衣、火柴、電話司機員女工人數較多，因此，織造業女工會、女子車衣工會、火柴女工會、電話女司機生聯合會是當地規模較大的女工會組織。<sup>357</sup>湖北則要到北伐後期才隸屬國民黨，故為避免軍閥干涉，湖北地區不組織女工會，而是將女工直接吸收進湖北婦女協會。據1925年11月會員人數統計，該協會組成份子以女工和智識婦女為主，其中女工有411人，智識婦女有203人。該協會的女工工作主要是教育，因此，設有工廠婦女補習學校與女子職業補習學校。<sup>358</sup>

為有效組織女工，中央婦女部更主動籌組(或改組)女工工會。1926年春，

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4。

<sup>353</sup> 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4頁。

<sup>354</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3。

<sup>355</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五、六月份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4。

<sup>356</sup> 〈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5-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15。

<sup>357</sup> 此係依人數而言，截至1925年底，織造女工加入工會者，有4000餘人；女子車衣工會，有會員2000餘人；火柴女工會會員有3000餘人；電話女司機聯合會有會員百餘人。〈廣東省黨部婦女部運動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40-142。鄧穎超，〈廣東婦女運動報告〉，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21。

<sup>358</sup> 〈湖北省婦女運動報告〉(1924.4-1925.1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1-13。



中央婦女部即派蔡暢組織省港罷工女工會聯合會、廣州女車衣工會。<sup>359</sup> 5月19日，在譚竹山、廖奮犧的活動下，廣州車衣女工召開大會，中央婦女部、農工廳、工人代表會皆派員參加，會後何香凝、廖奮犧等11人還被推選為執行委員。<sup>360</sup> 7、8月間，廣州縲絲女工約四千人擬組織工會，中央婦女部特派馮明光、李振坤參加該會籌備會議，後調查該會，組成複雜，復派張芷聲、劉嘉彤前往調查，指導工會的成立。<sup>361</sup>

在維護女工權益方面，廣東火柴女工李月蓮等16人被民生火柴廠東家鄭祉程無故開除，多次呈請農工廳辦理，仍無妥善解決，便向中央婦女部求援，中央婦女部遂催促農工廳辦理，恢復被開除女工的工作。<sup>362</sup> 1926年7月，廣州車衣女工會發起清薪運動，獲得政府支持，向軍服店東要求發還積欠工資。<sup>363</sup>

中央婦女部亦大力支持罷工運動。1924年7月，因援助沙面工人反對苛例大會，反對沙面苛待女工，女國民黨員發起募捐，資助罷工，直到罷工工人獲勝。11月，還用餘款1,000元資助廣東租借華工聯合會。<sup>364</sup> 1924年10月中央婦女部曾請政府委員會，致電段祺瑞，指斥邢士廉不得摧殘工人，關閉上海總工會。<sup>365</sup> 1925年1月，何香凝、李濟琛曾資助沙面青年工社開辦費200

<sup>359</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二月至三月工作報告：二月份〉、〈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二月至三月工作報告：三月份第一星期〉，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4、55。

<sup>360</sup> 〈廣東車衣女工大會詳情〉、〈一九二六年廣州車衣女工奮鬥之經過〉，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249-250、253-262。

<sup>361</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七、八月份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9。

<sup>362</sup> 〈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5-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23-122。

<sup>363</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2。

<sup>364</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1、23。

<sup>365</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

元，每月還補助50元。<sup>366</sup>五卅以後的罷工女工，被視為婦女走上反帝國主義戰線的起點，<sup>367</sup>故中央婦女部多次指示各地婦女部援助罷工女工。1925年6月省港大罷工爆發，中央婦女部即通告各地婦女部援助漢口、上海罷工女工，並通電各界援助漢口英美煙工廠及上海閘北等地繅絲廠罷工女工，各地婦女部除通電援助外，更在物資上予以援助（梧州婦女部募捐200元以援助之）。中央婦女部還聯合廣東婦協、女子車衣工會、電話女司機聯合會、草鞋工會、洋務工會、廣東女界聯合會、女權同盟等團體，參加了6月23日的示威遊行。<sup>368</sup>此外，還為省港大罷工女工們開辦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罷工男女工友若到黨立貧民醫院就診，不收醫藥費；<sup>369</sup>罷工婦女在貧民醫院留產者，其醫藥、食用等費均由院供給，還贈送罷工工友子女種洋痘。<sup>370</sup>何香凝又為罷工女工添置縫衣機，租了貧民醫院對面的空屋，開了一間縫製小兒衣服和出售用碎布縫製的小錢包或手袋的合作社。<sup>371</sup>

在推動女工教育方面，中央婦女部於1924年4月開辦勞工婦女日、夜校共3所，三所經費皆賴募捐。1925年1月，中央婦女部又與工人部合辦順德縣女工補習學校二所，開辦費由何香凝籌措。<sup>372</sup>1925年6月省港大罷工爆發，為使罷工女工了解罷工意義與三民主義，並授以謀生技能，中央婦女部特設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開辦經費，一由何香凝請財政部令公安局於租捐項下

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2。

<sup>366</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

<sup>367</sup> 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

<sup>368</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五、六月份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2、84、86。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320。

<sup>369</sup> 〈貧民孺醫院〉，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4462。

<sup>370</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

<sup>371</sup> 廖夢醒，《我的母親何香凝》（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31。

<sup>372</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1。

撥助1,000元，二由廣東女子師範外交後援會捐助453元6毫。<sup>373</sup>書籍、紙筆費由所裡供給，膳費則由省港罷工委員會支給。<sup>374</sup> 7月28日開學，入所者200餘人。女工日間工作，夜間讀書。工作方面，所內分草鞋、洗衣、車衣三部，以維持女工日用，每人每月可得工值10餘元。<sup>375</sup>其中車衣部於10月底結束，草鞋部生產最好，在10月初又增設第二工廠，製成草鞋三千雙。傳習所生產的草鞋除供給罷工委員會糾察隊員使用外，何香凝並請國民革命軍各軍團訂購，銷路不錯。<sup>376</sup>上課內容包括：信札、字課、珠算、婦女運動淺史，並向女工宣傳三民主義及國民黨黨綱。此外，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還添設補習班，教導罷工工人子女，每日授課2小時，授以三民主義、國文、算數等科，每週中央婦女部還派員去演講。<sup>377</sup>後因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與中央婦女部援助女工得力，故雖取銷封鎖港口，部分女工仍不願回香港沙面工作。<sup>378</sup> 1926年6月中央婦女部另籌辦罷工女工工讀學校，開辦費由民間劇社，演劇籌款，約得300餘元。<sup>379</sup>

中央婦女部更推動立法，保障女工權益，〈婦女運動決議案〉即有「根據

<sup>373</sup> 〈黎沛華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維持罷工女工情形〉(1925.8)，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0580-1-2。

<sup>374</sup> 〈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章程〉，《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7月23日，6版。

<sup>375</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5-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1、116。

<sup>376</sup> 〈中央婦女部第一次部務會議記錄〉(1925.11.19)，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4343。廖夢醒，《我的母親何香凝》，頁30-31。

<sup>377</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工作經過〉、〈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5-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2、116。

<sup>378</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2。

<sup>379</sup> 〈婦女部籌款興辦女工學校〉，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117。〈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三月份工作概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01。

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的決議。<sup>380</sup>首先，為使女工了解勞動立法的重要，中央婦女部特召集各女工會代表大會，宣傳制定婦女勞動法之重要。<sup>381</sup>還派蔡暢參加農工廳設立的保護女工條例起草委員會，參與保護女工條例的制定。<sup>382</sup>1926年3月30日省港女工大會開會，到會女工約800人，中央婦女部亦派人列席。大會通過制定新工廠法、女工保護法、<sup>383</sup>對省港罷工案等提案，並組織代表團將提案提交4月1日舉行的廣州工人代表大會，經大會決議通過，提交國民政府，期望在三個月內頒佈女工保護法。<sup>384</sup>1927年2月，廣東省政府頒佈〈醫院工人待遇條例〉的第13條即規定：「女工在產前二星期至產後四星期應各免除其工作，工資照給。」1927年4月公佈的〈上海調節勞資條例〉的第13條亦規定：「男女工人同工同酬，改良女工和童工待遇，女工在生產前後休息六星期，工資照給。」<sup>385</sup>

除中央婦女部外，各省市黨部婦女部亦進行女工工作。為了解女工實際工作與生活情況，廣州市婦女部曾展開調查女工生活情況的工作。<sup>386</sup>上海女工佔全國工人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但因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經濟困難，女工運動成效不如預期。主要是組織女工工會，鼓勵女子罷工；罷工期間，又發動女

<sup>380</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7頁。

<sup>381</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運動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39。

<sup>382</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二月至三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3。

<sup>383</sup> 「女工保護法」，包括：(一)在女工生產前後，應有八星期之休息，並照常發給工資；(二)男女工資平等；(三)女工不得作夜工，及危害于健康之工作；(四)女工在工作中受傷應由廠主供給醫藥費及休息，並照常發工資；(五)工廠及政府應為女工設立兒童寄託所，以減輕女工之負擔；(六)政府應為女工設立醫院。〈省港女工大會議案〉，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291。

<sup>384</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0-51。〈省港女工大會議情形〉，《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3月31日，11版。〈廣州工人代表大會決議案〉，《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4月13日，10、11版。

<sup>385</sup> 劉寧元(主編)，《中國女性史類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209。

<sup>386</sup> 〈廣州特別市黨部婦女部二月份工作報告〉(192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1。

學生與婦女團體到街頭演講、發送傳單、募捐，以聲援之。<sup>387</sup> 1926年5月又與農工部共同進行平民學校的工作，上海市婦女部有數人在該校擔任教職，還在女工群眾中組織各界婦女聯合會分會。<sup>388</sup>湖北婦女協會曾在武勝門外工廠附近設立工廠婦女補習學校、女子職業補習學校。<sup>389</sup>廣西省婦女部亦設立婦女勞工學校，並協助南寧婦女聯合會籌辦婦女工讀學校。<sup>390</sup>山東地區，濟南的女工以魯豐紗廠最多，有一千餘人，廠內設有女子區黨部1所，區分部3所；青島電話局原有趙魯玉在局內組織工會，但因活動過於激烈，屢次罷工導致多人遭開除，故組織日趨渙散；又英美烟草公司女工甚多，主由李子芳負責進行女工運動。山東省黨部更著手籌組女工互助團、女子補習夜校。<sup>391</sup>

## 2. 農婦運動

中央婦女部曾組農婦運動委員會，規劃農婦運動計劃。<sup>392</sup> 1925年10月，中央婦女部組織援助海豐農民自衛軍籌備會，曾請國民政府撥款300元，作為農民自衛軍寒衣費，經准照撥發轉送。中央婦女部長何香凝又發起募款援助海豐農民活動，並派曾平瀾、趙雪如率隊慰問。<sup>393</sup>

農婦組織方面，截至1927年初，在湖北，加入農民協會的農婦有一千餘

<sup>387</sup> 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28-38。

<sup>388</sup>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婦女部報告〉（1926.1-1926.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2。

<sup>389</sup> 〈湖北省婦女運動報告〉（1924.4-1925.1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2、13。

<sup>390</sup> 〈廣西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代表李省羣報告〉（1926.1）、〈廣西省黨部婦女運動概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6、99。

<sup>391</sup> 〈山東省黨部婦女部報告〉、〈山東省黨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2-1926.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6、94。

<sup>392</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80。

<sup>393</sup> 〈援助海豐農民籌備委員會會議〉，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4697。〈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

人，廣東方面亦有農婦數百人加入各縣農民協會。<sup>394</sup>

農婦教育方面，湖北婦女協會設有農村婦女補習學校，並通告各縣黨部用婦女協會名義在各鄉村設立。平時則由婦女協會組織的新劇社，赴農村演劇，進行宣傳。<sup>395</sup>廣西省黨部則訓令各縣黨部設立農婦短期訓練所。<sup>396</sup>

爲了紓解農婦既需工作又要照顧小孩的壓力，中央婦女部曾請在國民政府治下的地方，從速設立兒童寄託所。<sup>397</sup>廣西省亦訓令各縣黨部創辦貧兒撫育所。<sup>398</sup>

相對於女工運動，農婦運動的成效較差，<sup>399</sup>也有被忽略的問題。這固然是因爲婦運人才與經費有限，無法經常支援下鄉工作，也因爲農村民風保守，排外性較強，對於外來人多抱戒心，須長期耕耘，取得民眾信任，工作才易推行。

#### (四)慰勞、救護工作

爲了贏得民心，激勵出征軍人，救護、慰勞工作就顯得很重要。救護工作包括：設立醫院、成立救傷隊、救護訓練班；慰勞工作包括：慰勞傷兵、各地駐軍以及東征、北伐的出征將士。

爲救護貧苦婦女，1924年3月，國民黨首先設立貧民婦孺醫院，由蘇淑貞、伍智梅、沈慧蓮、梁慧珍等輪流診病。<sup>400</sup>後爲擴大救濟貧窮婦女生產、扶

<sup>394</sup> 〈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5-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15。

<sup>395</sup> 〈湖北省婦女運動報告〉(1924.4-1925.1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2。

<sup>396</sup> 〈廣西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代表李省羣報告〉(1926.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6-17。

<sup>397</sup> 〈二屆二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1-1926.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6。

<sup>398</sup> 〈廣西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代表李省羣報告〉(1926.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7。

<sup>399</sup> 鄧穎超在國民黨二全大會報告廣東省婦女運動情況時，即說道：「農婦運動，現尚寂然」。鄧穎超，〈廣東婦女運動報告〉，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21。

<sup>400</sup>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頁365。

養、服食，1924年5月，由何香凝、伍智梅、居若文、沈慧蓮、馬鳳岐、羅徐淑、李順春、唐允恭等人發起演劇籌款，辦貧民醫院。<sup>401</sup>醫院於6月19日在廣州成立。<sup>402</sup>經常費主由何香凝負責募捐，她藉著林森赴美的機會，請其向海外同志募捐。<sup>403</sup>當時廣州市長孫科亦慷慨解囊，承諾每月津貼100元，何香凝特請市長將捐款納入市廳正項支銷，每月由特別費項下撥款100元，當做固定經費，以為補助，<sup>404</sup>此外，更經常利用演劇籌款。<sup>405</sup>人事組織方面，何香凝、居若文、楊道儀等人任醫院監察人，值日醫生包括：伍智梅、李奉藻、蘇淑貞、沈慧蓮、洪美英等人，急重症則由伍伯良、李奉藻負責，常住院醫師為李沅君。

406

貧民醫院雖小，但對於援助貧窮婦女與罷工工人卻不遺餘力。1924年7月，國民黨宣布沙面罷工工人可免費到院醫治。<sup>407</sup>省港大罷工期間，凡罷工男女工友到院就診，僅收取膳費四毫，不收醫藥費；<sup>408</sup>罷工婦女在院留產者，其醫藥、食用等費均由院供給，還贈送罷工工友子女種洋痘。<sup>409</sup>此外，貧民醫院亦參與戰爭救護與賑災工作。1924年7月，貧民醫院一連演劇四天，為水患災民籌款。<sup>410</sup>1925年6月楊希閔、劉震寰叛變，貧民醫院醫生、看護曾往廣州市內救傷。1925年6月23日沙基慘案，何香凝、高恬波同志亦偕貧民醫院、

<sup>401</sup> 〈貧民生產醫院〉，《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6月12日，9版。〈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24。

<sup>402</sup> 〈貧民醫院開幕〉，《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6月20日，9版。

<sup>403</sup> 〈中央委員會會議錄(第四十三次)〉，《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7月23日，3版。

<sup>404</sup> 〈市廳補助貧民醫院〉，《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8月25日，7版。

<sup>405</sup> 〈貧民醫院演劇籌款〉，《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7月12日，7版。〈貧民生產醫院演劇籌款〉，《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7月28日，7版。〈貧民醫院再演劇籌款〉，《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8月1日，7版。

<sup>406</sup> 〈貧產院舉職員〉，《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6月18日，7版。

<sup>407</sup> 〈黨醫院贈醫之第一聲〉，《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7月30日，6版。

<sup>408</sup> 〈貧民婦孺醫院〉，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4462。

<sup>409</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

<sup>410</sup> 〈貧民醫院演劇賑災〉，《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7月23日，6版。

光華醫院看護前往救傷。<sup>411</sup>貧民醫院每月平均診治千人以上，俱不收費，自開辦到 1926 年 5 月底止，到院醫治者約一萬五、六千人。<sup>412</sup>

救護工作方面，1924 年 10 月商團叛變，何香凝、陳璧君、洪壽英、劉嘉彤、沈慧蓮等人曾組人民救護隊赴西關救傷；並派員慰問受傷工友及勸捐撫恤死傷工友。1925 年 6 月楊希閔、劉震寰叛變，何香凝、楊道儀等人發起募捐，購買食用品，慰問受傷軍士。6 月 23 日沙基慘案發生，中央婦女部亦組織女子救傷隊、慰問隊，前往救傷並赴醫院慰問傷者。<sup>413</sup>第一次東征之際，中央婦女部亦籌組戰地救傷隊。<sup>414</sup>

為培養救護人員，中央婦女部曾先後成立：國民黨救護所、救護隊傳習所、軍人家屬救護員傳習所等救護員養成學校。其中以軍人家屬救護員傳習所最成功，北伐救護隊與宣傳隊成員即多為軍人家屬救護員傳習所學員。該所於 1925 年 10 月籌辦，12 月 15 日開學，修業期限六個月，共辦兩期，學員 220 餘人，其中軍人家屬佔 70%，罷工女工佔 20%，其他各界婦女佔 10%。所長是廖奮犧，教員則有何香凝、蔡暢、高恬波等人。上課內容除醫藥救護專門知識外，並授以三民主義、中國史地，可見該所不僅在培養救護人才，同時亦進行黨務、政治上的宣傳。經費主靠募捐。<sup>415</sup>女權同盟(廣東)與廣東婦協也曾在 1925 年 6 月組織廣州婦女救傷團，修業期限 2 個月，畢業人數 150 餘人。<sup>416</sup>

慰勞工作有助於提升將士士氣，增加軍民認識，進而提升革命意識。1925

<sup>411</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24。

<sup>412</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1。

<sup>413</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51。〈女界對沙基慘案之憤激〉，《民國日報》(廣州)，1925年6月30日，3版。

<sup>414</sup> 〈中央婦女部報告〉(1925.2.6)，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5088。

<sup>415</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52。王正華，〈何香凝與廣東婦運(西元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頁144。

<sup>416</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



年10月，中央婦女部由何香凝、陳璧君、陳潔如(蔣中正第三任妻子)等人代表赴惠州慰勞國民革命軍，唐允恭、高恬波、馬景雲則赴醫院慰問受傷軍士。其後，黎沛華、高恬波又再赴虎門慰勞第四團軍士。高恬波、伍夏理也曾赴東江慰勞國民革命軍第一軍。1926年2月，中央婦女部還送香烟，慰勞出發南路的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士。<sup>417</sup>每逢國民革命軍出師時，中央婦女部即聯合各界婦女，組織北伐歡送隊，贈送紀念品、旗幟、小冊子，高呼口號，唱國民革命歌，以激勵士氣。<sup>418</sup>

貧民醫院成立後，中央婦女部又在1925年12月發起籌設黨立紅十字會。以廣東省黨部為籌備處，中央婦女部負責總務部，廣東省婦女部負責文書股，婦女部幹部們四處發售紀念章以籌措經費，徵求會員。<sup>419</sup>經歷七個多月的募款，黨立紅十字會於1926年7月11日在廣州正式成立。<sup>420</sup>成員主要是中央婦女部、廣東省、廣州市黨部婦女部幹部與軍人家屬救護員傳習所學員。<sup>421</sup>該會主要貢獻為組織救護隊、宣傳隊，往前線救傷、救濟被難災民；工作包括：看護疾病傷亡、心靈慰勞、代寫家書、施粥食衣物等。<sup>422</sup>中央婦女部派幹事高恬波任黨立紅十字會救護隊長，李勵莊任宣傳隊長，組織救護宣傳隊(隊員

<sup>417</sup> 〈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51、52。

<sup>418</sup> 〈廣東婦女界歡送國民革命北伐軍之會議〉、〈北伐軍出發婦女歡送之情形〉，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296-297。

<sup>419</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二月至三月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2。〈黨立紅十字會成立大會紀〉，《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7月12日，11版。〈中央婦女部特派員抵梧〉，《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29日，11版。

<sup>420</sup> 〈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5-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16-117。其後紅十字會的經費來源，除賴募捐外，廣州市政府每月均給予補助費五百元，國民政府每月補助三千元，另補助開辦費二千元。〈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七、八月份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91。〈黨紅十字會執委會會議紀〉，《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7月5日，11版。

<sup>421</sup> 〈黨立紅十字會北伐隨軍救護隊之人物〉，《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19日，3版。

<sup>422</sup> 榮燊，〈革命軍人的慈母——紅十字會之使命〉，《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4月12日，4版。〈黨紅會之進行〉，《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6月14日，11版。

多是軍人家屬救護員傳習所學員)，於7月22日出發前方。<sup>423</sup>一隊往湖南、江西；一隊往汕頭、福建，廣西方面亦有宣傳隊隨第七軍出發。<sup>424</sup>其後，國民革命軍到達湖南，湖南省婦女部亦組織紅十字會隊、宣傳隊、慰勞隊、募捐隊，擔任救護工作。<sup>425</sup>救護宣傳隊的工作除救護外，還包括喚起民眾響應國民革命，方式是藉由舉辦演講會、張貼標語、散發傳單，傳播國民革命的意義，以振興軍民士氣。<sup>426</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亦派宣傳員赴前線向軍民演講。<sup>427</sup>無法前往前線的婦女，就製作慰勞袋，裡面裝著乾淨衣物、罐頭、紙烟等，讓慰勞隊帶往前線發放。<sup>428</sup>

慰勞工作固然重要，但婦女從事慰勞工作也有危險性，呂雲章就回憶到，當她到笕橋慰勞傷兵時，當地的一位院長就說，發慰勞品要快，因為傷兵的心理是變態的，落單的女性，可能會有危險。<sup>429</sup>

#### (五)政治、外交活動的參與

除婦女工作外，中央婦女部亦注意當下發生的政治、外交事件，並予以支持。茲將其整理如表 2-3-6。

<sup>423</sup> 〈中央婦女部十五年七、八月份工作經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91。

<sup>424</sup> 〈二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10-111。

<sup>425</sup>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1-1926.10)，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77。

<sup>426</sup> 〈黨立紅十字會北伐女子救護隊宣傳隊最近消息〉，《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10日，2版。〈黨紅會北伐宣傳隊成立經過及工作概況〉，《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2月29日，4版。

<sup>427</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8、19。

<sup>428</sup>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59。

<sup>429</sup>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59。

表 2-3-6 改組到北伐時期中央婦女部參與政治、外交運動一覽表	
時間	事 件
1924	10月，中央婦女部請政府委員會電段祺瑞馮玉祥不得摧殘工人對揭封上海總工會。
	10月，因香港政府扣留潮汕取道香港回省之學生，請國民政府轉外交部提出抗議。
	12月，召集婦女界組織廣東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該會於1925年1月成立，加入此會者26女團體，人數約三千人。*
1926	西山會議的時候上海市婦女部開過女黨員大會二次，議決對內反對西山會議，對外須繼續努力，會議以後知道黨員的思想行動均係左傾。
	廣東人民反對日本出兵滿洲示威運動，本部同志全體參加並發傳單三千。
	3月18日北京學生民眾為大沽案請願，被段祺瑞慘殺北京愛國民眾與學生，婦女部通電聲討，並參加廣東人民討段運動。
	法律歧視婦女致婦女受社會不平等之待遇，因此廣東各界婦女於三八婦女節紀念會議決請願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從速制定法律。
	派劉嘉彤參加廣東各界反對關會重開會議，全部職員參加示威運動。
	廣東各界預祝北伐勝利大會，全部職員參加並派隊演講。
廖、陳二公殉國周年紀念會，本部任宣傳交際，是日派員往佛山演講。	
資料來源：〈中央婦女部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工作報告〉、〈二屆二中全會中央婦女部工作報告〉(1926.1-1926.5)、〈廣東省黨部婦女部運動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2、43、139。 *說明：到1925年底，北京、天津、保定、河南、上海、山東、溫州、杭州、重慶等地，亦成立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	

由上可知，若國內有政治、外交事件發生時，中央婦女部會發表宣言、通電表達意見，或直接參與抗爭或示威運動。

#### 四、武漢時期的婦女工作

1927年3月，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北遷武漢。北遷後的中央婦女部，於6月重擬工作計劃，包括：(1)切實調查各省婦運及婦女生活狀況；(2)制定各省特別市婦女部工作計劃並督促執行；(3)協助各省婦女部統一全省婦女組織；(4)召集全國婦女代表大會；(5)實現婦女的利益要求：根據婦運決議案修改法律、制定婦女勞動法、設立兒童寄託所、被壓迫婦女收容所；(6)切實改善女子教育；(7)督促各省婦女部切實進行放足運動。<sup>430</sup>根據工作計劃，中央婦女部函請國民政府勞工部從速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制定婦女勞動法；並派員調查女工會、失業女工數與婦女團體；通告各省婦女部注意

<sup>430</sup> 〈婦女部呈報發請各地婦女部工作計劃〉，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0405。

訓練女黨員；指導、參與各地婦女工作。<sup>431</sup>由上述工作計劃可知，湖北時期中央婦女部的婦女工作仍是延續了廣東時期婦女工作的內容，其中較特別的是推行放足運動、北伐工作團的成立。另外，為因應革命形勢發展的需要，培養婦女軍事政治人才，與國民黨關係密切的中央軍事政治學校遂於1927年2月，在武漢分校內成立女生隊。

### (一)放足運動與北伐工作團

中央婦女部有鑒於中國內地除通商都會外，各地婦女尚多纏足，戕害身體，損失自由，影響民族、社會甚大，且中央婦女部未遷湖北前，湖北省婦女協會即著重於宣傳嚴禁纏足。<sup>432</sup>因此，為了民族、社會的將來與延續湖北省婦女協會之工作，特規定婦女放足運動計劃，督促各地婦女部及婦女團體，切實進行。湖北政治委員會亦於1927年3月23日公布〈取締婦女纏足條例〉。<sup>433</sup>中央婦女部另聯合湖北省農民協會、省婦女協會、省婦女部、省總工會、女工運動委員會、漢口市商民協會等組織湖北婦女放足運動委員會，訂有放足條例，規定限期登記，強迫放足。在漢口，纏足女工經宣傳與登記後，一個月內實行放足者，佔全部人數的60%。除湖北以外，各地也陸續展開規模、程度不一的放足運動。成績較佳的要屬山東，在濟南，政府於各地廣設放足處，有專人負責，強迫婦女放足。但多數地區，因民風保守，辦理不善，幾無成績可言。<sup>434</sup> 8月22日，中央婦女部即以成果不彰，結束此工作。<sup>435</sup>

為配合國民革命軍北伐，中央婦女部另成立北伐工作團，根據工作團在河南信陽的工作報告，其工作可歸納為五項：(1)統一婦女組織並指導信陽婦

<sup>431</sup> 〈中央婦女部最近一週工作報告〉，《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7月25日，第2張，3版。

<sup>432</sup>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婦女運動之過去及現在〉(1926.1-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藍淑文，〈回憶湖北省婦女協會及其活動片斷〉，頁131。

<sup>433</sup> 《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3月23日，第3張，1版。

<sup>434</sup>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婦女運動之過去及現在〉(1926.1-192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31。

<sup>435</sup> 〈武漢三區婦女部聯席會〉，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307。

協；(2)慰問傷兵；(3)利用鄉民代表大會說明男女平等的意義與婦協的工作；(4)派員組織兒童團，教受軍事訓練和政治常識；(5)參加軍民聯歡大會、信陽獨立第五團分部成立大會、「五卅」二週年紀念大會。<sup>436</sup>由其工作內容可知，北伐工作團除進行宣慰工作外，亦注意擴展婦女組織與宣傳。

## (二)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女生隊

1926年7月，蔣中正督率國民革命軍抵達長江流域，10月武漢克復，蔣中正接納方鼎英教育長的建議，決於武昌、長沙地區設立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原黃埔軍校，1926年3月易名)分校，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五期的政治、砲兵、工兵大隊也遷到武漢。學校正式定名為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以下簡稱「武漢分校」)，校址設在兩湖書院。並於11月初招考第六期學員。為適應革命形勢發展的需要，急需培養婦女軍事政治工作人才，因此11月初武漢分校政治科決定招收女生。這是黃埔軍校史上惟一期的女生，被列為第六期。

武漢分校派人分別前往兩湖、江西、四川、安徽等地招考，還派人到軍閥治下的上海、河南、奉天等地秘密招生。女生隊報考資格是具有中學學歷或同等學歷。報名人數共1,100人，分速成科、本科、女子特別班，以三個月、一年及六個月為修業期限。考試分初試、複試，初試由各地黨部負責，初試合格者，再到武漢複試。最後共錄取195人。<sup>437</sup> 1927年2月12日，軍校舉行開學典禮。女生隊隊長為鄭奠邦，隊長下設區隊長2名，分由楊伯珩、張麟書擔任，指導員則由彭漪蘭、鍾復光、唐維淑擔任。<sup>438</sup>

女生隊組成份子，年齡多在20歲上下，最小的15歲。大多數人基本上是

<sup>436</sup> 〈中央黨部婦女部北伐工作團第一次報告〉，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11212。

<sup>437</sup> 呂芳上，〈「好女要當兵」：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女生隊的創設(1927)〉，《中華軍史學會會刊》，11(臺北，2006.10)，頁195-196。

<sup>438</sup> 胡蘭畦，〈一段難忘的曲折的女兵生活〉，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武漢文史資料》(選輯)(1983年第4輯)(總第14輯)(漢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1983)，頁123。

有愛國心，知識不足，只有少部分人參與過學生或婦女運動。<sup>439</sup>但她們的共同點，是敢於衝破封建藩籬，投身於革命洪流。她們之中有姐妹、姑嫂、母女檔、大小姐、纏足的太太，而且部分人是為了反抗包辦婚姻或為找尋出路而來。<sup>440</sup>為表示對封建禮教宣戰的決心，女生隊宿舍門前還掛著「斧鉞綱常」四個大字。<sup>441</sup>

作息方面，女兵每天早上5點半起床，晚上9點半就寢，一天上8小時課。上午4小時是術科，進行步兵基本訓練，包括：出操、跑步、射擊、演習、放步哨；下午4小時是學科，包括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科學、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陣中要務令、射擊教範等。另外還有名人演講，分組討論等。<sup>442</sup>女兵生活完全軍事化，除接受軍事訓練外，連吃飯也要聽哨音一起端碗，一起放筷子。纏過足的女子，在跑步時忍著痛苦，她們硬是咬緊牙關的挺住。<sup>443</sup>外表、衣著方面，女兵們髮型皆為短髮，服裝上，男、女兵幾乎一樣：穿草鞋，打裹腿，一身灰布軍服，腰間束著小皮帶，帶著步槍。唯一與男生有別的，就是女兵在軍服的左臂上用兩分寬的紅布縫成一個W形的記號。<sup>444</sup>

<sup>439</sup> 胡蘭畦，〈一段難忘的曲折的女兵生活〉，頁121。鍾復光，〈黃埔軍校女生隊的一段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編)，《文史資料選輯》(第133輯)(合訂本)(第45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頁3。

<sup>440</sup> 謝冰瑩在《女兵自傳》中曾寫到：「我相信，那時女同學去當兵的動機，十有八九是為了想脫離封建家庭的壓迫，和找尋自己出路的。」謝冰瑩，《女兵自傳》，頁49。謝冰瑩在《我的回憶》一書中曾記到一位40歲婦女偕同女兒報名當兵的告白：「我的家庭太封建了，父母替我找到一個婆家，我結婚之後，丈夫把我不當做人看待，整天小心翼翼地伺候他，還要遭到拳打腳踢的虐待；我是個人不是畜生，即使是畜生，牠也要嚎叫，也要反抗的；可憐我在那種地獄似的家庭裡，度過了二十年，我生了一男一女，他們全家都是重男輕女的，把男孩看做寶貝，吃的穿的都是好的。我們兩母女，等於他們的眼中釘，好幾年前，我就想帶著女兒逃出來自謀生路，可惜老沒有機會；同時女兒年紀小，怕她受不了外面的風霜；幸虧光明的日子來到了，我們有了母女一同從軍的機會，你想，我還捨得放棄嗎？」謝冰瑩，《我的回憶》，頁66。

<sup>441</sup>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37。

<sup>442</sup> 謝冰瑩，《我的回憶》，頁54。

<sup>443</sup> 謝冰瑩，《我的回憶》，頁64-68。

<sup>444</sup> 胡蘭畦，〈一段難忘的曲折的女兵生活〉，頁121-122、128-129。針對這一個「W」形記號，謝冰瑩在《我的回憶》一書中記到：「這記號真害苦了我們，男同學都向我們大開其玩笑，說

除上課與操練外，女兵還經常深入工廠，走上街頭，刷標語、貼傳單、作演講、演話劇，並參加湖北婦女協會的活動。當北伐軍和馮玉祥軍會師鄭州時，分校也派了一部分同學去參加北伐的救護和政治工作。女兵們亦組織宣傳隊，跟隨國民革命軍北伐。1927年5月，女生隊亦參與討伐楊森、夏鬥寅的西征，期間她們主要負責政治宣傳工作。由紙坊到咸寧、嘉魚、蒲圻、新堤、沔陽，日行60里，分編為救護隊、慰勞隊、宣傳隊，沿途進行宣傳、調查、貼標語、演講、演戲等工作，直至6月下旬，西征結束。<sup>445</sup>

這些女兵完全顛覆傳統婦女的形象，不僅在外型，甚至連心態上都有所轉變。外型上，她們穿著軍服，剪短頭髮，有的甚至剃了平頭，這樣的形象讓老太太驚嘆道：「我長到八十多歲了，從沒見過這樣大腳，沒頭髮，穿兵衣的女人。」<sup>446</sup>還有許多人，根本分不出她們是男、是女？<sup>447</sup>在心態上，有些老太婆不相信她們是女兵，說道：「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那有閨女出來拋頭露面從軍的！」<sup>448</sup>但女兵們心中卻有說不出的驕傲，想不到在數千年舊禮教壓迫下的婦女也有當兵的一天，謝冰瑩即記到：

在這一年裡，我的生活是充實的，我的生命是活躍的，我整天陶醉在革命的歌聲裡：那些雄壯的歌聲，可以使我的精神振奮，可以使我的意志堅強，可以使我的感情熱烈！那時候，我和兩百多個女同學，完全忘了自己，只知道國家民族。儘管個人的力量是那麼微弱、渺小；但團結，就是一股不可抵禦的力量啊！<sup>449</sup>

---

我們女同學是他們未來的Wife，把我們氣壞了！我曾經冒險代表全體女同學向楊連長請求，希望他能將W改為三道直線，代表真、善、美，他說：『這是上級的命令，不能改的！』」謝冰瑩，《我的回憶》，51-52。

<sup>445</sup> 謝冰瑩《女兵自傳》，頁74-79。呂儒貞，〈1927年的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女生隊〉，收入：廣東革命歷史博物館(編)，《黃埔軍校史料，1924-1927》(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頁400-402。

<sup>446</sup> 冰瑩，〈寄自嘉魚〉，《中央日報》副刊(漢口)，73號，1927年6月6日。

<sup>447</sup> 謝冰瑩，《我的回憶》，頁42。

<sup>448</sup> 謝冰瑩，《我的回憶》，頁50。

<sup>449</sup> 謝冰瑩，《我的回憶》，頁42。胡蘭畦也記到：「入校這一天，大家都很激動。尤其是女生，

女生隊僅維持半年左右，後因國共兩黨的政治因素，被迫解散。原來，武漢分校成立時，共產黨即派多位黨員到軍校工作，如惲代英任政治教官並分管女生隊的工作，施存統任政治部主任，葉鏞、陸更夫在政治部擔任重要職務。政治教官高語罕、譚平山、沈雁冰、李達、李漢俊、許德珩等，也多是中共黨員，中下級軍事和政治幹部大半是共產黨員，如徐向前任政治大隊第一隊隊長，彭漪蘭、鍾復光、唐維淑任女生隊指導員，陳毅表面上當文書，實際上是中共黨委書記，女生隊第一區隊長楊伯珩則兼女生隊共產黨支部書記，甚至軍校裡國民黨特別支部的幹部亦以共產黨員為主。共產黨可說是直接領導武漢分校。1927年7月15日因武漢分共，女生隊也被迫於7月25日提前畢業，每人各得畢業證書和5元國庫券的遣散費。<sup>450</sup>

## 五、南京時期的婦女工作

1927年9月11日，南京、上海、武漢三方面組成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武漢的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遂遷往南京。<sup>451</sup>中央婦女部遷到南京後，於10月7日召開第一次部務會議，會中議定婦女工作的五個原則：莊嚴誠懇的態度、親愛互助的精神、互相矯正的習慣、富於研究的心理、寧可犧牲性命不可犧牲主義；同時也決議向各界徵求農、工、青年、妓女、家庭等各種婦女運動的計劃。<sup>452</sup>此期間具體工作，包括：擬訂各項工作計劃、預備出版刊物、籌組織字運動委員會、舉辦各種紀念日慶祝活動、慰問受害婦女等，與北伐前期的工作相比，趨於和緩，這應與北伐已近尾聲，取得國家領導權的國民黨，不再希望民間有激烈的婦女運動有關。但遷至南京的中央婦女部，僅召開七

---

因為大家過去都羨慕過古代從軍的婦女，曾經有過很多幻想，很多希望，但結果卻總是一場空夢。今天，國民革命軍北伐，打垮了直系軍閥，軍校招生女生終於成了事實。我們就要開始真正的軍人生活了！心裡那股高興勁兒，簡直別提多美了！」胡蘭畦，〈一段難忘的曲折的女兵生活〉，頁122。

<sup>450</sup> 胡蘭畦，〈一段難忘的曲折的女兵生活〉，頁145。

<sup>451</sup>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410-411。

<sup>452</sup> 〈中央婦女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4385。



次部務會議，即被迫結束，故擬訂之工作計劃多無法實行。<sup>453</sup>

由上可知，北伐時期國民黨所推行的婦女工作，除注意領導婦女群眾參加國民革命外，亦注意婦女解放的工作，符合〈婦女運動決議案〉的主要精神。<sup>454</sup>但是在工作推行的過程中，卻遭遇不少困難。人才與經費的缺乏是最大問題。民國初年教育尚不普及，男文盲佔全國總人口比例不少，女文盲更不在話下。<sup>455</sup> 1923年全國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僅887人。<sup>456</sup>缺乏教育的女子仍居多數，1926年8月，藤縣婦女聯合會有鑒於社會重男輕女，教育不均，曾呈請省政府每年撥給經費，選派女生赴廣州留學，待畢業後回鄉服務。<sup>457</sup>顯示婦運人才的缺乏。但就算受過教育的女子也未必能繼續升學或外出服務。傳統社會的保守觀念，對於婦女工作的推行，有一定阻礙。廣東的關瑞庭就因與男性共事，而遭其母監禁，幸賴廣東婦協派員勸諭，始獲自由。<sup>458</sup>部分民風保守的地區，男女同志不但不能一起工作，很多女子在畢業後，要被迫留家擇婿，能繼續外出升學或服務者實居少數，也有宣傳員因為結婚，而退出工作。<sup>459</sup>更有些地方因保守勢力強大，婦女團體受壓迫，使參與人數銳減。

<sup>453</sup> 以上係由《中央婦女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整理而來，該書係影印本(不著出版項)，無頁碼，收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書內收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部遷至南京後所召開的七次部務會議紀錄(惟缺第四次會議紀錄)。

<sup>454</sup> 〈婦女運動決議案〉(1926.1.16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6。

<sup>455</sup> 郭立誠，《中國婦女生活史話》(臺北：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209。

<sup>456</sup> 李澤珍，〈建國三十年與中國婦女運動〉，頁6。

<sup>457</sup> 〈藤縣婦聯分會請撥款派女生留學〉，《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8月6日，5版。

<sup>458</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30。

<sup>459</sup> 〈山東省黨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02-1926.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95。事實上，當時家長們雖然許女兒入學校讀書，主要目的是為了找個好對象，並不是要造就她們成為人才，將來立足社會有些成就，因此並不十分督促女兒用功，也不希望她們完成高等教育，只要有一張文憑作嫁妝就夠了，還不希望她們出來做事，生怕她出來做事，有機會認識更多的男人，會節外生枝給家裡丟醜。郭立誠，《中國婦女生活史話》，頁206。

<sup>460</sup>此外，因智識的落差，部分宣傳員反映農村婦女對演講意義多難領會。<sup>461</sup>

中央的財政支持有限，對於婦女工作的推行也形成阻力。何香凝在二全大會上，就提到今後婦女運動應注意「規定婦女運動的經費」<sup>462</sup>，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何香凝亦以中央婦女部長名義提議「請增加每月活動費案」。<sup>463</sup>但中央補助仍有限。所以，中央婦女部開辦的各機構與工作，經費來源多賴募捐，故活動、機構、宣傳品常無法持續。各地婦女部的經費來源是省市黨部，亦感困難。如：江蘇省黨部婦女部自1925年成立以來，即因經濟無法獨立，至1926年3月起始獨立辦公，但經費僅夠聘秘書、幹事各一人。<sup>464</sup>面對經費不足的窘境，各婦女部也紛紛去函請中央規定經費。對此，1926年5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審查委員會決議，重要之區域如上海、北京、江蘇、湖北等，先於增加經費項目內劃出一部分為婦女運動經費，但遠區黨部婦女部則未能照准。<sup>465</sup>經費問題成了婦女工作最大的阻礙，也侷限了婦女工作的範圍。

此外，有黨派關係的婦女團體易使一般婦女懷疑畏懼，不敢接近。<sup>466</sup>呂雲章就提到，她在未加入國民黨前亦認為：「在黨外比在黨內工作方便得多。」<sup>467</sup>因此，民眾對於政黨的疑慮也是婦女工作無法順利推行的原因。

<sup>460</sup> 〈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30。

<sup>461</sup> 〈梧州市黨部婦女部報告三八節情形〉(1926.3)，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1-1927)》，頁74。

<sup>462</sup> 何香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

<sup>463</sup> 〈請增加每月活動費案〉，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18-119。

<sup>464</sup> 〈江蘇省黨部婦女部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6。

<sup>465</sup>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中央婦女部七、八月份工作經過〉(192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9、88。

<sup>466</sup> 〈中國共產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之決議案〉，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年)》，頁74。

<sup>467</sup>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27。

由上可知，縱使北伐時期國民黨中央與各地婦女部致力於推動婦女工作，但現實因素，卻在無形中阻礙了婦女工作的推展。北伐成功後，國民黨取得國家領導權，進入建設階段，其婦女工作又展現出什麼樣的特色？是下一章要討論的重心。

#### 第四節 小結

北伐時期國民黨推行婦女工作的主要目的即在組織婦女，號召婦女力量加入國民革命，這項工作主要由中央級各地婦女部推動。北伐時期中央婦女部人員編制歷經三變，從1924年8月的僅有部長、佐理員、錄事各一人；到因應五卅慘案後各地興起的反帝浪潮，1926年1月，國民黨召開二全大會，決議擴大婦女部組織，在部長下設秘書、監察、組織、宣傳四科，並大量增加宣傳員，以宣傳婦女政策，組織婦女；再到1927年4月為因應清黨，剔除共產黨員，並將婦女部由部長制改為委員制。可知，隨著外在革命情勢的發展與國民黨內部的黨務運作，婦女部亦須進行被動的改組。除中央外，各地黨部亦相繼成立婦女部，但因經費與婦運人才的缺乏，組織不甚完善，在軍閥統治的區域，則冒險從事秘密工作。此外，還積極拉攏地方婦女團體，作為其外圍組織，更試圖藉由各地「各界婦女聯合會」之名，取得各省婦女運動的領導權。

〈婦女運動決議案〉是北伐時期國民黨婦女政策的代表，站在國民黨的角度看來，扶助女權，維護婦女利益，促進男女平等，不僅是應當努力的目標，也可藉此獲得婦女的支持。因此，〈婦女運動決議案〉擬定的婦運方針有二：領導婦女參與國民革命、注意婦女本身的解放工作。而其目的即是要從改善婦女利益的過程中，吸引婦女對國民革命的同情、參與以及對國民黨的支持。由此可知，婦女運動的主調，從五四時期的爭取權利，轉變為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活動，並以國民黨政綱與其領導的國民革命為依歸，將婦女解放與參與國民革命連結在一起。

配合北伐時期國民黨的婦女政策，中央及各地婦女部展開了一連串工作，包括：宣傳、婦女黨務工作、婦女權利的爭取與維護、工農婦女、慰勞、救護工作、政治、外交活動的參與放足運動、成立北伐工作團等。而隨著北伐日近尾聲，中央婦女部所推動的婦女工作，漸趨和緩，這應與國民黨日漸取得政權，不再希望民間有激烈的婦女運動有關。